

農業推廣

第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刊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農業推廣季刊第四期目次

(一) 插圖

- 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全體攝影
- 二、實業部農業推廣區農產展覽會出品之一斑
- 三、民衆同樂會化妝演講情形
- 四、農產儲押倉庫情形
- 五、農產改良討論會閉會時攝影
- 六、實業部農業推廣區農產展覽會出品之一斑
- 七、指導墾荒工作
- 八、以炭酸銅粉代農民防治小麥黑穗病之情況
- 九、青年種麥團發給獎品之一斑

(二) 撰述

- 一、農業推廣之重要及中國推廣設計.....美國洛夫博士著
沈耀英譯
- 二、中國歷代勸農制度考.....宋希庠
- 三、農業推廣概論.....李之昂

四、電力灌溉與發展農村經濟……

孫清波

五、合作運銷之推廣……

美國 Depick 著
張鎮臨譯

(三) 工作報告

一、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工作報告

二、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工作報告

(四) 專載

一、修正農業推廣規程

二、廣東各縣農業推廣處組織章程

三、設立廣東各縣農業推廣處章程

四、山西省農礦廳農業推廣委員會簡章

五、察哈爾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章程

(五) 各省市推廣工作概況

一、江蘇省

二、浙江省

三、湖北省

四、四川省

五、山東省

六、山西省

七、陝西省

八、寧夏省

九、察哈爾省

十、廣東省

十一、廣西省

十二、貴州省

十三、私立金陵大學農業推廣部事業概況

十四、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農業推廣實施概況

十五、江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農業推廣概況

十六、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農業推廣概況

十七、察哈爾省立農業專科學校農業推廣概況

(六) 調查

一、廣東省農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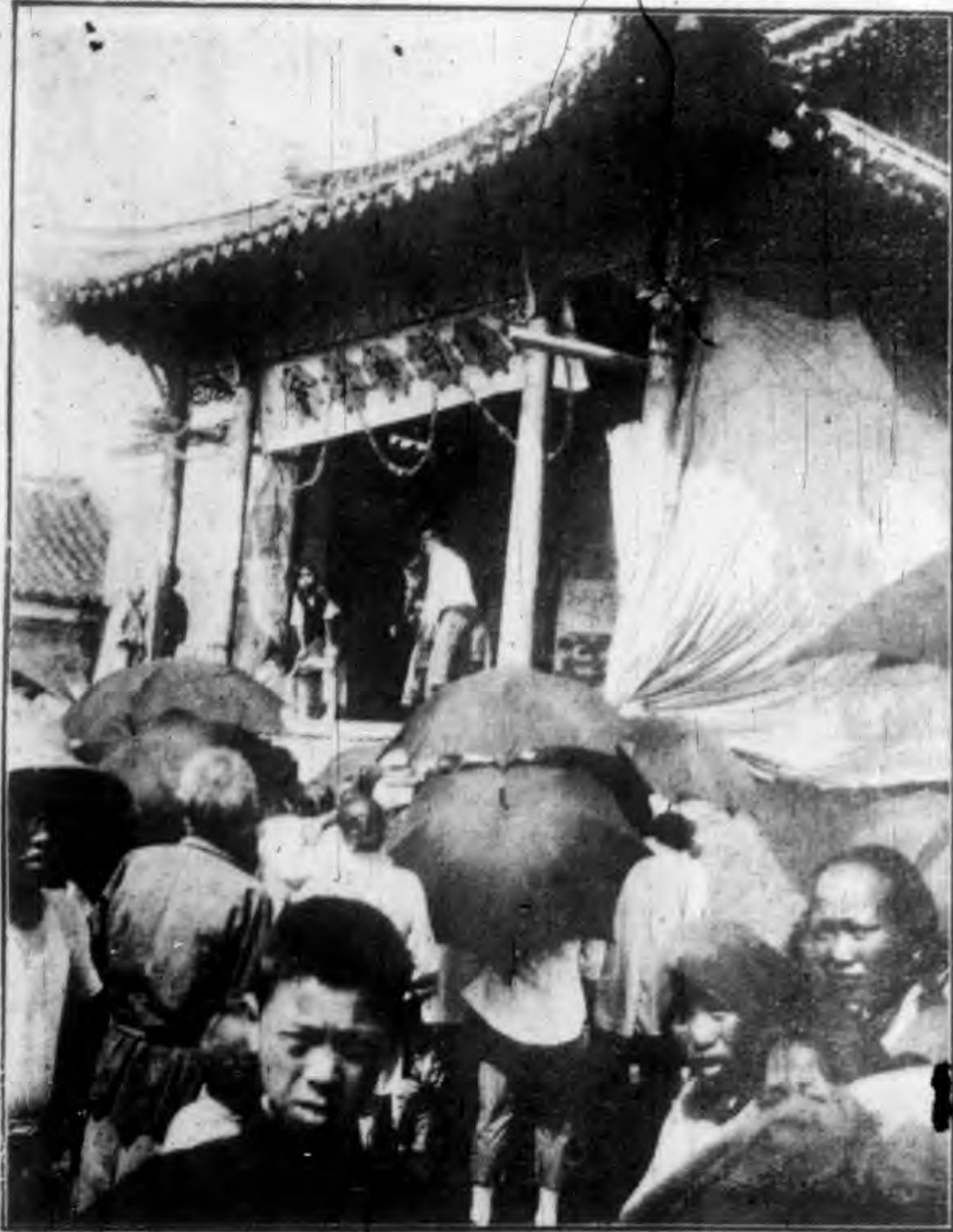
(七) 附錄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
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
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
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
以全力推行（節錄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
國代表大會通過之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
施方針案）

中央農推委全體攝影
民國廿二年三月



民情講欲裝化會樂同衆民



班十之品非會暨展產戶區廣推擊”部業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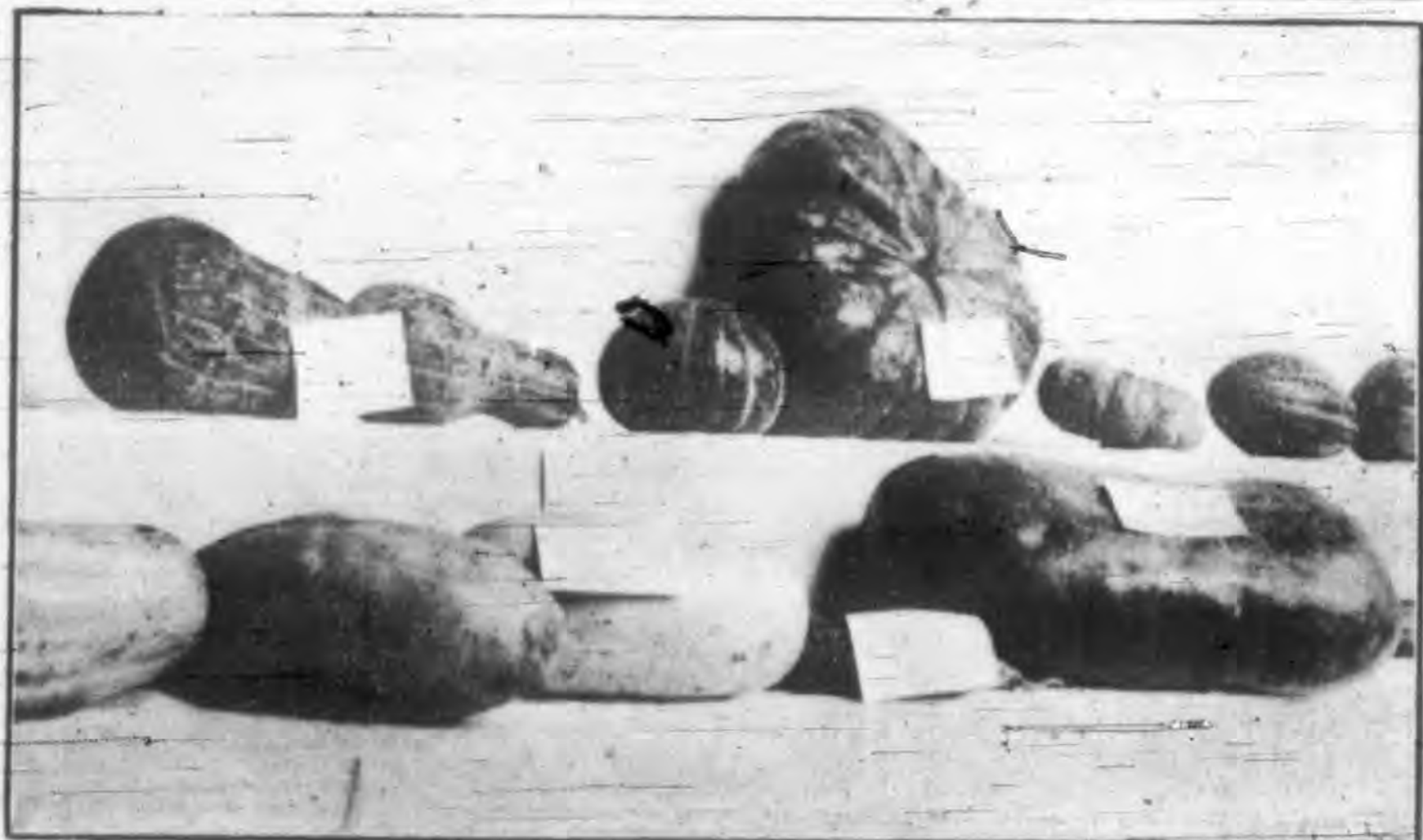
農產儲押倉庫情況



農產改良討論會閉會時攝影



實業部農業推廣區農產展覽會出品之一斑



指導墾荒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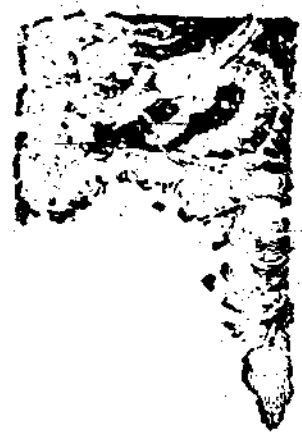


以炭液澆粉代農民防治小麥黑穗病之情況



青年植麥團發給獎品之一斑





撰述



農業推廣之重要及中國推廣設計

實業部農業顧問
江浙兩省作物改良總技師

洛夫著

沈驥英譯

推廣事業雖非農業問題之最重要者，亦為其中重要問題之一。普通而論，農業問題可分研究，農業教育，及推廣三部。研究為改良農業之基礎，惟研究方能獲得結果，以教導後生。教育工作在大學內之農學院或中等程度之農業學校中行之。推廣則以農業改良之結果，介紹農民。在田中工作之農民，乃實地應用此農業改良之結果者也。舉凡研究，學校教育，及推廣三種，皆極重要，而又互相依附。上曾言之，教育當以研究所得之真憑實據，教導學者。講學而不取材于最近有價值之研究，則所述者係陳腐空論，不切實用，既難喚起學者之興

趣，亦難望其收效。欲求研究結果之能見諸實行，全賴講學者及推廣者爲之介紹與傳佈。研究之爲純粹研究性質者，尤其在中國農業界上，不宜鼓勵。故吾人之從事于研究工作，須注意于全國農業有關之問題，而謀民衆之福利。推廣須憑研究所得之結果，協助農民。同時從事于推廣者，在親往鄉間工作時，可獲得相當經驗，與研究者討論而令對於若干重要問題，加以注意。是以研究，教育，與推廣三者，有相互關係而須同時並進者也。其有劃分清楚而令分立者，實非上策。此三部之職員及技術人員之工作，亦須互相關聯。

推廣事業向爲人所忽視，凡庸才之不能靜心研究與講學者，以爲令其從事于推廣必能成功。殊不知推廣工作之重要與繁難，初不下于研究與講學也。此種謬見，現在幸漸取消。衆亦漸知推廣之重要，而在聘請受過良好訓練之推廣員担任其事。推廣事業亦爲專門學問之一。人能爲良教師或研究家者，未必即能爲成功之推廣家也。凡優良之推廣家，在其專門學問上，必有相當之研究。彼須了解農業研究之最近結果，彼宜擅長演講，而知喚起聽衆興趣之方法，彼須熟悉鄉間情形及田間工作，而同情于農民之疾苦，彼之待人接物，須得村民信仰，總之彼須了解人情，而能與種田之人合作者也。從事于推廣者，既須具有此種才能，則往田間指導者，自爲受過相當訓練之人而非庸碌之徒所得妄冀錄用。農業推廣之貢獻于社會也頗大，欲求其成功，大志大材之人，當親往任之，方有望也。

推廣之方法——推廣方法雖多，惟欲求一能適合各種環境之方法，頗不易得。故從事于推廣者，當視其所處環境之情形與所推廣之材料，而採用一適合之方法。如演講分送淺說，及舉行示範等。惟吾人之所宜切記者，即凡事一經目覩，印像較爲深刻。古語所謂，「千聞不如一見」，在推廣上尤爲中肯之言。吾人對於親眼看見之事，其信任心常遠勝于聽人傳述者，此種心理，農民實無異于常人也。故在各種推廣方法內，當以示範方法爲最有效。除少數簡單之事，可令農民直接了解外，其他如用改良方法所獲之結果等，須令農民目覩其成效，方能取信。

或謂中國農民較西方農民爲頑固，故農業推廣，在中國較難收效。此說余未敢信。西方農民亦富于保守性，不輕信人言而冒然嘗試，須有真憑實據，令其深信，彼始肯聽命。余與彼等相處久，經驗較多，今姑述一事以明余意。彼時余適從事于五穀之改良，經幾番試驗，育成優秀之品系數種，其產量品質，確較勝于農家品種。余等乃將此改良新品系之長處，及其較勝于農家品種之優點，向農民申述，而勸其種植。農民之來聽講者，除表示興趣外，無一願試種者。余等乃改變方針，而以示範方法介紹農民，即在農民田內，將改良品系與農家最好品種，實地比較。證據明確，農民乃大悅服。此改良品系，頗受農民之歡迎，而遍植于農田內矣。農民聽講而不能勇于從命者，因證據未見，疑慮難免。其目覩比較結果，而樂于

效法者，因在本地環境內親見其良好之成效，疑慮之念，不解而自解，信任之心，油然而生。彼等既信服而效法矣，其信任之心，愈久而愈深，彼等同時在企望研究家再從事改良，而惠彼等以優良之新品系也。

農民之富于保守性，固東西一轍，惟農民資本之大小，則西方與中國固不同也。西方農民之資本大，耕地多，即分其耕地二三畝，以作播種新品種或試驗新方法之用，亦屬易事。即不幸而試驗失敗，收穫減少，或竟一無所得，于彼生計，亦無影響。中國農民耕地無幾，以每年所入，來供給一家生計，已屬困難。故即以數分之地，試種新法，亦屬危險。蓋一旦失敗，則影響于其生計，固甚大也。此東西農民貧富之懸殊，或即被誤認為中國農民較西方者為頑固之原因歟？吾等現在中國農村內服務，對於農民生計之困難，當特別注意。凡新法或新品種之無確實把握者，不宜向農民推廣，以耗費其有限之收入。

示範方法之收效較易，故如介紹改良種籽，改良耕種方法，及病害防禦等，宜擇定一良農之田，來作示範，較設立模範農場為宜。蓋在模範農場內所生之作物，未必一定較優于良農田內所生者。若成績不佳，即易招農民之指謫，而失其信仰，且模範農場或試驗區，既非農民所耕之田，彼等對之，亦多疑問。即成績優良，亦難望農民之信服，蓋彼等以為模範農場中施肥特多，或別種良好環境所致，而非由于種籽之優良，或防禦之得法。若在農民田中

示範，則田之肥瘠，固彼等所知，可免猜疑。在舉行示範時，最好先與村內素孚衆望之良農相商，借其田以作試驗。除試驗之方法與所示範之材料外，一切施肥及其他方法，皆與鄰近農田無異，若得良好結果，必易取信于農民。

示範之地點，亦宜注意，以在靠近通市之大道旁，或近市之農田爲宜。俾在作物生長期內，農民便于往觀，而成績優良時，推廣者即在當地召集田間指導會，亦較方便。召集田間指導會，爲舉行示範方法之重要部分，如試驗成績優良，則當地農民，宜鼓勵其來赴會。此等集會，于使農民前來聽講及參觀外，尙可鼓勵其發問討論，並令對於改良農業，發生興趣。一十人參加之田間示範及田間集會之效用，實遠勝于百十人參加之講演會也。蓋在田間集會時，農民除耳聞外，尙能目觀此良好成績。

舉行示範及田間集會外，尙須應用他種方法，以完成推廣工作。在可能範圍內，村中當有一種爲全村謀幸福之組織，例如所用以示範之材料，爲改良種籽之價值，苟試驗結果圓滿，已證明某種品系，具有特殊優點，而值得繁殖播種，則全村農民，當勸其廣爲種植，並勸其繁殖種籽，以售于人。俾舊有品種，逐漸淘汰，改良品系，逐漸繁殖，侵假而全村所種者，全爲此改良品系矣。

示範方法固爲推廣方法中之最易見效者。惟農業研究之結果，非可盡用示範以介紹于農

民，如遇此種問題發生，主持推廣者，可先將可用作示範之成績，介紹農民，以引起其興趣與信仰，然後再將所欲推廣者，用他法介紹之。凡舉行示範時，其所取之材料，及所擇之地點，均須注意，方能獲得良好之結果。

除示範方法外，其他如組織農產品比賽會，農民聯歡會，少年農業團等，皆為推廣之方法。少年農業團之組織，實為切要。蓋已成年之農民，固宜予以協助，而今日之少年，即為他年之農民，亦當予以相當之襄助也。推廣人員苟能使此等少年，對於養豬會，養雞會，稻麥會等，發生興趣，其成效亦復不淺。蓋此等少年長夫而為農民時，易於領略田間工作之樂趣，而安心于農業生涯。再者少年之在家庭中，常有改變習俗之能力，若令少年團員，試種改良種籽，或改良方法，而遽獲良果，則風聲所播，非特少年之父母，將效法採用，即全村農民，亦將起而遵行。此外若有餘力，對於農民家庭生活，亦宜設法改良。

農業推廣之組織——農業推廣與其他農業相同，欲求其收效宏遠，必須有一籠罩全國之整個計劃，使各地推廣事業，互相聯絡，而平衡發展，全國當設一中央農業推廣處，為推廣工作之總樞，此中央推廣處，須隸屬於全國農業之最高機關，其事業則為詳細考察各地之需要，而為各推廣處之諮詢機關。處內須聘請對於農業學識富有研究之專家數人，為專門學術之諮詢者，在推廣上，可多予指導之能力，而令其充分發展。處內職員，處于顧問地位，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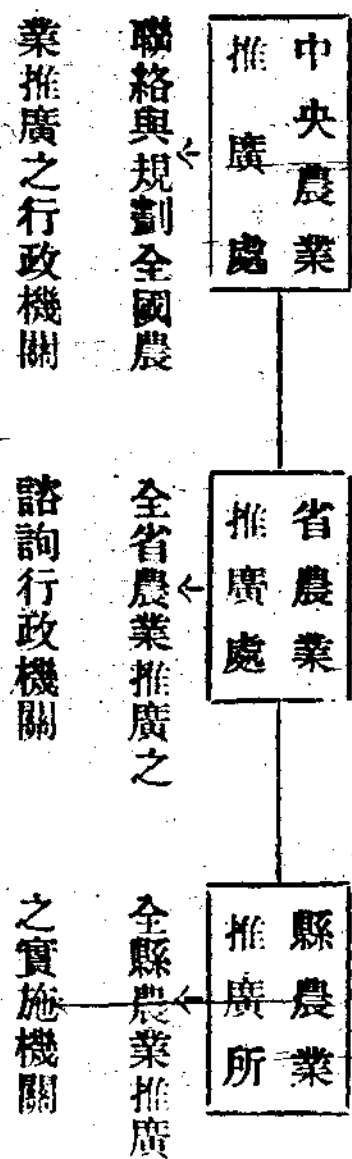
必親司推廣工作，惟少數有關數省之重要推廣問題，有請中央主持之必要者，自爲例外。

推廣工作之最後目的，在改進本地事業，故由省以至于縣須自有其推廣專家，將其本地農事，介紹與農民。中央推廣處之最高任務，當處于顧問地位，各地推廣工作，能互通聲氣，俾盡量減少其經費，及設計之重複，以獲得最大之效果。中央推廣處爲各省事業之總機關，所有專家，應富有良好訓練，而經慎重選擇者。彼等須能隨時襄助，各省推廣人員，以圓滿之計劃而解決各地所需要之推廣工作。

再者推廣計劃之有不僅限于一省，而涉及二省，或數省或二三省內之一部分者，中央推廣處之推廣專家，可將有關各省之推廣領袖所擬之計劃，加以整理，使能分工合作，而得同心一德，協力進行。

中央推廣處當時介紹各省以最新之農業推廣方法，如組織方法，教導方法，及材料示範等方法。現今最新式之視覺教育方法，卽最好材料之示範方法之一也。推廣處並須製就以改良農業爲目的之農民團體或鄉村團體等規程，例如某一種團體，爲改良種籽，某種則爲牲畜或防除病虫害，或其他計劃，此種團體之規程，須由中央推廣處製定，而不由省或地方推廣人員各自辦理，因如此方能使全國之規程整齊劃一也。

其組織系統列表如下



凡以農作物為重要出產之各縣，皆須設立縣推廣所。一省設一農業推廣處，惟區域廣大而交通困難之省，于必要時，可添設三四農業推廣區，俾推廣問題之須取決于省推廣處者，得就近在推廣區內解決之，以省遠道之跋涉，而利推廣之進行。

省立推廣處主持本省之推廣事業，其職員須常與中央聯絡，一省之推廣計劃，須與中央所定之全國推廣計劃相符合，並須請中央推廣處審查而批正之，省立推廣處乃一推廣事業之諮詢與行政機關也。

縣立農業推廣所，按照已定之計劃，將推廣工作，向鄉間進行。一所當設主任一人，若有經費，主任下宜添設推廣助理員二三人，此種職員之任務，舉凡一切實地推廣工作，如舉行示範，籌備陳列會，交際會，及其他有益于本鄉之工作，均須由所內職員担任。其所執行之推廣計劃，須與省立推廣處之專家商榷而後定。如有重大問題發生，可商請中央推廣專家

之指導與協助。

照上所述，全國推廣工作，可在一系統之下，互相聯絡，協力進行。中央農業推廣處，統籌全國之推廣計劃，並為各省推廣事業之諮詢者。省立農業推廣處，介于中央與各縣之間，為兩者之連鎖。縣立推廣所，為一切農業推廣事宜之實施者。

余建議此組織時，當再為申述，實行推廣工作時，推廣與研究須相輔而行，除行政獨立外，推廣機關不宜與研究機關劃分太清，推廣員須常與研究員聯絡，以交換意見，而收互助之益。研究者能熟悉農民需要，而常以彼等為懷，則其研究結果，必收良效。推廣者能常與研究者接近，以加添新智識，則其所推廣之事業，必易收圓滿之結果。

人員及其訓練——欲求推廣事業之進行順利，必慎重遴選良好職員而優待之，使能安于其位。指導農民家庭之改良，亦為推廣之急務，此事以聘請受有相當訓練之女職員擔任為宜。推廣職員，當以大學畢業者任之。在推廣事業初創之時，人財缺乏，職員之資格，不妨稍寬。惟中央農業推廣處之執行委員，及若干技術人員，與省立推廣處之主任及技術人員，當請大學畢業生擔任。處內一部分重要職員，尤以聘請曾受大學以上之專門推廣學術者擔任為宜。大學畢業生之曾在海外留學而專習推廣學者，亟宜委以相當之職務。

縣立推廣所職員，最好亦能以大學生任之。惟中國教育猶未普及，若以每縣需要推廣員

二三人而論，非但大學生難于羅致，即中學畢業生亦不夠分派。故余建議政府實有設立推廣人員養成所之必要。余以爲養成所以設在南京爲宜，因其易于聘請學識宏博之人以任訓導也。所內更宜聘請精于推廣學術之外國專家二三人，來任導師。所內學生，當由各縣選派，俾其學畢返鄉，以本縣人推廣本地農業，較易收效。凡以農產品爲重要出產之各縣。當由其主管長官，選擇學行優良之學生，來京學習。每縣最好能選派二三人，其成績最優者，回去後即爲該縣縣立推廣所主任，其餘二二人爲助理員，推席事業既極重要，推廣所自以早日成立爲宜。養成所內第一年當收容代表數百縣區之大批學生，其訓練年限，最好爲二年。惟若需人孔亟，可予以一年之訓練後，即行送回各地服務，對於此種短期訓練之學生，務須予以嚴格之訓導。

養成所內所授之課程，以能切實用爲上，如何舉行示範及其他推廣方法，皆須詳細教導，並宜參照各縣之需要，而授以選擇推廣材料及推廣方法之能力。此種養成所可繼續開辦，至各地所需之推廣人員已感滿足而後止。

開辦養成所外，尙須在每年冬季，舉行八星期之推廣人員討論會。各地推廣人員，令其前來參加。凡工作時所遇到之困難問題，即可於會中討論，而解決之。各地方言不同，在講解上未免略感困難耳。

數年之後，中國教育普及，推廣人員之資格亦將提高，縣推廣所主任一席，能由大學畢業生任之爲安。到此時期，余甚盼此推廣計劃，得見諸實行也。

經費——上列計劃而欲實行，必需相當之經費。茲略爲估計如下：設全國須設推廣所之縣區爲一萬六千縣，每縣每年需費三千元，全國縣推廣所共需四百八十萬元。每一省立推廣處每年需費四萬元，二十省共需八十萬元。中央推廣處每年約需費十五萬元。三者總計共需經費五百七十五萬元。

上述之經費數目，雖若鉅大，若就其所辦事業之重大而言，此費尙屬甚微，蓋清共剿匪之善後政策，惟有救濟農村以改善農民之生活耳。農業爲中國立國之根本問題，若不先行解決，則國民經濟將無法改進。上述之款，若能籌到，則其每年所耗者，亦不過等於全國一週之軍費而已。

籌款之法，當以不增加田賦而重農民之負擔爲原則。若就所有之已耕土地上（東三省除外）每畝提出其所納稅之六釐，則每年所得，已足發展此推廣計劃。故在經濟上，此事之輕而易舉可知，若行之有恆，其福利農民，將十倍于所耗也。歐美各國之從事于農業改良者，獲利雄厚，其明證也。此外若增加進口稅以益歲入，亦爲籌款之一法。在進口之農產品如棉花，棉織品，米麥，及麵粉等，如能照現行稅率增加百分之一，則歲入所增，足夠發展此

計劃而有餘。是以農業推廣而欲籌款，固易易也。

結論——推廣工作之重要已略述如上。一籠罩全國之推廣計劃，亦已簡略言之，余所切盼者此計劃之能早日實行耳。余敢斷言中國除振頓其主要實業——農業——外，無法致強。世界各國鮮有若中國之以農立國，而對於農業改良，若是其不注意也。推廣固為急須舉辦之工作，惟農業研究與農業教育，有同樣之價值，亦宜亟謀發展。中國所賴于農業者頗大，故此最要之實業，若不先行振頓，其他實業，將無力使之發展也。

農業 週報

第一卷合訂本

兩鉅冊一千四百四十頁百萬餘言
實價二元 寄費加

總發行所 南京破布營農業週報社

代售處 南京太平路中正書局

中國歷代勸農制度攷

宋希庠

農之爲業，類別綦繁，同一墾殖，自耕耘以致收穫，施工之雜，罔不各有其專擅，非謹勤其手足，即可冀豐穰也。古之王者，宰治重教。既視農爲本業，而未置工商，凡有可以佐黎首力農者，罔不設官而教導之。勸農制度，用是創立。我以農立國者垂五千年，勸課農事，溯源極古。後世因襲，莫敢或輕。農業遞嬗之跡，歷久而靡有喪廢者，不得不推因於歷代之勸農。攷勸農之制，實有類於今之農業推廣，惟古制體微而不彰，今以科學昌明，制體益臻備美而已。然而先哲遺緒，理宜闡章，忘祖貽譏，義應數典。茲謹端始三代，下逮遜清，考其舊聞之足徵信者，分別揭述，不敢謂其無罅漏也。

一 三代勸農制度

炎帝與耒耜之教，農業遂爲萬世所永賴。堯舜敬天授時，會遭洪水，天下分絕，命禹治之。禹既平水土，可事種藝，乃命棄曰：「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是水平之後，始播百穀者，稷也。孟子謂：「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釋孟子之所謂「教民」，不僅止教以耕耘播種而已，其亦因九州之別，土性之異，視其土宜而教之歟？

周家以農事開國，自公劉以來，咸以稼穡爲事，而文王尤留心田事。書稱「文王卑服卽康功田功」，卽是以爲養民之功也。成王幼冲嗣位，周公懼其未知稼穡之艱難也，既作無逸篇以誡之，復作豳風之詩，使瞽矇歌之宮中，庶幾成王知小民之依，不敢荒寧。故成王重視農業，且設農官，以事勸課，復作戒農官詩：

「嗟嗟臣工，敬爾在公，王釐爾成，來咨來茹。嗟嗟民人，維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畝，於皇來牟，將受厥明，明昭上帝，迄用康年，命我衆人，庀乃錢鎛，奄觀經艾。」（周頌）

成周盛時，其播種百穀之事，具有成法。羣臣百官，容或不盡知者，故於戒飭之際，致其深嘆之言，而且加以敬之一辭，俾其詳考夫先王之成法，以爲三農之勸相。既不可失其時，又不可失其度，自耕種以至於收穫，無一不循其序。凡舊田與新田，無一不得其宜。官則盡其勸相之功，民則致其耕治之力，農事之興，豈無故哉！

成王所設勸農之官，其見於詩者，有「田峻」。

「同我婦子，饑彼南畝，田峻至喜。」——詩豳風

而周禮一書，所載勸農制度，尤屬詳備，摘載其要義如左：

「大司徒之掌建土地也，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焉。」

司徒於是以下劑致貳愛其力，以田里安貳厚其俗，以樂昏接貳治其恩，以土宜教稼穡阜其產，以興錫利貳通其

力，以時器勸勉趨其功，以時子任防其惰。

遂師則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教其時事。

遂大夫則正歲簡稼器，修稼政，而以教稼穡，稽其功事。縣正則趨其稼事，而掌其賞罰。鄭長則趨其耕耨，而稽其女功。里宰則歲時合耦於鋤，以秩敘其耕耨。而司稼又爲之辨種莠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法，而懸於邑閭，則素著於土穀之宜矣。

種穀必雜五種，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用妨五穀。力耕數耘，收穫如寇盜之至。環廬樹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臝，殖於疆場。雞豚狗彘，毋失其時。

凡民之無職者，出夫布；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

太宰九職三任，一曰三農司徒，十二職之類，首曰稼穡。小司徒之井牧，立田制也，遂人之溝洫，興水利也；草人辨其地之剛濕墾墾，別壤莠也；稻人掌其薄止均溝，防旱潦也。

用力三日，悉其奪民時也。起役無過一人，虞其妨農業也。——古今治平略

周代勸農制度，觀上述而允知詳盡。以一稼穡之教，司徒既教之，遂人又教之；一耕耨之趨，鄭長既趨之，里宰又趨之；一種莠之種，舍人既懸之，司稼又辨之。凡有可以佐百姓力農者，無不設官而教導之，有似今日農業推廣制度下之農業指導員。至於防災害，勸收穫，利用隙地，提倡副業，今之農政，亦不外是。當時農官，匪特爲積極之勸導，且示罰則，以資警誡。故田不耕者出屋粟，懼其游惰而不勤也。民無職者，出夫布，憂其舍本而從末也。

。他如不帛，不衰，亦爲消極勸勉從事蠶桑紡績之遺意，創制者用心固極深摯也。

成王既置田官而戒命之，後王復遵其法而重戒之，於是有噫嘻之頌。其辭曰：

「噫嘻成王，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秬。」——周頌

其後周宣王卽位，不籍千畝。魏文公諫曰：「不可」。有曰：「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棗盛，於是乎出。……先王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將何以來福用民？」王弗聽，已而戰於千畝，王師敗績。按周禮，籍田爲甸師氏所掌。王載耒耜，所耕之田，天子千畝，諸侯百畝。籍之爲言借也，創作於天子，借民力治之，故謂之籍。天子親耕，爲兆民倡，亦勸農之遺意。其制備載於禮記月令篇，茲摘要暨有關勸農各節如左：

「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穀於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播之於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親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

王命布農事，命田（按卽田畯主農之官）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經術，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田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

季春之月——天子乃薦鞠衣於先帝（按薦黃色之衣，以祈蠶事。）命虞野（主田及山林之官）毋伐桑柘。后妃齊戒，親東鄉，躬桑，戒婦女毋觀。省婦使（減省其箠線縫製之事），以勸蠶事。蠶事既登，分繭稱絲效功，以共郊廟之服，毋有敢惰。

孟夏之月——命野虞出行田原，爲天子勞農勸民，毋或失時。命司徒巡行縣鄙，命農勉作，毋休於都（按勉其

興作於田野之內，禁其休息於都邑之間，皆恐其失農時也。

季夏之月——不可以興土功，不可以合諸侯，不可以起兵動衆，毋舉大事，以搖養氣。毋發令而待，以妨神農之事也。

仲秋之月——乃命有司，趣民收斂，務畜菜，多積聚。乃勸種麥，毋或失時。其有失時，行罪無疑。

孟冬之月——勞農以休息之（按勞農，即周禮燕正，屬民飲酒之禮也）。

季冬之月——令（按令與農之官）告民出五種（五穀之種），命農計耒耨耕事，修耒耜，具田器。

專而農民，毋有所使（按在上者，當專一汝農之事，毋得徭役使之也）。——禮記，月令

周以農事開國，其於農事，極勸課之能事。周禮爲周公致太平之書，創制勸農，備極詳盡。其見於詩歌者，亦足資勸農制度之考證。周詩有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在民間有先公後私之意。「駿發爾私，終三十里。」在君則有先私後公之心。君民上下，皆相勉以農力，不啻如父子兄弟，則其農蓋有不待勸矣！

周人固重農，且以士待農，不以農待農也。田有井，黨有庠，遂有序，家有塾。新穀既入，子弟始入塾，距冬至四十五日而出。聚則行鄉飲，正齒位，讀教法；散則從事於耕。故天下無不學之農。六卿六遂之民，皆受田之農也。鄉大夫三年大比之興賓，遂大夫三歲大比之興毗，皆于鄉遂中得之。耕則爲井邑之農，學則游州黨之序，居則聯夫家之數，出則預閭族之書。故教之以稼穡者，所以勸農也。教之以游藝者，所以教士也。是士藏於農，而農皆

可爲士。詩云：

「十月穫稻，爲此春酒，日殺羔羊，饋彼公室。」

「或耕或耔，黍稷薿薿，攸戒攸止，蒸我髦士。」

夫公室之饋，卽前日穫稻之夫；髦士之蒸，卽平日耘耔之子。以此見井田之行，匪唯兵農不分，卽士農亦不分也。厥後漢代孝弟力田之科，卽取法於是。漢去古未遠，猶可師其遺意焉。

春秋時齊桓公圖霸，與管仲謀所以富國之道，管仲以重農之說進。觀其所著牧民立政八觀治國諸篇，皆以重農勸課爲言。當時學者，多倡農本主義之言論。荀子之富國篇，韓非子之亡徵篇，商君之農戰聖令各篇，皆斑斑可考者。至勸農之載於詩者有：

「靈雨既零，命彼信人。星言夙駕，說於桑田。」——詩鄘風

言方春時，雨旣降而農桑之務作，文公於是命主駕者晨起駕車，亟往而勞動之，其徵時君勸農之苦心。其後魏文侯時，李悝作盡地方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則畝益三升，不動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一百八十萬石矣。」此項盡地力之教，方今實施農業推廣，以求生產增益者，固無二致也。及秦孝公用商鞅，益務耕戰，廢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寡。是寓勸於督，

人民脅於嚴法重典，不得不勤於墾殖。秦之富強，歸功於是焉。

二 兩漢及晉代勸農制度

漢興接秦之弊，民失作業，而大饑饉。高祖輕徭薄賦，與民休息。孝惠高后之間，衣食滋殖。文帝卽位，躬修節儉，又安百姓，民猶背本趨末。賈誼以積貯說進，於是開籍田，躬耕以勸天下。二年正月詔：「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籍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九月又詔：「農，天下之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而民或不務本而事末，故生不遂，朕憂其然，故今茲親率羣臣農以勸之。」又詔皇后親桑，爲天下先。十二年三月又詔：「……吾詔書數下，歲勸民種植，而功未興，是吏奉吾詔不勤而勸民不明也。且吾農民甚苦，而吏莫之省，將何以勸焉？」景帝因之，屢敕有司，以農爲務，民遂樂業。

武帝外事四夷，內興功利，役費並興，而民去本。董仲舒上書有：「願詔關中民，益種宿麥，令毋後時」之言。末年，功費彌甚，天下虛耗，帝乃悔征伐之事，封丞相爲富民侯。詔書有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爲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從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民或苦牛少，無以趣澤。故平都令光教過，以大輓犁，過奏光以爲丞，教民相與贖輓犁，率多人者，田日三十畝，少者十三畝，以故田多墾闢。

昭帝時，流民稍還，田野益闢，頗有蓄積。自此貸種假租之詔，開歲輒下。元帝亦眷眷於勞農勸民。哀帝陽朔四年，詔二千石勉勸農桑，出入阡陌，致勞來勸農。而孝平元始中，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勸課農桑。世祖中興，更亂離之後，海內人民，可得而數。帝生長民間，見百姓稼穡艱難，諳所疾苦。建武六年，詔二千石勉加撫循，無令失職。傳至明帝，躬耕籍田，詔書有謂：「百姓勉務農桑，以備災害，吏敬厥職，無令愆墮。」章帝建初元年，卽以方春東作，下弘致勞徠勉務農桑之詔。其後改元元和，復詔：「其令郡國，募民欲徙他界就肥饒者，悉聽在所，給公田，爲雇耕備，貸種餉，賞與田器，勿收租五歲，除算三年。後欲還本鄉者聽。」二年，東巡狩耕於定陶，詔曰：「三老，尊年也。孝弟，淑行也。力田，勤勞也。國家甚休之。其賜帛人一匹，勉率農功。」已北巡魏郡，詔肥田未墾者，悉賦貧民，給糧種，盡地利焉。迄孝和以後，如匱乏不能自農者，貸之糧種；貧民無以耕者，給雇牛直，猶屢申飭。故兩漢不失富庶，俗多近古，勸農之效，於斯見焉。

漢自高祖以次，多重農抑商。帝后耕籍親蠶，爲天下倡。立孝弟力田之賞，累下重農之詔，令二千石勉勸農桑，出入阡陌勞來之，既皆如上述矣。而牧令以勸農稱循吏者，蓋數數覩，士大夫亦有從事勸課者，如龔遂召信臣黃霸杜詩王丹之流，其章章較著者也。

〔龔遂〕守渤海，勸民農桑，令口種榆百本，產五十本，煮一畦，韭三畝，家二母鹿，五母雞。春夏令種田，

秋冬課之收斂，益蓄果實養夫，使民皆富實。

〔召信臣〕守南陽，好爲民興利，務在富之。躬勸耕農，出入阡陌，止舍鄉亭，希有安居。時視郡中水泉，開通溝瀆，以廣灌溉，吏民親愛，號曰召父。

〔黃霸〕爲潁川守，使郵亭鄉官，皆蓄雞豚，以贖饑寒貧窮者，務於耕桑，種樹畜養。

〔杜詩〕爲南陽守，善於計略，作造水排，鑄爲農器，用力少而見功多，百姓便之。又修治陂池，廣拓田畝。

〔王丹〕家居野廬，周人之急，每歲時察其強力多收者，輒歷帶酒殺，從而勞之。使於田畝樹下，飲食勸勉，留其餘而去。其惰者獨不見勞，各自恥不能致丹，後無不勞耕者，聚落以致殷富。——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

漢自董卓之亂，天下亂離，民失農業。魏武既破黃巾，欲經略四方，而苦軍食不足，募

民田許下，教耕作，於是諸郡國列置田官，數年之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是時周訪在襄陽，則務農訓卒；劉弘督荊州，則勸課農桑；而桓宣之鎮襄陽，或載耒耜於軺軒，或親耘穫於隴畝；王駿之鎮關中也，勸課與士卒分役，寮佐及兵將計畝。至若皇甫隆之守敦煌，時俗不作耨犁，又不知用水人生，功力既費，而收穀更少。隆至，教作耨犁，又教使灌溉。歲終，計所省庸力過半，得穀加五。吳孫皓時，倉廩無儲，華覈上疏：「重農務廣生財之源，充府藏之積，」於是稍事勸課焉。

晉初江南未平，朝廷勵精於稼穡，躬耕籍田，以爲天下倡，詔郡縣長吏，奉宣德意，競農勸功。又戒飭郡國，務盡地利，禁游食商販。以汲郡太守王宏，勤恤百姓，遵化有方，督

勸開荒五千餘頃，可謂能以勸教時同功異，賜穀千斛，布告天下。八年，苞秦州郡農桑，未有殿最之制，宜增掾屬令史，有所循行，從之。

元帝爲晉王，課督農功，詔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爲殿最，其非宿衛要任，皆宜赴農。太興元年詔曰：

「徐揚二州，土宜三麥，可督令煖地投秋下種，至夏而熟，繼新故之交，於以周濟，所益甚大。昔漢道輕車使者凡勝之督三輔種麥，而關中遂穰，勿令後晚。」

義熙七年，劉毅建議代田，參軍袁豹議曰。

「……可收之官，莫或爲務，俗吏庸近，猶乘常科，依勸督之故典，迷民情之屢變，嘗猶修隄以防川，忘淵丘之改易，膠柱於昔絃，忽宮商之改調，徒有放課之條，而無毫分之益。」

具徵晉代農桑之勸課，官吏已視若具文，眞諦既喪，農功不競。制因久而懈忽，讀孟子「徒法不足以自行」之句，有深慨矣！

北魏初定中原，接喪亂之弊，兵革並起，民廢農業。既定中山，分徙吏民十萬餘家，以充京師，各給耕牛，計口授田。天興初，制定都邑，勸課農耕，量校出入，以爲殿最。又躬耕籍田，率先百姓。太宗永興中，敕有司勸課留農者曰「前志有之，人生在勤，勤者不匱」。自是長皆力勤，故歲數豐穰。文帝延興元年，詔敕守令長，勤率百姓，無令失時。太和元

年詔曰：

「令，牧民者，朕共治天下也。宜簡以徭役，先之勸獎，相其水陸，務盡地利，使農夫外布，桑榆內勤。若驅有徵發，致奪民時，以便擅論。民有不從長教，情於農桑者，加以罪刑。」

責功守令，懲獎分明，此元魏所由成太和之治也。

(未完)

農 業 周 報

(上) 號專興復村農

日要期八十第卷二第

社 論

歡迎農村復興委員會諸君辭……………(序)

專 著

農村衰落與社會經濟……………(唐啓宇)

農村復興與提倡副業……………(王士勉)

農村復興與農村價格……………(御 衆)

農村復興與墾殖問題……………(李銘侯)

專 載

農村復興委員會組設經過紀事

內 在 費 寄 元 二 年 全 分 五 期 每
號 二 十 營 布 破 京 南
行 發 社 報 周 業 農

農業推廣概論

章之汝
李醒愚

中國素以農立國，已有數千年之歷史，而農村衰頹，農業疲敝，乃竟隨年月之積累，而愈趨愈烈！人民生活——衣食住行——之所需，幾無一不仰給於外洋；且漏卮之鉅，與年俱增！從下列三表，即可知其梗概。

(一)最近三年農產品進口淨數及總值(根據海關統計)

農產品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數	值(關兩)	數	值(關兩)	數	值(關兩)
米	10,633,200	8,921,000	12,892,100	13,332,000	10,628,800	9,347,000
麥	5,638,800	3,331,000	3,732,300	3,831,000	3,732,300	3,732,300
麵粉	1,935,200	6,008,000	5,128,200	22,266,000	8,892,300	29,900,000
棉花	2,222,600	9,133,000	3,332,300	22,266,000	4,222,600	17,000,000
棉紗	3,332,300	18,870,000	1,222,600	12,222,600	2,222,600	13,000,000
木材		2,222,600		3,332,300		4,444,600
合計	22,222,600	42,222,600	25,222,600	52,222,600	22,222,600	42,222,600
三年進口總值共計		1,222,222,000		1,222,222,000		1,222,222,000

(二)民國二十年(1931)進口貨種類價值及百分比(根據海關統計)

出 口			入 口		
品 類	價 值(兩)	百分比	品 類	價 值(兩)	百分比
1.豆及產品	209,953,689	23.09	1.棉花	179,082,246	12.49
2.絲類	95,755,601	10.53	2.棉貨	121,078,001	8.45
3.花生及產品	41,458,184	4.56	3.小麥	87,639,301	6.11
4.蛋及產品	37,757,544	4.15	4.糖	85,889,492	5.99
5.皮貨	37,700,101	4.15	5.金屬及礦物	85,125,368	5.94
6.棉紗	34,224,410	3.76	6.煤油	64,549,371	4.50
7.茶	33,253,158	3.66	7.米	44,375,851	4.49
8.子仁	33,008,936	3.63	8.烟	48,618,800	3.39
9.煤	31,053,576	3.42	9.紙	45,404,637	3.17
10.棉花	26,960,949	2.96	10.機器	43,604,573	3.04
11.金屬	26,937,413	2.96	11.木材	34,684,680	2.42
12.綢緞	24,412,445	2.68	12.化學產品	34,425,489	2.40
13.糧食	22,023,567	2.42	13.毛製品	32,945,848	2.30
14.桐油	20,416,102	2.25	14.燭等	31,915,757	2.23
15.髮毛	15,012,944	1.65	15.麵粉	30,920,302	2.16
16.棉貨	14,029,141	1.54	16.麻貨	27,110,966	1.89
17.糖	10,922,943	1.20	17.糧食	24,055,111	1.68
18.猪鬃	9,760,724	1.07	18.魚介、海產品	23,561,346	1.64
19.其他	184,819,698	20.32	19.染料、顏色	22,016,766	1.54
合 計	909,475,525 (關兩)	100.00 %	20.煤	21,478,899	1.50
			21.人造絲	18,644,286	1.30
			22.電器材料	18,411,249	1.28
			23.人造瓷	17,424,568	1.22
			24.汽機油等	14,672,574	1.02
			25.肥料	14,287,893	1.00
			26.常食品	13,891,138	0.97
			27.紙烟	13,098,662	0.91
			28.其他	214,576,014	14.97
			合 計	1,433,489,194 (關兩)	100.00 %

(三) 歷年入超 (根據海關統計)

年 別	進 口 總 值 (兩)	出 口 總 值 (兩)	入 超 (兩)
民前十年	2,315,250.00	3,312,120.00	1,016,870.00
民前五年	2,470,150.00	1,570,000.00	1,110,150.00
民 元	2,520,000.00	2,000,000.00	1,017,500.00
民 二	2,520,000.00	2,000,000.00	1,017,500.00
民 三	2,520,000.00	2,000,000.00	1,017,500.00
民 四	2,520,000.00	2,000,000.00	1,017,500.00
民 五	2,520,000.00	2,000,000.00	1,017,500.00
民 六	2,520,000.00	2,000,000.00	1,017,500.00
民 七	2,520,000.00	2,000,000.00	1,017,500.00
民 八	2,520,000.00	2,000,000.00	1,017,500.00
民 九	2,520,000.00	2,000,000.00	1,017,500.00
民 十	2,520,000.00	2,000,000.00	1,017,500.00
民 十 一	2,520,000.00	2,000,000.00	1,017,500.00

民十二	一九三〇	三三,〇〇〇,八七五	五三,九二七,四六六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民十三	一九三〇	一〇,八三〇,〇七五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民十四	一九三〇	在在,八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民十五	一九三六	一〇,三三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十六	一九三七	一〇,三三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十七	一九三六	一〇,九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十八	一九三九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十九	一九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二十	一九三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十二年)		一七,九二二,〇〇〇	一三,六三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九,〇〇〇
平均 (每年)				

根據以上三表，可知最近三年農產品進口總值，已由三萬一千萬兩，而激增至五萬二千萬兩；平均每年須外洋供給農產品價值四萬八千萬兩之鉅。同時出口貨中，幾盡為農產品，因農業不振，不僅輸出日減，反使外國農產品之輸入，日見增加。所以民國二十年之入超，已達五萬二千四百萬兩，為數之鉅，殊足驚人！即以二十二年中入超總數，平均計算，每年漏卮，亦達二萬萬元。以老大之農業國家，而現狀如此，能不痛心！似此鉅額金錢，源源外

盜，不獨全國經濟，破產堪虞！而維持民生，仰賴外人，是尤關係整個民族之存亡；前途危險，誠不堪設想！因此舉國上下，皆感覺非改良農業，繁榮農村，不足以挽救現在，復興將來。欲達改良繁榮之目的，又非勵行農業推廣不爲功。所以近年來，農業推廣之名詞，常見於各雜誌報章。由政府以至農業，教育，金融各界人士，皆以提倡農業推廣與辦理農業推廣相策勵。政府方面，十七年教育會議，即通過農業推廣之提案。國民黨第三次代表大會於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中，又確立農業推廣之範圍與方針。而農礦，教育，內政三部更於十八年六月會同頒布農業推廣規程，正式確定農業推廣綱要與辦法；復會同組織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於首都，總掌全國推廣之設計規劃；與各省通力合作積極進行。同時農業界，教育界，銀行界，又紛紛實地從事於農業推廣工作。自此推廣事業，乃如風起雲湧，似已成爲救農救國之根本要圖矣。惟農業推廣，在歐美各國，固屬行之已久，成效早著；然在我國猶爲新興事業，尙在萌芽時期。不慎於始，鮮克有終，吾人於此，似不可不有相當之認識；究竟農業推廣之意義維何？農業推廣之目的何在？尤有首先明瞭之必要。

意義 農業推廣之意義，可分狹義與廣義兩者言之。所謂狹義之農業推廣，即以農業學術機關研究改良之結果，推廣於農民普遍種植或使用，以增進農業之生產而已。至廣義云者，除推廣改良成績外，且教育農民，培養領袖，進而改善其整個的適當生活。據美國康

乃爾大學副校長孟恩博士(A. R. Mason)謂：人生之適當生活，有六個成分：(一)健康，(二)財富，(三)智識，(四)美麗，(五)社交，(六)公平。所以要改善農民之適當生活，必須推廣改良成績，以增加農民之財富。提倡衛生運動，以促進農民之健康。實施農民教育，以增長農民之智識。改造鄉村環境，以養成農民之美感。倡導合作組織，提倡正當娛樂，輔助地方自治之推行，以及改善兒童，婦女，家政與鄉村社會之種種不良習慣，使農民有適當之社交，享受真正之公平。如此方可盡推廣之能事。此廣義推廣，乃中國今後最宜採用者。

目的 農業推廣之目的，在使農業，農民，農家，及鄉村社會，有整個的改良。分析言之，有下列幾點：

(1) 促進生產，改良銷售，提倡副業，及善用資本，以增農民之收入。

(2) 倡導各種合作事業，以團體力量，求一切事業之經濟化，合理化，減除農民無謂之虧損。

(3) 訓練鄉村領袖人才，促進地方自治。

(4) 改進鄉村人民之智識，道德，社交，文化，娛樂及團體生活。

(5) 使農家青年男女，對於鄉村生活發生興味。

(6) 使民衆明瞭農業改良之重要

農業推廣，實為改良農業，改善鄉村，與提高農民生活之最後手段。農業學校的室內研究，農事試驗場的實地試驗，正所以為推廣準備材料。若從事研究試驗者，不實行推廣，則改良成績等於零；若徒事推廣，而無適當材料，則推廣為空洞，反失農民之信仰！所以推廣材料，乃從事推廣之第一重要問題。推廣員固不必為專家，然不可無專門之訓練；因推廣事業之成功，全在下層工作者——推廣員之努力。所有學識，經驗，能力，思想，品行，皆須有相當之準備與修養，而能力思想品行，較學識經驗（即資格）尤為重要；如果推廣員學識雖充分，經驗雖宏富，而其品行卑劣，能力薄弱，思想幼稚，則對於所負使命，決不能有忠實貢獻。所以推廣人才，乃從事推廣之第二重要問題。既有材料，復有人才，更不可無適當之組織；事業如何分配，事權如何統一，高級指導人才之延聘，各種規程計劃之擬定，以及因地，因時，因人，如何各制其宜，以免事業之重複，增加工作之效率。所以推廣組織又為從事推廣之第三重要問題。此外推廣經費，更須籌有的款；再就財力範圍以內，確定事業方針；如是方可計日言功，不致貽畫餅之饑，以上各問題，在從事推廣之初，似不可不特別注意者！

電力灌溉與發展農村經濟

孫清波

一 提倡電力灌溉爲發展農村經濟唯一方法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故人民以農爲業者特多，然晚近以還，雖有溫帶肥沃之土地，施以極多數之農民終年工作，而每年所收穫者，猶不能自給，推原其故，雖由於我國人口繁多，消費力強大，以致求過於供，然生產力薄弱，尤爲供不敷求之唯一原因；而生產力薄弱之主要原因，實以水利失修，潦旱爲患爲最。夫五口之家，耘田十畝，以舊法（灌溉種子農具等）耕種，豐年可穫穀二十數担，歉年不足半數，甚且顆粒無收，縱以豐年而論，田中所穫得者，除供闔家食糧之外，其所餘剩者幾何，納稅也，田租也，其他耕種（肥料牧畜工具）消費也，均須仰給於此幾微之數，已覺窮於應付，若逢水旱爲災，則困難之狀，實非筆墨所能盡述，農村經濟，類於破產，不可收拾者，豈偶然哉？中西學者，倡言救濟我國農民，改進我國農業者，持論良多，要皆以興修水利，發展交通，爲當今之急務。我國交通阻滯，運輸困難，茲固不論，若言水利，則必先自灌溉始，誠以我國宜農之地，數皆河流交叉，祇苦灌溉方法陳舊，潦不能止災，旱不能濟禾，以致全部農民之命運，均將聽憑蒼天，而不能略加左右，欲求其年年風調雨順，五穀豐登，豈可得乎？

攷我國農民，灌溉田禾，多用人力或畜力，非惟工作遲緩，抑且耗費甚多，按稻作農田，每畝，在夏至至寒露三個半月內，通常需水四次，以五人每日戽水五畝，每人每日工飯六角五分計算，每畝每年稻作一季，戽水費已須三元數角之多，畜力多為牛力，費用亦與人力相仿。民十以後，間有用機力戽水者，其費用較省，效力亦較大，然機身笨重，運用為難，易於損壞，管理不便。若夫電力戽水，取費極廉。按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局武錫區，二十年份戽水農田，為四萬六千五百九十五畝，用電二六五，四一八度，每畝平均祇用電七·八四度。若照該局章程，每畝須包用十度，每度大洋七分五釐，及每千畝為一站，另加事務管理費一百五十元，工程管理費一百元，馬達租費三百五十元，及其他一切費用，每畝約合一元五角而已。至於效力，電力灌溉效果之偉大，尤非人畜力或機力所可比擬。在民國十三四年之時，江南雨量不多，蘇常一帶，農田以人畜力戽水者，平均每畝可得穀二担半，機力戽水者，每畝平均為三担，其電力戽水者，平均每畝，則可收穫在四担以上，該項優劣懸殊之結果，或有疑與事實不符者，殊不知戽水濟禾，有時間性，愈速愈妙，電力戽水，水力充足，且水頭上下自如，便於致高引遠，非若機力運用困難，人畜力水力不足者可比。嘗於初秋作鄉行，見甲田之禾，繁榮勝於乙田，就農民詢之曰，當乏水之時，農人戽水不及，（因工作遲緩合數人之力日僅戽水三五畝），甲田先得水，其禾則茂，乙田得水稍遲，其禾則較枯，故

有救禾如救火之諺，詢之他人，所種亦同。夫厚水稍有先後，其影響已有不同，若云水力，關係尤巨，供水之程度不同，收穫之情形自異。

農村經濟之崩潰，由於農民生活之困難，農民生活之困難，由於農田生產力之薄弱，而農田生產力之薄弱，則由於舊法灌溉，無濟於事，迺者電力灌溉效果既佳，費用亦廉，果能極力推進，使農田均能引用電力灌溉，則農村經濟，必將因生產力增加，而日趨鞏固，故曰，提倡電力灌溉，為發展農村經濟唯一之方法，實無不當。

二 我國農村現狀下，電力灌溉推進之困難。

電力灌溉，耗費之廉，收效之大，已如前述，宜其舉辦之後，事業猛晉，一日千里，奈我國最早創辦電力灌溉者，為武進無錫兩邑，自創始迄今，已有十載，現在受電力灌溉之田，祇四萬餘畝。他如蘇州杭州二處電廠，亦曾抱極大之決心，努力於此，而成績亦不見良好，其故安在？略言之，約有二端：

甲·農村組織不健全管理收費困難。查我國農民，什九未曾受過相當教育，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習以為常，除耕種工作，付租，納稅，及私人應酬外，對於為謀公共利益之組織，概不參與或注意，宛如一盤散沙，各不相謀。其稍有知識者，即憑其土劣之手段，造成特殊之勢力，儼然以地方領袖自居，平日魚肉鄉人，無所不至，苟有以有利大眾

之事業進行者，必先得當地領袖之同意，否則阻礙叢生，計劃立敗，電力灌溉之進行也，其應解決之問題，約有二事，即管理，繳費是。按農民屨水，田畝之地點，及田之大小等，均非利用土著，不能調查明白，地方領袖之賢者，對此爲農民謀福利之事業，竭力倡助者，自亦不乏人；其不肖者，知担任此項工作之人，非彼莫屬，往往奇貨自居，待價而沽。電廠不欲興辦該處之灌溉則已，不然必先設法疏通，或予以相當之利益，其有未足其慾者，則多方破壞，必至事業中斷而後已。此電廠舉辦灌溉，管理難以得人，未能積極進行者一。電廠供給灌溉電力後，每年收取電費之困難，尤有難以筆述者，農人藉口拖欠者有之，利用時機取巧者有之，經手人憑藉其地位，挪用不付者有之，電廠當年所供之電流，往往至次年，尙不能將電費，全數收清，致使電廠當局，不得不視辦理灌溉事業爲畏途，此繳費問題，影響於電力灌溉進行者二。以上二事，或由於土劣之操縱，或由於農民之頑惡，農村苟有相當之組織，何至於此。

乙·業主佃農不合作，桿線設備不易。查電力灌溉之營業時期，每年祇有三四個月，即使用期，僅及其他設備三分之一，按電力灌溉，每田千畝，平均須放桿綫約三里，設備費約須三千四百元，而電價收入，年僅八九百元，成本拆舊投資利息而外，實無微利可圖，設所有設備費，須由電廠負擔，廠方必將無意於此，而另謀他圖，依照一般公平

原則而言，設備費用，至少各任其半，或全由用電者担負。但業主因電力灌溉，收穫豐盛，佃農所獲較多，認爲該項設備費用，應由佃農繳納；佃農則以地價高漲，業主獲利極鉅，該項設備，應由業主負担，互相諉卸，如果農耕其田，業主農民，合而爲一，自無問題，但我國佃耕人田之農民，爲數甚多，雙方不相合作，因循推諉，坐失時機，比比皆是。或以設備費用，爲數極微，何至彼此諉卸，以致巡遶不前，此則意氣用事者有之，不明究竟者有之，已辦電力灌溉之處，實已屢見不淺矣。揆情度理，電力灌溉之處，收穫既較他處爲多，地價亦因之激增，如武進定西鄉竹岡橋村，附近之地價，從前每畝，僅值五六十元，待架設桿棧，實行電力灌溉，獲得優良之效果後，地價竟增至一百五六十元，業主獲利極鉅，較之佃農，何止數倍，稍明大體者，宜早自行籌集的款，從事設備，舉辦既易，進展自速矣。

三、推進電力灌溉有效之計劃

吾人已知發展電力灌溉困難之原因，推進之法，惟有使困難無以發生，始能有效，請分述之如次：

一、健全農村灌溉組織 我國農村組織之不健全，已如前述，土劣平時魚肉鄉人者亦以此，改進之方，一面設法使農民得有相當之知識，一面則應多設灌溉合作社，負責辦理當

地灌溉事業，灌溉合作社應辦之事如次：

甲、負責籌集灌溉電費以便如期繳付。

乙、勸導社員利用電力灌溉，擴充用電。

丙、登記及調查電力灌溉之田畝，以作收費及借電工程上之標準。

灌溉合作社之設立，既負籌費，管理及推廣之責，其與電廠之協助，至為重大，電廠供電之困難既除，為擴充營業計，自亦樂於供電，事業進展，實意中事，且合作社非祇盡義務者，按武錫區電力屏水辦法，電費之外，每站（即每田千畝）另須事務管理費洋一百五十元，所謂事務管理費者，即該站負責人——經理人——之酬勞，農民組有合作社，則該項費用，又可省去，豈非所費益廉，蓋鄉人本身有意拖欠電費者，究屬少數，苟能由合作社，自行籌集，免再借手於人，增加負擔，實屬有利無害，亟應早日實行，比值政府提倡合作事業之時，尙希從事合作事業者，有意及之。

二 電廠業主及佃農應切實合作 合作云者，即各盡相當義務，享受相當權利之謂，夫電力灌溉之要素，為供電，設備，電費三項，愚見電廠應供給價廉之電流，業主應担负通電設備費用之責任，佃農應付每年用電之電費，如此辦法實行後，電廠之成本輕減，售價亦廉，定可盡量供給電井，業主於田產，實行電力灌溉後，不惟田價高漲，稅入自亦較多，雖

担任極微之設備費，原非不情之事。倘農收穫既多，分潤亦厚，省較多之人畜力戽水費用，而付極低微之電費，利害懸殊，何其於此，此事如能數方面合作辦理，利莫可言，否則其利雖薄，進行殊難，且艱於持久，各方均將不能獲其利矣。

三 發展農村工業 電力灌溉，每年為時僅有三四月，設無他項用電，則其設備虛設無用者，較用時且及一倍，頗不經濟。其設備如有電廠負擔，效用既少，則投資利息，折舊等項成本頗重，而獲利甚微，固可斷其不願為；即使該項設備係由業主負擔，棄之不用，亦甚可惜，何如加以利用，由電廠或合作社就近設立磨米坊，或其他有利事業。磨坊則開業于收穫之後，按米穀如何舊法磨打，工作遲緩，需費亦多。若用機力磨打，則先須運往城市，舟車往返，亦頗不便，倘能就近設磨承辦，搬運既便，取費亦廉，此農民已獲得相當之利益。至於其他有利事業，則可于灌溉期內為之，因電力灌溉之處，農民除去草分佈肥料之外，類皆無須工作，閑居家中，既甚無聊，且易于感染不良嗜好，苟能利用閑暇之人工，使之作有利之事業，則工資所得供戽水電費而有餘，獲益更將不淺，而電力灌溉電費，亦可得一相當之解決，使事業日益發達矣。

合作運銷之推廣(續)

美國 B.B. Derrick 著
張 鎮 臨 譯

(3) 牲畜

(a) 指導市場程序及分等示證

種植玉米各州 Corn Belt States 盛行一種牲畜運銷推廣工作，為州指導員及運銷經濟專家指導之運銷方案，與最後市場之牲畜運銷合作指導所相聯絡，牲畜生產者於黎明至牲畜場視察起貨，飼養，分等及銷售。農民於此可洞悉市場之需要情形，且可指導地方上領袖對於出售牲畜之分等，使其他農民亦得有利益。最後市場方案與本地貨品等級示證相聯合，應消費者需要而供給牲畜之式樣及等級焉。

(b) 市場及經濟消息之傳播

供給市場及經濟消息於牲畜運銷者，所費甚鉅，每一牲畜運銷者，每日可得幾次關於各種不同式樣及等級之牲畜價格消息。此種消息由農部收集用無線電及電報等傳播於各日報。各州農業專門學校均與農部合作，供給各種牲畜市價之趨向，及豬與其他各種肥肉用牲畜之經濟消息，並用深切之研究，以決定於一定情況之下，在何處市場，生產者可得最高之淨利。其用的無非使生產者得較好之報酬。研究與推廣人員合作求得市場之不適宜處而謀代

以較有效之生產及運銷方法。

(c) 研究農民飼養牲畜之問題

種植玉米各州之農民，感有牲畜貿易之困難問題，在衣阿華由三運銷經濟專家到三十七縣中二百八十個地方運銷合作社，面會二〇六二領袖，多數為地方官吏。由衣阿華牲畜運銷合作社協同地方教育機關及縣指導員組合成立一會。其目的在訓練地方領袖及運銷合作社之管理員，改良商業習慣及簿計方法，以謀牲畜運銷事業之發展。市況分析為另一部工作，其目的在研究各種特別情形，以改良運銷方法。

第一種縣會議討論每月每年之精密研究及各種特殊組織與運銷之關係；第二種會議討論本地最後市場之區別與等級之標準；第三種會議討論豬之現況報告，與平整豬之循環期，及劃一牲畜分類與等級，並分析各個不同市場比較之利益。

官吏經年會與特種會議，以從事於衣阿華牲畜運銷合作社之增進效率者，計有七十四處。使各合作社社員注意各市場之現價，價格之低落，運銷中牲畜損傷及死亡損失之關係；同樣使運銷合作社注意各種分類，等級，裝載，運輸方法。

俄亥俄之牲畜運銷推廣工作，與衣阿華稍有不同。運銷經濟專家運用消息以解決一切問題，如經營費用，由田間到市場之損失等，應用州縣及地方合作社所訂定劃一之簿記格式，

糾正各個合作社日常記載之缺點等皆困難。並與生產專家協同研究，適合於運銷制度之生產方法。關於最後市場需要之變遷亦有研究。

密蘇里 Missouri 運銷經濟專家發展牲畜運銷合作社一種特別制度，應用最完善商業管理原則嘗試其各種運銷管理方法。下列各種標準為牲畜運銷合作社必具之條件：

- 一、有完善的書籍。
- 二、有適當義務管理員。
- 三、富於團結。
- 四、每年進行稽查賬目及發表報告，或公佈於合作社辦事處之佈告欄，使社員信任之。
- 五、維持適當資本或有商業之保險。
- 六、指導員須每季或每月聚會一次。
- 七、每年選舉管理員。
- 八、管理員依據農科大學或推廣指導員規定之格式編造按月或定期或每年報告。
- 九、成績不能低於四五〇點，或超過六〇〇點。

在堪薩斯 Kansas 之牲畜運銷推廣工作有二種方式：

- (一) 第一，扶助牲畜運銷合作社選擇適當位置，成立完善組織，確定簿記方式，以造成

一致之運銷合作社；

(二) 扶助運銷合作社獲得有利之市場並供給運銷方法與習慣之消息。

阿拉巴瑪 Alabama 佐治亞 Georgia 北卡羅來納 North Carolina 及南卡羅來納 South Carolina 諸州用裝貨車方法出售豬，羊，小牛，其法甚普遍，數量亦逐年增加。於此種牲畜運銷方式，縣指導員，或運銷經濟專家估計買者所指定等級之大部分的定價，進而依照州定標準而銷售。

(4) 家禽及蛋

多數機關如州農業所，商業所，鐵路運輸公司，乳油製造所，及各種合作社，協同推廣機關指導蛋之分等及包裝，市場需要之分析，並在產蛋區域調查蛋與家禽之生產，每季輸出輸入數量，運輸利便與價格及其他事實。

(a) 蛋車

在東南各州之運銷經濟專家，縣指導員，家政指導員，家禽專家，購買者，合作社，縣及州農業指導所，經營各該州中大部分家禽及蛋之運銷事業，每日至市場出售，大部分須用蛋車裝運。依蛋之等級分別裝置。

(b) 家禽車

家禽之運銷用家禽車與蛋大致相同，東方，北方及其他市場可於新聞報紙悉其價格，先

由推廣者分別家禽等級並衡其輕重而定其市價。推廣者對於蛋、雞，及火雞分等之正確，能引起各市場之信任，故售價亦較好，運輸最後之目的，為南方市場，該處出售分等級之產品，可獲厚利。

佐治亞無組織之農民在一九二九年出售家禽三、八四六、一五九磅，價值八八九、二〇三元，與一九二八年二、六四五、一〇二磅，一九二七年二、六六二、〇六三磅，一九二六年九〇五、六六二磅相較，四年間增加四倍，此蓋有運銷組織之功也。

(c) 火雞合作運銷

一九一九——一九二九年十年之間，山區各州飼養火雞特別發達。西北部運銷火雞之方法有數種。或在消費中心附近售賣，或攜火雞至市場銷售，多數售與本地買者，然後轉運至東方市場。

由一九二三——一九二九年火雞合作運銷漸達有六千處。多數經縣指導員指導之力。生產者常至縣指導所詢明在特定時期內所售之數目，及其等級，在特定時期生產者用車交貨與買者，買者依市價而購，此種交易最能使人滿意，因火雞之銷售祇在此短時期內，但經縣指導員之指導，可使得滿意之收入。

縣指導員及運銷經濟專家協同六十個火雞合作運銷組織，認為大部分之利益，不在售買

時，而在所用車之分等裝運。買者於前夜定貨，次日分等，計重交貨，買者既甚滿意，農民亦承認平均每雞可得百分之七十五之利益。

(d) 組織之扶助

俄亥俄西北窩栖 Watson 地方之俄亥俄家禽生產合作社，在一九二九年有許多管理上之困難，該社指導員請求州運銷推廣經濟專家及經濟研究部指導社中之研究並加以鼓勵，結果得告成功。

密執安有兩方面組織家禽及蛋運銷合作社，運銷經濟專家舉行六十次會議，討論合作運銷之可能性及其限制。結果一方面之家禽及蛋運銷合作社之組織，關於集合分類及售蛋均按經濟原則進行，能使銷售方面有利。

康涅狄格州 Connecticut 有兩小範圍家禽及蛋運銷合作社，頗著成效，該兩社均聘有運銷經濟專家參加指導會議，與其他簿記及指導工作。

衣阿華家禽及蛋之運銷推廣工作，由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起經一年之研究，並處理衣阿華家禽之產物。其結果一部分工作在試驗場研究推廣工作之方案，使家禽及蛋生產者與購買者均得利益。

沿衣阿華之法刺加特 Farragut 商業區域調查，養家禽者組織蛋及家禽合作運銷社，其推

廣工作在此種團體有一致的簿記制度。其成績可與其他各州相比較，該社有極滿意之社員一百農人，所費僅一、一〇〇元，無其他不測之費用。

(e) 研究之扶助

每種市場有一定的注意點，須由試驗場試驗人員繼續進行研究，並注意生產與運銷方案。此乃本州運銷問題為有次序之研究也。

現在研究工作包括調查貿易區域面積。調查之目的在使運銷指導者明瞭到達市場中心之公路狀況，生產物之生產情形，與數量；及鄉間生產蛋之情況，以助生產者得最大之利益也。

此項事實證明家禽事業每州中相關之重要。市場消息之收集，對於合作團體極有價值，並助其決定進行方針。

另一種合作社亦在困難運銷問題之解決。而使社員滿意。其他合作社則扶助簿記方法，解決普通運銷問題。

(f) 指示蛋之分等

衣阿華州一九二九年舉行指示蛋之分等者有十六縣，蛋在市場經分等指示後，比不分等者每打可多售三分，按衣阿華每年產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打，如該計劃能實現，則增加

農民之收入不淺。現在衣阿華之蛋有2.5%按等級出售。

(5) 果實及蔬菜

果實及蔬菜之推廣工作較不同，最大的力量用於檢查州及聯邦售買之標準方面。南卡羅來納 South Carolina 馬里蘭 Maryland 田納西 Tennessee 堪薩斯維基尼阿 Virginia 路易斯安那 Louisiana 及阿肯色 Arkansas 均用此法。

(a) 標準工作

南卡羅來納州之果實及蔬菜標準工作，與其他各州不同。該州有三運銷經濟專家與農部合作，一九三〇年監督檢查二五〇〇車馬鈴薯，龍鬚菜，桃，豇，碗豆，黃瓜，蘿蔔，甜薯，番茄，捲心菜及草莓。

運輸起點之檢查在標準方案中極為重要。於每晨檢查收割，分等級，包裝，載運等方法。所需之薪水及費用由社付給，至於龍鬚菜則檢查者早晨在田間助種植者裝運最好之產物。

南卡羅來納之龍鬚菜種植畝數，一九二四年為二六〇〇畝，至一九二九增至八〇〇〇畝，對於生產及運銷方法均甚留心。供給優良產品以應市場需要。青嫩龍鬚菜極有利益，合作社及運銷經濟專家均樂願運銷之。

各州運銷經濟專家對於檢查工作所注重者，在使主要蔬菜及果實，得有適當之運銷方法

。此種檢查包括收穫之適當時期及方法，包裝整齊而豐滿；依照聯邦與州之標準而大小，等級，質量均屬整齊；容量一致，裝運及貯藏方法留心，必能得滿意之結果。

(b) 馬鈴薯

美國一九二八年早熟晚熟馬鈴薯生產過剩，全賴種植者努力之結果也。推廣人員與新舊各團體合作，使過剩之產物，得最優之價格，初僅輸出最優等之馬鈴薯，其餘留以飼養家畜。畜牧專家以制定各種家畜之飼養方式，故農民飼以剩餘之馬鈴薯，可獲厚利。運銷經濟專家復指示農民及農民團體於適當時期出售其產品，以得最高之市價。

田納西州之農民團體與州市場部及推廣部合作在哥倫比亞 Columbia 地方組織中央代售處，以運銷馬鈴薯。其產品品質不佳，且難銷售，但中央代售處能使種植者得滿意之收入。

堪薩斯之推廣事業，已完成運銷馬鈴薯五年計劃，使該州所產馬鈴薯均適於標準。其結果使分佈廣大，減少排擠，及種植者得較高淨利。馬鈴薯分別等級出售，經三年之比較研究，顯示品級較高則所獲淨利亦多。該州馬鈴薯種植者或於附近僅出售少數產品而獲最大之淨利，或將多量之產品運輸至較遠市場直接出售。芝加哥 Chicago 市場日常進款根據該州中季馬鈴薯之市價以為斷。

一九二八年夏南方各省在馬鈴薯生產史上其價格為最低，經此不幸之年度後，維基尼阿

州之馬鈴薯種植者要求州政府扶助其事業。政府遂提出議會以謀保持及發展事業並及聯邦與各州農業推廣事業之發展焉。會議結果認為推廣工作能扶助種植者，又認為馬鈴薯生產者不可限於州界，須與馬里蘭北卡羅來納南卡羅來納及其他各州合作，且承認此問題非一時所能解決，他如銀行家，售買種子者，地主，肥料製造者，及生產者參加共謀事業之發展。

上述會議維基尼阿北卡羅來納及馬里蘭各州推廣部與農部農業推廣處及農業經濟司合作，該會選舉職員擬訂進行方案，並指導工作之方針，職員包括州推廣指導員，州運銷部主任之代理者，全州馬鈴薯生產者之代表，各州馬鈴薯購買者選舉之代表，及農部代表三人。

職員工作第一要點須收集並解釋關於馬鈴薯事業之消息，使農民易於明瞭，根本事項為供求適合，如收穫過多，則貿易亦多困難。南方各州在種植之前，先開會討論下季應種之畝類，會中多係各縣種植者之代表，縣指導員則從中指導其一切。

不勸告種植者少種畝數，但事實上必使其具有普通知識，以明瞭事實上之情形。

農部農業經濟司之作物及牲畜估價處，及其他機關，收集關於畝數及作物情況之消息。又農業經濟司之農業金融及農場管理處，研究投機貸款及作物輪栽，此項工作由重要產馬鈴薯之三州及農部農業推廣處與農業經濟司合作處理。消息常有農業經濟司特派視察員及縣指導員傳播之。

(c) 佐治亞桃及推廣工作

佐治亞推廣運銷代表，對於桃之生產者，供獻一有價值之工作，頗負盛名，每一週報告消息一次，至桃上市時，用許多無線電報告新聞。十一月中佐治亞蘋果亦有同樣之工作。

(6) 棉花

推廣工作對於運銷棉花頗為注意，如指示其分級出售，示以適於種植本地之優良純種，改良耕種方法及適時收穫，改良軋花，及最經濟之貯藏方法，並將勸農民加入附近之棉花運銷合作社，該社能使分等級之棉花便利運銷，以得最高價值，於改良棉花品質及適合廠方需要，大有助力也。

(7) 煙草

推廣工作對於煙草之生產及運銷，予以有利之扶助。

煙草利益，不重每畝之產量，而以其品質為定。每畝之產量或其畝數增加，常使生產過剩，價格低落；但增進品質，則費工多生產可減少，品質必優良。不整齊為損失之重大原因。如種子品種子混雜，新舊種子之滲合，種植距離之不同，及施肥不均與不足是也。不分等級為煙草運銷之最重大限制，推廣經濟專家之主要工作，為指導產生品級高尚而整齊之煙草，及乾燥與分數之辦法。

(8) 乾藟

多數大規模乾藟市場，依照聯邦乾藟品級標準而貿易。

推廣工作者管理許多檢驗員養成所，以養成檢驗人才，講演及品級指導由乾藟生產部所指導，使農民能鑑別聯邦乾藟品級之標準，有時亦望換生產方法，以增進品級，而獲高價，或舉行縣及州教育博覽會，使農民習熟聯邦乾藟品級標準。

(9) 羊毛

許多州中推廣人員與羊毛生產合作社及畜牧部合作，以發展羊毛之生產及運銷事項。羊毛合作經營者，常聯合組織為縣合作經營之組織，其他一部分更聯合為州的組織。較大之組織，可以自行解決品級財務及貿易諸項問題。

(六) 教育方法

扶助運銷合作社之推廣工作有三種方法：

(1) 經濟專家之基本工作——此為運銷經濟專家扶助地方或州之產品的問題。決定社會之需要與否，予以合法的勸告，以得適當之組織，並預備章程及其他合法方式。欲達到此目的，須具有州及聯邦合作運銷法規之知識。

(2) 運銷經濟專家復進而扶助確定簿記方式，以與其他各州相比較。

(3)自真正工作開始時，第二種運銷經濟專家供給各合作社關於現在過去及將來市場各貨物之供給與需要之經濟消息，及價格之影響。供給此項消息須確有國內競爭區域，此推廣方法對於小範圍合作生產與運銷者特別有效，在密執安之成績尤佳。

第二種運銷經濟專家工作一種或數種產品之運銷問題，如牲畜，穀物，果蔬，牛乳，羊毛，或蛋等。運銷經濟專家影響合作運銷團體工作效率之結果甚鉅。同樣扶助合作社運銷產品，使為有利，並使社員更改市場之要求及迎合其要求，按作者之觀察，如生產者信服更改生產及運銷方法為有利，則必樂願相從。

(七)經濟新聞之報告

經濟新聞之報告在求解決指定的及實際的問題，須能了解經濟概況，運銷經濟專家與經濟研究部合作收集之，由農部農業經濟司，作物及運銷報告所及私人研究，將有價值之經濟消息加以收集，編輯，分析及解釋，供給推廣工作之進行，據每年報告十二或十二以上個州完全成一部份施用下列傳播經濟新聞方法。經過生產專家，縣及家政指導員，最後達到農民團體。

最普通應用之方法，郵寄一月的經濟工作報告，如「農民經濟真相」，「作物及運銷狀況」，或其他相類似之刊物，寄至各地農民團體或合作組織。

此種經濟新聞報告之目的，在供給農民領袖及縣指導員以每月普通經濟事實之總綱，該總綱分析影響農產物價格之因子，而指示過去的供給與價格之關係，圖表現在及將來供給及需要狀況之變化，影響於價格之趨勢，並示其他普通有價值之經濟消息於農民，因是農民得完善利用其土地資本，勞力而獲得最大之收益。

其他傳播經濟消息方法，為發行各種農產物經濟狀況之公報。每日或每週用無線電演講普通市場價格，收穫數量，及運銷狀況。表格用以表述作物收穫及市場之情況；現在，過去及將來，縣州，全國與世界市場之影響以供給合作專家，農民領袖，及縣指導員應用。

州中各種農業事業之統計材料，皆所以供給價格或生產額於農民或農民團體。各種市場之雞蛋，穀物，牛乳，馬鈴薯，及在產地飼養之豬，羊，牛等價格，均有按年比較圖表。

(八)現況報告

現況報告之目的為扶助農民計劃事業之進行而得較大之利益。作物及市場狀況報告於作物收穫後發行。縣指導員及農民研究生產及價格之趨勢，而得更好之運銷結果，十二個運銷經濟專家與專門學校代表，傳播現況材料於縣指導員會議之討論及無線電播音機，且有刊物發給農民，農民多按年保存，藉以研究現在與過去經濟狀況之關係。

用於現況報告之大部份材料，由農部農業經濟司當十二月底及正月初所編輯者。農業現

况會議，當每年正月內第三星期在華盛頓 Washington 開會，出席者為各州代表及農部職員，將材料加以分析及整理使適合方式，傳播於各州，以供州及縣應用。

(九) 合作運銷學校

農業經濟司合作運銷科在一九二九年與十個州農業專門學校及其推廣部合作組設三日合作運銷學校，該校供給各該州合作社一切的需要，指導員，官吏，運銷合作社職員，縣指導員，推廣運銷及生產專家，職業教育教員銀行家及其他各該州對於合作事業有興趣者，皆注意之。

運銷工作主要之研究，在使個大或團體明瞭其限制性及可能性。各學校之事業就現在國家合作事業之發展及政策進行。該十州中，或設一日運銷學校，或設十課學校，以發展運銷事業。

(十) 合作議會

一九二九年成立合作議會俄勒岡及密士失必 *Mississippi* 最為活動。俄勒岡合作議會於一九二九年三月在尤金成立，會員包括俄勒岡各種運銷合作社代表，推廣指導員，俄勒岡大學農業經濟系推廣部人員。運銷推廣經濟專家選舉為財務秘書，其歷期新定法規由推廣指導員傳播至各處。

密士失必之合作運銷方案，聯合各縣農業，教育，商業，及其他各事業代表，成爲州合作議會。會議第一計劃爲發展縣農務局，使能增加及改良密士失必州農民各種合作運銷，及合作保險等事業。

第二計劃在約克孫設一大規模合作運銷學校。該校爲最稱完善，合作運銷部予以扶助，能左右各州合作學校之視聽。其計劃方案可供給密士失必農業上之需要，其他各州皆可藉爲方針。

其他各州之合作議會，逆料將來之結果必佳。

(十一) 合作上推廣工作之價值

運銷與生產兩者有相互之關係，不可分離；許多運銷問題發生於生產方面，解決之道，推廣工作是賴。生產方面於方案質量，分量及生產時間，固屬重要，對於運銷方面，亦頗有關係，但均屬於推廣工作之一部。推廣工作在獎勵各種標準及改良收穫方法，集合，分類，方案，包裝，運輸及銷售，並使生產物質量增高。

此種推廣工作能指示運銷工作改良之需要，而合作社所未注意者，研究其方法而改良之。必要時變更現有合作社之組織及政策。有時設立聯合會以助推廣工作人員之進行。推廣工作對於扶助合作之顯例，可由牛乳合作社見之，下列爲推廣工作對於合作社生產銳減或生產

過剩時期之扶助。

推廣上最大之工作為扶助合作社決定消息之式樣及傳遞方法，以便傳給各個社員，使社員對於合作社管理及工作得確切可靠之知識。關於傳出消息之式樣，各合作領袖意見不同，合作社職員對於合作社消息傳佈與各社員，其重視每有甚於其私人事業者。

合作社員以推廣充分財務上消息為光榮。工作人員確定合作社應運用正確簿記制度，因此社中職員不致遲滯消息，能發出財務上之正確議論。農民對於出入表常易誤解，或不明瞭，運銷經濟專家已作有極好的工作，授以一致及正確簿記制度，而使合作社人員繼續工作，以明瞭合作社之會計情形。

因管理而消耗之費用，可得相當結果。費用包括薪金及事業費，職員對於所有費用均須明瞭。有時因特別情形，費用亦特然增加，會員須申明增加之原因，並加評論，以與事實相符合，由是可知如給以事實則明白事情且亦勝任管理。

再者推廣工作能扶助生產者及合作者演述其真正目的及原因。改善價格，促進購買力及增加合作社之利益。但此非指解決運銷問題，或用以為解決之方法。較善價格實為其目的。

改良運銷工作之目的能得解決運銷工作問題之結果，推廣上力能助之。生產者常具理想的差誤，真正之差誤而能加以改良者，則常不見及。

推廣工作能促進運銷及生產方案，給予真確消息，並指導普通合作意義。

推廣工作能助社員努力其合作工作及事業，無效力之管理及不完善之合作，皆因組織不良，有效力之管理有時因缺少效力之注意，而致失敗。聯邦及州研究規定標準，使社員能評斷其工作。

合作社社員可較非社員得高價格，但非社員亦可得改進價格的享受。故推廣工作人員須使生產者具有運銷工作利益及便利之觀念。

推廣工作能以教育方法扶助合作。例如運銷經濟專家聯合生產與運銷方案，由運銷的觀察點上，對於無組織之團體予以合作及生產之扶助。所需要各市場決定後，須注意計劃各個農產物所希望的質量，於適當時期收穫，依據市場之需要而包裝，用最經濟方法運輸，最後用最經濟之方法分配於消費者。

此種方案之成功，在各不同市場，予生產者以最天之收穫。推廣能力與合作管理及社員間之相互信任及精神常使推廣能力及合作社雙方得到成功。

美國合作學會年會給予推廣人員有種種好機會進行運銷合作社之活動。在此年會美國及其他各國運銷合作運動領袖討論各項問題。而定其解決方法有五個年會已予此以充分之扶助。高等小學四年級男女兒童及初級農業學校之學生，授以合作運銷之原理，並教以獲得經

濟消息之方法，影響價格之因子，及農產物供給與需要之關係，有幾州設有運銷學校並用商業學校校舍為會議之所。

對於本地銀行家，商人，商會等須予以各該地方，縣及州所產物品有利之市場消息。指導所應注意者，如傳播經濟消息，及供給現況材料

一九二九年四月在拉法夷脫 La Fayette 之拉杜 Purdue 大學舉行三日會議，討論推廣運銷消息之方法，及扶助運銷合作社之最適當方法，交換對於方法之意見。此為十三州中十二代表同一之意志。其他類似之會議亦常舉行，使各州常得接觸，活動運銷推廣工作，使有充分之能力，以發展之。市場消息於大學生產課程中須教授之。使將來畢業後具有市場影像及生產知識，農民亦須授以市價在何論何地何時，與貨物之品級及品質有相關之利益。

美國農部與各州教育機關合作指示消費者需要之研究，供給推廣工作極重要消息，以適應生產及推銷方案。

推廣工作須與研究部作合，推廣機關扶助縣，或州各團體以獲得最有利之市場，

合作人員應得推廣工作及其合作社之教育的利益。推廣工作者及合作人員傳播市場之預測消息使生產者計劃其生產方案得更有效之效力，此種消息於生產者尤屬重要而有價值，能使其解決運銷問題。

(完)



工作報告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工作報告

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於民國二十年大水後，殷巷鎮

報告

一、考察秦淮河水災之紀實及建議：

自大水為災後，本區即將受災經過，並勸察秦淮

河一帶水災實況，備文呈請實業部建議設法救濟。考

查記述及建議書（另附於後）

二、出貨麥種 自本區早請設法救濟秦淮河一帶水災後，

即由部中介紹深中權總指導員至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

員會吳區工作組，專囑區振務專員辦事處協助辦理農

振。較甚各圩，經三次派員會同查勘災况，徵詢農民

意見，並請專家指導設計後，遂於二十年十一月以美

辦事處四周鄉村，悉沒巨浸洪濤中，災民嗷嗷待哺，救死

之不暇，何詔以言推廣，適實業部早有於湯山再行設立一

辦事處之預備，於湯山鎮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森林

公園中，建有牛羊舍三幢，雞舍一座，並已購置荷蘭乳

牛二頭，美力奴種毛用羊十頭，來航種蛋用雞二十五隻。

本區遂於八月一號，將一部工作人員，遷至湯山，成立

湯山辦事處，茲將此二處辦事處之工作經過，分別略述

於下：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殷巷鎮辦事處工作

農業推廣 工作報告

麥七十噸，換為湖熟本地小麥，借與災民下種。當發麥時，振務專員凌道揚，實業部農業司長徐廷珣，科長毛維，總務司長高秉坊，均親臨撫慰，一般災黎莫不頌聲載道，稱譽國民政府之真能造福於農民也。統計借貸麥種之災民，凡一千四百三十三戶，所救濟之耕地面積，按每畝播種量以六斤計，共一萬七千五百畝。附各鄉借種統計如下：

江寧縣第四區殷巷鎮五圩災民借種統計表

村名	斤數	戶數	團長	村名
舖崗	1265	25	朱壽	殷巷
同	1661	34	金賢	同
同	1070	14	吳本義	同
東村頭	1185	24	金賢	同
同	1149	20	邢東	同
西村頭	1162	29	吳永	同
下村墟	2555	26	金才	小殷巷
同	2204	28	楊忠	同
同	1981	26	余長	同
同	1649	21	崔有	舖崗

戶數	團長	村名	斤數	戶數	團長	村名	斤數	戶數	團長
28	般棟	龍莊	899	15	孫山久	五康	1555	25	呂根仁
90	劉順明	劉家	1684	37	王芳開		2197	29	李仁成
144	劉全有	仙家	1744	19	楊春萬		1641	24	李仁成
19	般康治	莊家	2142	30	周復余	西莊	2569	30	重祿
21	般炳治	十三	2685	39	余德		12307	140	王遐有
14	易慶	池田	2410	31	周源復		4381	56	陶榮
39	李仁成	周村	1626	29	張華文	張塘	2064	32	張來
21	王清兆	王家	2700	38	張泉溢		2934	32	周榮復
41	薛昌太	馬村	1272	19	劉臣	興塘	1677	24	李忠
33	潘明賢	亭子	1997	44	侯成	白土	3281	42	陳興

斤數	2418
	7320
	11056
	1064
	1488
	832
	1900
	1491
	2690
	2200

三、協助辦理農振 自股卷鎮出貨麥種後，各地農民之要求借貸種子以救濟耕種補助修圩以保障收成，借貸口糧以維持生活者，絡繹不絕，故本區總指導員漆中權繼續於寧各屬區協助各地農振工作之進行，茲將所舉辦各地概況表列於下，以見一斑焉。

縣屬地名	農振種類	數	量備考
江甯縣 建康圩	稻種	一千九百五十二元	
江甯縣 二區	稻種	三千七百五十五元六角二分	
江甯縣 七區	稻種	三千元	
江甯縣 二區	稻種	二千五百元	
江甯縣 高橋門區	稻種	二千五百元	
江甯縣 四區	稻種	二千五百元	
江甯縣 林陵區	稻種	二千五百元	
江甯縣 五區	稻種	三千五百元	
江甯縣 五區	稻種	二千五百元	
江甯縣 六區	稻種	二千五百元	
江甯縣 湖熟區	稻種	二千五百元	

農業推廣 工作報告

句容	江甯	江浦	南京	南京	江浦	江浦	江浦	江浦
放馬崗區	春陵鄉區	柳都村區	龍都村區	第四區	救濟洲	八卦洲	公孫鄉	大勝關區
移民	口借	口借	口借	修補	修補	黃豆	玉蜀黍	稻種
民糧	糧貸	糧貸	糧貸	好助	好助	種	種	種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美麥七十噸	美麥一〇五噸	洋二千五百元	美麥七十噸	美麥七十噸
				推廣區代請	推廣區代請			

- 四、指導監修圩堤 本區辦事處以位於江甯第四區，故專員於辦理第四區以美麥修築圩堤時，特請本區職員監督修圩工程之進行。
- 五、第一次收回股卷農振麥種 股卷農振，原以無利麥種借與農民，分為三期歸還者，至第一期於二十一年七月，共收回振麥二萬〇一百二十三斤半。
- 六、第二次收回股卷鎮農振麥種 第二期各農民應歸還之

麥種，因稻豐收，價賤，遂均照原訂借種辦法，以稻折麥歸還，共收回稻子五萬四千八百斤。

七、推廣改良小麥 本區於十九年推廣收回之改良小麥「二十六號」，「南京赤殼」及「江東門」各品種，共計十五石，於二十年冬繼續出貸於各農民，領種農戶，凡五十二戶，分布於十一鄉村中，至民國二十一年，寧屬農救濟協會來鄉與本區協同進行，改良農產工作，共推廣「二十六號」小麥六千八百八十三斤半，並分為純種區（區內不植他種小麥）及普通區，二種，茲將其統計列下：

附註：本處小麥以「二十六號」之生產為最優，故選定此一種，以期於次年繼續收回推廣，使秦淮河一帶小麥，悉為純種而利運銷。

出貸改良小麥二十六號統計表

村名	戶數	斤數	種數	附種數	附種	種區	記
亭子口	三	三三〇	三	三	純種	區	

村名	戶數	斤數	種數	附種數	附種	種區	記
上方鎮	七	四〇	七	七	普通區	加一歸還	
下墟村	七	一六	七	七	普通區	加一歸還	
西莊村	三	五元	三	三	普通區	加一歸還	
仙家莊	七	五元	七	七	普通區	加一歸還	
徐茂村	三	三	三	三	普通區	加一歸還	
東頭村	二〇	二四	二〇	二〇	普通區	加一歸還	
大仰村	二	三元	二	二	普通區	加一歸還	
鋪崗村	二	四	二	二	普通區	加一歸還	
張壘村	六	一元	六	六	普通區	加一歸還	
司徒村	五	五元	五	五	普通區	加一歸還	
般巷鎮	四	三元	四	四	普通區	加一歸還	
董村	三	三	三	三	普通區	加一歸還	
池甸村	一	六	一	一	普通區	加一歸還	
果園村	一	二四	一	一	普通區	加一歸還	
任家邊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普通區	加一歸還	
朱村	一	二四	一	一	普通區	加一歸還	

元塘村	五	一五	二元二
老虎社	一	一五	二元五
雙基街	四	六	一〇
嚴公渡	二	四	五
大路街	六	一三〇	一〇
東社村	二二	一六	四七
後社村	五	一〇	三二
前社村	八	一八〇	四〇
黃土崗	一	三	四
秣陵關	三	一〇	二七
周橋村	二	五	八
劉塘村	三	三	五
余家社	三	二七	四二
南關	一	二六	四三
湖頭村	一五	四九	六二
前晉村	三	六	二

東旺村	一	二六	四〇
西旺村	一	二六	四三
張茅章	一	三〇	五
楊橋村	一	四〇	六六
西關	一	元	六
備頭村	一	三	二二
湖墅村	二	一五	八
合計四村	一四	六八	一四七

八、農產品展覽會。

第一次農產品展覽會 二十年十一月實業部於首都舉行農業推廣區農產展覽會，由本處徵集農民出品，凡四百九十七件，各鄉農友，担物牽牛，前往赴會，原擬僅准二百名參加，其後要求前往者過多，計到二百七十五人，會期二日，莫不於歸去之後，謂勝過前數年也。

第二次農產品展覽會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在本處（般巷鎮清水亭）舉行第二次農產品展覽會，所有展覽品

，俱係各農民送至陳列，各農民因此較第一次之興趣，猶為濃厚，計展覽品農作物類二千七百餘件稻作最多，牲畜中，水牛與黃牛共到五百八十二頭，其他家禽亦數十件，展覽期間三日，每日到會參加者，凡四五百人，適連日大雨，向如是踴躍，足見農民對於其自身有關之事，恆熱烈參與也。共發出特獎十名，頭獎廿名，二獎廿名，三獎五十九名，普通獎二百八十名，其發獎之標準，為分各展覽物為十類，延請專家及當地老農，担任評判，分別等級，當發獎時，到者凡二千餘人，據一般農民代表之意見，希望此種會館普遍舉行，則農民得彼此觀摩，以求改進，實為推廣中最佳方法，農產品之改良，當不脛而走也。

九、合作社之整理進行 本處所指導設立之八合作社，除橫溪橋養蠶合作社以道遠放棄監督外，其餘七社統計其概況如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成立時	現在	備	考
借款	借款	借款	借款	人	數	人	數
九元	九元	三元	三元	一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九元	九元	三元	三元	一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九元	九元	三元	三元	一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九元	九元	三元	三元	一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九元	九元	三元	三元	一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九元	九元	三元	三元	一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九元	九元	三元	三元	一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九元	九元	三元	三元	一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九元	九元	三元	三元	一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十、農產儲押 民國二十二年，沿淮河一帶圩田，當贖代水災之後，穰意外之豐收，因此稻價慘落，釀成較賤傷農，蓋農民於受災時，即已債台高築，今際每石稻僅售二元以下，尚不敷其生產所費，宜乎羣嘆熟荒。本區農事廳農業救濟協會，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協同辦理農產儲押倉庫，設總倉於清水亭辦事處，設分倉於各鄉村，自十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兩月以內，共押稻一萬八千九百二十七石，成立倉庫九十八處，分佈於七十八鄉村中，當儲押時每石稻價平均約二元一角，至現時（三月底）稻價已漲至三元五角，故每一石稻，農民已可多獲一元之純收入，即不啻為淮河一帶農民增加二萬八千九百二十七元收入也。至於當儲押進行時，市價因而穩定，農村金融，得以流通，避免奸商之操縱把持，其造福於農民者，更無從計算也。

十一、舉行農產改良討論會。本處於二十二年三月十七八兩日，召集各鄉村代表，舉行農產改良討論會，以資

共同研究改進農產之方法與步驟，共到代表六十一人，旁聽三十餘人，除討論生產合作社之組織，農產儲押倉庫，救濟蠶桑，統一使用改良稻麥改良種外，並延請實業部金陵大學中央大學前屬農業救濟協會各長官及專家，蒞臨講演，晚間並放映一二八上海抗日戰爭影片，以喚起農民之愛國心，及施種牛痘片，以便青年會來鄉為鄉村兒童種痘，每夜到會者，約在二千人以上。

三、設立護堤委員會 殷巷鎮馬東等圩岸崗相連而素無組織，故每至汛期常因此失事，然此亦不惟殷巷一地為然，蓋行政上實未留意於圩鄉農民之根本問題也。爰於二十年十月指導當地農民組織護堤委員會，並為擬訂章程，此或亦足資其他水鄉之參考茲另附於後：此會之成立農民領袖馬守成先生之熱心進行，實堪欽佩，其後復因有此組織而向各振務機關請振濟水災，故殷巷鎮受災雖重而得振濟亦較多，可見農民組織之重要也。

附章程

農業推廣 工作報告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湯山辦事處工作報告

告

一、湯山農村社會之概況及本處主要事業範圍之確定。

湯山屬江寧縣第三區，距南京六十里，距句容下蜀龍潭均三十里，京杭國道，貫通其間，自麒麟門至南湯鎮沿綫，為一狹谷，農田稀少，村落離散，雖交通稱便，便於參觀者之蒞臨，而實非農村工作之適當區域也。自南湯鎮迤東南為一開闢平原，地沃人稠，閭舍相望，交通雖屬困難，本處以其為純粹之農村社會，且無其他鄉村機關，過問其間，遂確定此區域為主要之事業範圍焉。此區域包括江寧縣第三區第五區第六區及句容縣第五第八二區之一部份。

此區域內之農作，以稻麥二者為主要生產品，棉花荳類山芋等次之，玉蜀黍芝麻瓜果雜糧等則不過副產而已。農民經濟情形，每戶田產，最多不過百畝，每畝地價最高者在七八十元之間，最低者三四十元不等，

山地每畝約十元至二十元間。其田產權之分佈，自耕農約佔百分之六十，半自耕農約百分之二十五，佃農約百分之十五，佃租每畝納租麥二斗，租稻一百三十斤至一百五十斤，風俗敦厚，民情誠樸，惟迎神賽會賭博迷信等劣習，頗為普遍，蓋以農民之毫無教育故也。農村副業為打柴及製草鞋，而以釀酒養豬為最普遍，約計每十家中六家均釀酒，以運銷南京，故湯山之燒酒，亦頗有名。本處既調查湯山之農村社會概況，即根據其實況，擬三年計劃，呈請管理委員會核准，而依次進行工作焉。

二、舉行巡迴講演放映農事電影。

本處於二十年八月一號遷至湯山以後，即赴各村訪問農家，並定期舉行巡迴講演，及放映農事電影，其經過如下：

項	地目	講演者	放映之到會	備考
南湯鎮	南湯鎮各森林模範農家改良約	南湯鎮各森林模範農家改良約	南湯鎮各森林模範農家改良約	南湯鎮各森林模範農家改良約
教育及行政機關及本處	棉花改良小麥改良種豬	棉花改良小麥改良種豬	棉花改良小麥改良種豬	棉花改良小麥改良種豬
			38人	辦事處所在地

三、推廣改良小麥：

二十年度 本處向中央大學農學院定購試驗多年，成績卓著之改良小麥二十五石，其品種如下：

黃栗墅村	丁墅廟村
本處及當地森林教育機關	本處及丁墅小學
小麥改良棉花改良	小麥金大推廣
約	約
40人	30人
此地在此山狹谷中	此即前所指定之本處區域中心

(1) 南京赤殼——平均穗長三寸五六分，殼帶赤色，有芒，稈高，平均三尺六七寸，麥粒長橢圓形，每畝子實產一石三斗餘，桿三百五十斤，抵抗銹病力最甚強能耐凍(共十七石)。

(2) 江東門——平均穗長二寸七八分，殼帶赤色，有芒，稈平均高三尺六七寸，麥粒深褐色，長橢圓形，每畝子實產量約一百五十六公斤，桿三百斤，抵抗銹病之力甚強，而抵抗黑穗病力最較弱，其特長處，即成熟期早，約與大麥同時收割。

共八石

依本處三年推廣計劃內第一年之推廣範圍，以湯山附近十里之半徑，三十餘里之周圍為區域，出貨於農民，次年收成後歸還，茲將推廣統計，及合作農家示證場統計分列於下：

(二) 推廣改良小麥統計表

鄉別村名	戶數	總額種數	總畝植數
湯泉鄉上清村	8	120	30
丁湯鄉萬安村	4	60	16
作湯鄉作廠村	2	52	24
作湯鄉前官村	2	41	17
孟湯鄉安基已村	3	78	12
南湯村徐家邊	1	20	7
南湯村湯山鎮	9	176	47
作湯村陳連村	3	45	75
合計	30	390	120

農業推廣工作報告

鄉別村名	戶數	總額種數	總畝植數
作湯村唐家村	6	90	15
丁湯鄉統家邊	2	26	7
白家莊	1	26	7
前湯鄉後新村	2	52	13
小鳳山村	1	26	8
左湯鄉黃栗墅	5	75	13
丁湯鄉丁墅村	15	390	88
東巷	6	156	32
沿城	12	301	63
瑞芬鄉方家山	4	104	16
東巷南	3	67	16
孟湯鄉孟湯鄉	3	78	12
張家莊	1	26	4
周家邊	1	26	4
丁湯鄉下清莊	1	26	4
合計	63	1200	210

九

二乙合作農家示證場統計一覽表

唐履謙	韓德成	李榮福	李章秀	李章秀	湯山林	唐繼舉	朱連城	丁墅小學	侯于永	高朝仁	華子蘇	姓名住址種名	數量	種植畝數	備攷	共計
同	同	湯山鎮	湯山鎮	湯山鎮	湯山鎮	湯山鎮	湯山鎮	湯山鎮	湯山鎮	湯山鎮	湯山鎮	南京赤谷	斤			86
上南京赤穀	上江東門	南京赤穀	江東門	南京赤谷	南京赤谷	南京赤谷	江東門	南京赤谷	南京赤谷	南京赤谷	南京赤谷	種名				40
13	17	35	13	10	65	20	40	50	20	28	20	數量				1905
												斤				792
1.5	20	3.6	2.3	1.3	10	3	5	7	3	3.5	3	種植畝數				2697
												備攷				451.5

附註	統計	高永銘	作廠民教區	農民教育館	賈錫貴	泰宏德	張福之
江東門	南京赤谷	作廠村	作廠村	上江東門	上同	上同	上同
五戶	十三戶	南京赤穀	江東門	上江東門	上同	上同	上同
一〇四斤	三四一斤	赤穀	赤穀	上	上	上	上
五·三分	八分	15	20	13	32	20	13
	61.1畝	1.8	3	2	3.5	3	1.6

二十一年度自二十年推廣之小麥，頗得農民贊許，其自行留種及鄰居相互換種者甚多，至二十一年度，即將收回之改良小麥，再行推廣，並擬於二十二年收穫時，選擇種植優良者，購回二百石，留待推廣，俾完成三年計劃，使湯山範圍內，悉成純種區，茲將其統計附下：

農業推廣工作報告

													容句		鄉	
													瑯琊		別	
													東		村	
													巷		名	
蒙塘村	安基山	場邊	徐家邊	東山邊	知家邊	小戴家邊	小周家邊	周家邊	湯泉鄉劉木崗	南巷	小九華	方家邊	8	南	戶	
1	3	1	1	1	1	2	1	4	5	1	1	2		江	數	
						1			2							
1	3	1	1	1	1	3	1	4	7	1	1	2斤	8斤	數	總	
50	90	24	36	30	48	72	24	120	234		24	72斤	267	南	領種數	
						36			60斤	30斤				江	數	
50	90	24	36	30	48	108	24	120	294	30	24	72斤	267斤	數	總	
8	15	4	6	5	8	18	4	20	49	5	4	12	44.5畝	畝	種植	
															備考	

四、推廣優良棉種 湯山農家，每於居宅附近，種植少量

棉花，以供製棉絮棉衣等之用，本處以其種子不良，特向中大農學院購得愛字美棉貨與種植，限制每家僅領十斤，俾分佈于廣大地域內，並隨時加以指導，茲將推廣概況表列如下：

年 度	項 目	領種 村莊	領種 戶數	領種 畝數	種植 畝數	領種 數量	備 考	陳塘村		湯山鎮		北湯村		作湯鄉		神塘村		朝村		
								龍山	其他	湯山	湯山	莊	莊	莊	莊					
	共計	二十一	村	51	6	57月	1607	222斤	1829斤	304.5畝	3	1	10	3		1	1	1	1	1
											8	1	12	3	1	1	1	1	1	1
											78	30	264	90		30	30	30	24	24
													66		30					
											78	30	330	90	30	30	30	30	24	24
											13	5	55	15	5	5	5	5	4	4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四八·六畝三三二斤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戶	三五畝二一六斤

本年因各改良農場棉子缺乏，未能買得多量棉種，而湯山一帶農家，以用本處棉子後，知實較其本地種為優，前來領種者，絡繹不絕，因知來年此種愛字美棉必普及各鄉也。

五、本處所飼養之種豬 Hampshire 種生長迅速，既不過肥，頗適合於農家之需要，因以公豬免費與農家母豬交配，其所生之第一代雜交種，由本處購回推廣，於湯山及殷巷一帶區域內，茲將交配後已生產者統計表列於下，其交配而尚未到期生產者，則從略焉。

韓卜西種豬交配生產調查表

飼養者姓名	住址	母豬生育交配日期	配生日期	產生日期	產頭數	備考
周廣雲	徐家邊	二齡二次	七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三日	二十一頭	
言志重	作麻村	三齡三次	九月廿二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四頭	

唐良文	作廠村	五齡五次	九月廿九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二頭
李張秀	湯山	五齡七次	十月廿四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九頭
苗良玉	唐擇村	四齡三次	八月九日	十二月十四日	十四頭
李連秀	劉木崗	三齡三次	十一月廿一日	十二月十八日	十頭

內三頭全黑

六、以炭酸銅粉防治小麥黑穗病之實施。

甲、隔離示範區 本處於教育林之東南，與農民朱連城合作，選用其田六畝半，該田三面皆山，其一面毗連之田則種植他種作物，以易生黑穗病之本，地麥種及「江東門」種并以炭酸銅粉，指導其種植，至收穫時，較其他未經拌種者約減少黑穗病百分之七十，領導農民，前往參觀，莫不稱奇，皆謂下次願自行拌種。

乙、普通施用 二十年冬，由本處攜帶拌種箱，及炭酸銅粉，於辦事處四方，各選定一中心村，通告農民，攜種前來免費為其拌種，其結果如下：

村名	件種農家件種	量	參觀農民	備考
徐家邊	七	斤八斗五升三十餘人	由區公所協助召集	
作廠村	二十一	五石四斗一百餘人	由縣長高朝仁召集	
南	二十三	三石一斗五十餘人	由小九華林場文三俊召集	
丁野村	二十七	四石四斗七升二百餘人	由該村小學校長召集	
黃栗野	十一	一斗七升五升二十餘人	由錦陽林場金君召集	

湯山儲押稻子統計表

縣區鄉村	保管人	農民姓名	押稻數	銀數	數期	限	倉庫地址	麻袋號數	備註
江寧第三湯山鎮本區	區四十一	九三三八六元	自二十二元月六日起至二十二元月六日止	本區	自1-193號				
江寧第三湯山鎮小周家邊	毛和均	徐龍月	自二十二元月七日起至二十二元月七日止	徐龍月宅	自1-100號				
江寧第三湯山鎮泉劉崗頭	劉家鴻	華治政	自二十二元月七日起至二十二元月七日止	劉家鴻宅	自1-120號				

七、舉辦農產儲押倉庫。

湯山二十一年秋季之稻作收穫，本不及各圩鄉之豐稔，蓋以由田較多，因灌溉之缺乏，而受雨水影響也。惟各地豐收，稻價亦受同樣慘跌之結果，本區既於秦淮河一帶圩鄉辦理儲押，以救濟穀賤傷農，故亦於湯山舉辦，茲將統計表列於左：

農業推廣工作報告

江寧第三周	江寧第三作	江寧第三作	江寧第三作	江寧第三上	江寧第三上	江寧第三前	江寧第三前
湯周家邊	湯仙湖橋	湯梅家邊	湯作廠	湯圩東	湯上	湯石地	湯石地
金大貴 金士林	周祥雲 周其新	鮑世榮 梁廷龍 鮑全祿	唐寶鐘 高朝仁	李煥甲 王壽山	趙源金 朱中瑞	王朝堂 時景森	王朝堂 時景森
三六二 三四六	二六一 三二六	一六一 一百二	四五二 四七六	三九二 二四四	二七二 二六六	二二八 七一七	五六二 六五二
自十二月十二日止	自十二月十四日起	自十二月十七日起	自十二月十七日起	自十二月二十一日止	自十二月二十一日止	自十二月二十四日止	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
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	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	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二十日	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二十日	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	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	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	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金大貴宅	周祥雲宅	鮑全祿宅	民教實驗區 大崗頭張長 貴宅四十名	王壽山宅	趙源玉宅	王朝堂宅	大崗頭張長 貴宅十五石
自1—至230號	自1—至130號	自1—至100號	自1—至238號	自1—至220號	自1—至133號	自260至347號	自1—至260號
			實驗區一九八 石大崗頭張長 貴宅四十名				內有十五石分 儲大崗頭張長 貴宅

計 合	句 容第八新塘南巷	句 容第八鳳樓下鳳邊	句 容第八湖西鎮馮崗頭	句 容第八湖西鎮馮崗頭	句 容第八石湖巫家邊	句 容第八石湖陳巷	汪 事第五陵淳涇塘
二縣三區	韓朝烈 王金寶 周長珠	邵元昌 魏元昌 魏朝興	許盛耀 邱耀始 邱在山	許盛耀 邱耀始 邱在山	周泰清 巫繼江 巫本喜	陳懷根 陳正信 郭聚華	賈守中 賈永壽 鄒士福
九二鄉	四五三〇五	十七一五三	二七一三七	四四二八五	四五三	十四一	二八二
五村	六六	三三	二七	五五	七	二	四
名四十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七十五	自二十二年元月	自二十二年元月	自二十二年元月	自二十二年元月	自二十二年元月	自二十二年元月	自二十二年元月
一月十八石	止二十二年元月	止二十二年元月	止二十二年元月	止二十二年元月	止二十二年元月	止二十二年元月	止二十二年元月
六千六百七十六元	六千六百七十元	三千三百元	二千七百四元	二千五百七十元	七百五十元	二百元	四百元
六個月十六處	六個月十六處	六個月十六處	六個月十六處	六個月十六處	六個月十六處	六個月十六處	六個月十六處
十九處	十九處	十九處	十九處	十九處	十九處	十九處	十九處
三千三百三十八號	自1至305號	自1至150號	自1至137號	自1至285號	自1至350號	自1至100號	自1至200號
		內有五十石 程家蓬程朝典	自備麻袋四十		自備麻袋三百		

八、丁野村青年種麥團。

本處于二十一年為訓練青年農民使用新式耕種起見，特就丁野小學中，組織青年種麥團，（其章程從略）利用校園地六畝半，共有團員二十一名，每週由本處召集會議一次，教以播種施肥除草收穫各應注意之點，於每一團員，加以工作紀錄，至收穫後，分別等級，予以獎品。

九、農產品展覽會。

本處參加實業部在京召集之農產品展覽會，在鄉徵集農家出品凡稻作類二百四十二件，麥作類六十八件，豆類蔬菜性等二百一十件，農民不辭道遠，自動前往參加者，共三十八名，湯山之黑稻品種，頗為有名，故得獎者，亦最多，其未到會者，則由本處將獎品領下，於湯山小學及衛生署湯山實驗區聯合舉行懇親會時發給，到會觀衆，層層相接，不下二千餘人。

十、農民教育

二十年至二十一年之農民教育。

本處應湯山小學之請，由路庭瑜指導員擔任該校

五六年級學生之農業課程，並領其實習，由楊懋育指導員應湯山農民教育館之請，擔任農民夜校中之農業課程。

二十二年之農民教育。

本處特以鄉村農民，欲求知識，而無處問津為憾，適西莊鄉村小學唐啓遠君及丁野村小學王宗海君，受農民之請托，來處請求開辦農民夜校，因與訂立聘約，由農民與本處合同辦理，除由各該地夜校教員唐王二君教以夜校課程外，由本處指導員董野芸君，每週擔任講演農業切要知識二次，自開校以來，農民人數，由四十一人增加至六十四名，而來者尚極踴躍，本處以教員精力有限，後至者均列為旁聽。除上述二村外，其他鄉村小學，來與本處接洽者尚多，擬以次推行，是此種辦法，所費經費極有限，而嘉惠農民，則無量焉。若鄉村小學，均如是舉辦，則不二年，鄉村文化必大有改變，江蘇徒擁虛名之農民教育館等

經費，以之移作此用，實為普及農民教育之切實有效而成功迅速之良法也。

本區於此時期內所作工作，除上述外，如推廣來航種雞，舉辦鄉村衛生事業，實行農家訪問，倡辦藥業植棉，指導改良水利等，不再視權，將於本區之單行報告中詳陳焉。

附秦淮河水災之紀實及善後建議

「秦淮河為江寧溧水二縣境內主要水道沿岸百數十里均屬圩田，恃河水為灌溉排洩樞紐，河邊範以土壤，每年農產物出產價值以千萬計，故形成南京市市場集中於中華門內外一帶特別繁盛之結果。自七月四號起迄十一號止大雨滂沱釀成十六年來未有之水災，災區範圍長凡百餘里，職區即位於秦淮中段之般巷鎮，負指導改良農業生產農民生活等責任，今值此奇變，職區率指導員等冒雨督率農人救圩經七晝夜，在將搶救水災經過釀成原因與善後辦法等分別報告，以供參考。

一、搶救水災經過

自七月四號起至十一號止八日之內雨未停，秦淮河身寬處約數十丈，窄處則僅三四丈，河底淺隘，因連日大雨山洪暴發，兩晝夜間河水陡漲一丈數尺，河面與圩內田面相差約高一丈數尺，圩堤悉以土築成其厚處不過一丈，薄處則僅數尺，附近基堤內多為溝渠，以此內外夾水，山洪一來激流迅急，河道曲屈及當衝處每易突破，農人以圩堤關係其全部生命財產，均齊集圩堤上分段晝夜巡邏若發現危險立即鳴鑼召集他處人前往搶救謂之「催人羅」，如決口已成圩堤將倒，則擊鼓報警謂之「救命鼓」。因圩堤年久失修，土薄多漏，兩岸晝夜鑼鼓聲與風雨聲相應不絕，救圩工作分為壘上工作者及下水者，壘上農人用草包泥塊成泥球或傳遞木料，下水者則於水中塞漏堵缺，本次水災中有生活水中六晝夜者亦可謂極人間之辛苦也，圩堤倒潰情形分為三種（一）決口 多於水急堤薄處為風浪搏擊突然崩潰最不易救濟（二）陷塌 圩堤基部泥土為河水浸軟因基塌場下陷而成決口（三）漏洞 圩堤被鱉魚蛇蟻等所鑽之孔洞漏不塞每成決口，搶救方法，在未成決口時（一）用泥球或以

泥裝麻袋等於河內堵塞漏洞(二)掛漏用橫木托泥沉於河堤下，堤後填以木板杉條而防漏堵決(三)如決口已成則用木植於決口上以木欄阻水運泥重新築成圩堤謂之打樁，打樁

時拖樁入水者最為危險，每被沖沒，職區因見農人辛苦萬狀，自馬門橋迄棘陵關境止，凡四十餘里，圩堤上每日分段觀察，以鼓勵指導其救圩，並每一農人分散燒餅二枚用資撫慰，彼等多感激泣下，晝夜備風沐雨缺乏睡眠，飲食不足，其形容枯槁滿眼通紅，令得有人安慰之如幼孩之見慈母僅乎其精神上以莫大扶助，故首五日間堤累轉危為安，惜十六年來圩政不修，兼之風雨橫暴，人類雖與大自然偉力拚死掙扎卒至精疲力竭，於九號至十二號四日間各圩遂相繼崩潰，秦淮流域下秧尚早，現已稻高二三尺，彌望皆綠秀色，農人田歌互答，幾不知人間天上何別，今當圩倒時(馬東圩，邵村大圩，建康圩等)人聲鼎沸呼兒喚女哭震天地，牛鳴馬嘶悲慘悽絕，禾田傾刻即為白浪捲沒廬舍多行倒毀，村落如海中島嶼，漂杵爛沙間，人類與蛇虫爭棲樹頭，天地宛如轉換一世紀，而圩倒以後之人民生活

更慘不忍言，蓋今春小麥歉收，至此不但無家可歸，即口糧至多亦僅能維持一二月，不圖人間地獄，亦發現於首都附近也。

二、水災構成之原因

本次水災之構成，並非全系天時，實應由人事方面負責，自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宣統元年民國元年及五年四次倒圩以後迄今十六年，此次禍首應推少數圩長，圩長本為前清制度，現已撤廢，然鄉間事實上仍保存舊規，因此非法定制度，自私自利遂不過問，圩政狡黠者乘機攫取公款，故本次倒圩原因(一)由於圩長侵食圩上租放鴨子之款不以之購買修圩救圩應用材料(二)由於圩長之缺乏經驗學識，以致指揮救濟無力，且臨難苟免，致陷萬家於魚澤(三)由於各圩之缺乏聯絡如前圩有急後圩延不赴救，後圩有急前圩趨趨不前，以致坐失良機，同為魚黨，總而言之現行行政組織未能顧及圩政之重要，亟法定鄉村長又多於水利圩政毫無經驗或資格不足難孚衆望，且每一圩隸屬數區鄉村政出多門仍歸罔効，今後若不改弦更張，取消非法之圩長代

以適當組織則修圩防圩搶救等工作將仍不能上軌道而彌水患於永久也。

三、水災之善後與預防

本次水災之損失當在數千萬間，蓋沿河所倒之圩約四十餘，其未倒者亦圩內水深數尺，禾苗湮沒多半，估計田畝損失在百萬畝間，其餘房屋，人畜，家具等無可計數，災民數目的計，至少有數十萬，茲將善後辦法建議於後。

(一)善後問題 農民所存口糧至多尚有二月，而水退須至九月中，長江潮退時，方能整理土地，栽種冬麥。此數月中，口糧，耕牛，種子等均須設法解決，故(1)辦理平糶以維民命，現時米價飛漲當由政府主管機關及賑務機關辦理平糶，抑制奸商，否則不但民受其困，而饑民流竄南京，冬防在在堪虞，其影響於首都治安觀瞻者誠非淺鮮。(2)抵押耕牛，牛爲力田主要牲畜，現圩倒無草，家用缺

乏，勢必賤價出售，然至耕地時無牛，仍將荒蕪田畝，減低農產，故宜籌定的款，委托農業推廣機關設計保存。(3)山貨種子，至下種時，農人家貧如洗，無種下田。宜仍照職區十九年春貸種辦法施行。

(二)水利問題 今後當以全圩爲單位，每圩組織一正式「護堤委員會」或「水利委員會」，釐訂規章，負責圩政及購買抽水機以備旱荒等，爲水利問題根本之解決。職區現已就股巷範圍之五圩，試行組織一護堤委員會也。

(三)防荒設備 查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迄今二十四年間，共倒圩五次，蝗災二次，旱災一次(輕者不計)平均每歷二三年即有一次災荒，農民生活之不能改良，殆由於此。目前十分之七八農家均食小麥磨碎連皮之粉充饑，一二月後即求此亦無之，故當於每圩或每一鄉，籌設積穀倉及儲藏台作社等，以備荒年賑濟民食。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工作報告

二十年十月至
二十二年三月

本區工作可分爲四方面，報告如下：

(一) 農事推廣方面：

本區農事推廣，計有棉，麥，樹苗，蜜蜂，乳羊，蔬菜等項。本年度因不安定關係，各項皆未能充分發展，蜜蜂乳羊蔬菜，尤未能有絲毫成績，殊覺愧對主辦機關之委託也。

1. 愛字美棉

烏江一向產棉，惟棉種退化不堪。愛字美棉，在烏江久已推廣，而得農民之信仰，但祇零星散給，未有整個計劃，以保持種性不退，故近年來該種已呈退化現象，加之前年大水，出苗不齊，去年乾旱，棉作減收，該項愛字棉種，幾於絕跡烏境矣。二十二年度，本區特約定私人，設立純種棉場。集中愛字棉，在烏鎮西北七里，東西與一帶，又利用軋花廠，爲農人軋花，而管理其種。現由金陵大

學，運到純種棉籽五十二石。除純種場栽種外，餘剩皆在棉場附近推廣，將來逐漸由此中心，向外發展，預計五年之後，全區盡替以愛字美棉云。

2. 二十六號小麥

金大之二十六號小麥種，在烏江最是相宜，去年總共由金大運到該項麥種，六十五石三斗六升，計重九千四百七十七斤，皆分別推廣無餘，種者共八十五家，播種面積計四百八十一畝三分二厘，此種麥種，初於十九年度，散給農人試種，結果大佳，二十年度，則集中在馬山根邵家村魏沙地一帶種植，以與本地麥種比較，結果每畝（烏江畝約合三百六十弓）平均較本地麥種增收五斗，（二十六號麥種每畝平均產一石七斗，而本地麥種每畝平均產一石二斗），其最高產量，每畝可得二石四斗，較之本地麥種獲高一倍，其效果顯而易見，農民爭就，無怪其推廣之速

，茲錄歷年推廣情形如左：

情形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領種戶數	五	十五	八十五
領種量數	二百五十五斤	二千二百卅三斤	九千四百七十七斤
播種面積	十二畝三分五厘	五十五畝二分七厘	四百八十一畝三分三厘

3. 樹苗

本區歷年提倡造林，惟未有一定之計劃，祇零星散給，散後即不開問，故栽種樹苗雖多，而能存活者甚少，例如項王廟土崗上，每年不知栽種多少樹苗，二十年度，栽種尤多，惜廟僧不能保護，多被牧童折毀。加之當年秋大水為災，好民悉在崗上搭棚居住，青蔥苗木，悉行毀盡，故現時一無成績，本年春，特改訂辦法，依定山場區域，由合作社主持造林，各方領去栽種者不少，且專一栽種馬尾松苗木：是項苗木，有十二萬之多，其他如洋槐，烏柏，等苗，亦不在少數，茲錄二十二年度樹苗推廣表如下：

南正		南東		北正	北			西	北西	對島	
，巷，王莊王家營		李家崗，劉通卜		西慶，王村一帶	莊一帶	趙家塢，松園莊	張家營，周家營	家叫，謝莊一帶	大周家，教場馮	西吳，小劉，大楊香廟，北小村	地樹苗名
1390		2100		161503	53700			8000	12800	馬尾松刺槐烏柏	
840		12		200	803			70	260	其他雜樹	
					325					麻，栗，油，青，冬	
		75			104					角，側，木	
4		2			30			6	22	葡萄	

箱城	山和縣民教館領	去發散
馬山根，銀嶺橋	20000	
梁木圩，南環南	30	1000
街，王千一	60	60
其他	60	
	13	

此項苗木，除本區供給少許外，餘均由金大苗圃運來，根據枝葉，毫無損壞，故成活之數極大。本地既有如此組織，將來定可擴大推廣造林，故現由金大森林系派員到區，指導設立苗圃，培養幼苗，以便日後推廣。

4. 蜜蜂

本區前有蜜蜂八箱，飼養成績尚可，惟去年冬季奇寒，以致失去蜂王一只，現只併成七箱飼養，至本地蜜源，雖不特別美好，然亦不惡，預計本年將分成十箱，餘將試驗採蜜，如能有利，即行推廣。

5. 乳羊

乳羊一事，現在提倡者極多，本區亦飼養多頭，唯本地銷售羊乳困難，以致乳不常擠，而羊種退化，現正積極設法改良，倘再不能進步，或盡將羊羣售去，導致受損失

也，計本區羊羣，列表如下：

號數	性別	年齡	毛色	有角	體長	體高	雜記
13	公	1月	黃	○	○	○	
12	公	10月	白	無	二尺九寸	二尺一寸	
11	公	10月	黃	有	二尺五寸	二尺八寸	
10	公	10月	白	有	二尺九寸	二尺一寸	
9	公	2	白	無	三尺三寸	二尺二寸	
8	公	2	黑	有	三尺五寸	二尺三寸	
7	公	2	白	有	三尺五寸	二尺二寸	
6	公	2	黃	有	三尺七寸	二尺四寸	
5	母	5月	黑	○	○	○	
4	母	10月	白	有	二尺八寸	二尺九寸	
3	母	2	黃	無	三尺三寸	二尺二寸	產後半月乳
2	母	3	黑	無	三尺七寸	二尺四寸	同下
1	母	4	黃	無	三尺八寸	二尺五寸	產後一月乳

以上母羊出乳量除小羊哺乳之外，每日約可出乳兩磅。

6. 蔬菜

烏江附近種菜戶極多，但皆土種土法，無其利益，本區前曾試種甘藍菜，成績可觀，亦曾向農人推廣不少，現農人留種者，尚有所見，惟其種退化，本年度擬成立育種場，將數種可以推廣之蔬菜，育種散發，使良種有其中心，不致退化。

(二) 農村經濟方面

中國逼地農村經濟破產，不可諱言，烏江農民淳厚，土劣橫橫，農村經濟破產，更不可收拾，本區向努力設法補救，皆難見實效，自民國二十年七月間，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為放款機關，先後成立合作社堆棧等組織，又因二十年秋季水災，二十一年春荒，本區接洽上海基督教協進會，及國府水災救濟委員會兩區借得款項美麥，組織種田會，農民極感，後去將更組織零星抵押借款，及農產運銷合作社等，烏江農村經濟破產，或可小補。

1. 合作社

本區自二十一年一月指導成立居茶庵信用無限合作社後，當年即先後成立十有二所，銀行放款為一萬四千六百元，並於當年秋後，完全本利還清，利息一分二厘，(行得一分，二厘由社支配)，現正加添組織，概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放款，散佈在江浦和縣兩境，並成立合作社聯合會，以樹各社信用之基，各社地點情形如下：

社名	距烏江之何方	社員人數	識字(社員)	全社人口
居茶庵	南	10	1	100
張德村	南偏西	11	2	94
西吳村	西	8	3	159
小王村	西	3	1	184
劉通村	西南	13	3	102
王莊	南西	15	6	214
楊施巷	東南	7	3	118
小丁村	東南	15	1	136
魯家營	南	19	3	99

劉山頭	西慶	松園	王村	楊馬想	周家營	趙家場	黃莊	大楊村	下顏村	杏花村
1	8	4	5	10	8	5	5	8	5	12
東南	北	西北	西北	北	東北	北	北偏東	西北	西	南
13	27	13	18	15	37	16	17	16	31	27
4	12	4	7	4	4	3	5	4	5	4
4	15	9	11	11	33	13	12	12	26	23
114	246	96	130	95	265	108	101	132	236	166

各社業務狀況如下表

居茶庵信用合作社	社名	業務
	立案日期	登記日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一百元	社額	股
九元一角七分	公積金額	
一千二百元	放款金額	
月十五日	抵還款日期	
田契第二期	抵押放款數	
食外抵押	附註	

楊秋	朱莊	李玉村	魏村	楊莊	江家窪	楊家營	雙合村	吳埂頭	王家營	魏沙地
12	12	5	5	3	7	6	5	3	6	2
西南	西南	西	西南	北	東北	東北	東北	東北	東南	南
27	21	15	15	15	15	18	15	21	14	13
1	8	3	1	4	8	7	6	11	7	7
26	13	12	14	11	7	11	9	10	7	6
180	146	93	83	119	101	122	105	162	75	72

張德村信用合作社	同	上	上	八十元	八元四角五分	一千元	同	上	上	上
西吳村信用合作社	同	上	上	一百〇五元	八元二角六分	一千一百元	同	上	上	上
小王村信用合作社	同	上	上	九十元	七元一角九分	一千〇八元	同	上	上	上
劉通村信用合作社	同	上	上	八十五元	五元八角二分	九百三十元	同	上	上	上
王莊信用合作社	同	上	上	一百十五元	八元六角一分	一千二百元	同	上	上	上
楊施巷信用合作社	同	上	上	九十元	五元六角九分	九百元	同	上	上	上
小丁村信用合作社	同	上	上	一百十元	五元一角六分	一千元	同	上	上	上
魯家營信用合作社	同	上	上	八十元	五元四角八分	八百元	同	上	上	上
杏花村信用合作社	同	上	上	一百三十元	七元七角三分	一千五百元	同	上	上	上
下顏村信用合作社	同	上	上	一百五十元	三元五角四分	一千五百元	同	上	上	上
大楊村信用合作社	同	上	上	一百六十元	十四元四角	一千元	同	上	上	上
黃莊信用合作社	同	上	上	九十元		九百十元	同	上	上	上
趙家壩信用合作社	同	上	上	八十五元		八百五十元	同	上	上	上
周家營信用合作社	同	上	上	一百八十元		一千八百元	同	上	上	上
將馬想信用合作社	同	上	上	七十五元		七百五十元	同	上	上	上

農業推廣工作報告

王村信用合作社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二十四日	八十五元	八百五十一元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上
松園信用合作社	同上	同上	六十五元	六百五十元	同上	上
西慶信用合作社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三月二十八日	一百三十元			
劉山頭信用合作社	同上	同上	六十五元			
魏沙地信用合作社	同上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六十五元			
王家營信用合作社	同上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七十元			
吳埧頭信用合作社		正在進行中				
雙合村信用合作社		同上	上			
楊家營信用合作社		同上	上			
江家窪信用合作社		同上	上			
楊莊信用合作社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二十四日	七十五元			
魏村信用合作社	同上	同上	上			
李玉村信用合作社	同上	同上	上			
朱莊信用合作社	同上	同上	一百〇五元			
楊秋信用合作社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一百三十五元			

2. 堆棧

合作社固為救濟農民之一法，惟去年秋收後，稻價低廉，農民仍感困難，特與上海銀行商洽，設立糧食抵押，

又租定鎮中之當舖房屋，以為堆棧，惟因地點不大，祇能限於合作社團體，其業務狀況如下：

社名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抵押日期	抵押數量	押款金額	抵押日期	抵押數量	押款金額	抵押日期	抵押數量	押款金額
居茶庵	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稻一百三十石	二百八十四元八角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稻八百石	一千六百元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稻一百一十石	一百一十二元
信德村	同上	稻二百〇五石	四百〇七元四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信吳村	同上	稻一百五十石	三百一十二元四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信王村	同上	稻六百八十石	二千三百七十八元八角八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信通村	同上	稻一百九十石	一百七十九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信施巷	同上	稻四十石	八百二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信丁村	同上	稻六十五石	一百二十七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信花村	同上	稻三百〇四石	六百一十元八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信楊村	同上	稻一千二百二十石	二千六百四十三元六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種田會

二十年之大水，為災極大，烏江雖山圩兩重，亦受災

不淺，二十一年春，災區竟有多數農人。無力耕種，本區商得上海基督教協進會，借款三千元。又商得水災救濟委

員會率領區借得美麥五十噸，組織種田會，其宗旨專以救濟災區農民，恢復種田，計情形如左：

種田會數目 二十三個（江浦十五個和縣八個）

會員總共家數 四百五十七家

借款總數 二千九百五十元

借麥總量 七萬三千零九十斤

會員人口 二千九百七十一人

會員田地 八千二百四十一畝

加入種田會者，多半無力耕種之家，全體借債總額，達七萬二千四百九十一元，其中亦有百分之十二，為不欠債之戶，但多無米為炊，無籽下種者，會員中自耕農居多，佔百分之六十，佃戶祇百分之十四，其餘則為半自耕農，蓋因佃戶有地主為之接濟，反覺有其辦法，此等平民經濟團體，經一度之訓練，為組織合作社最好之根基，本年度成立許多合作社，皆昔日種田會之轉身也。

（三）農村教育方面

農業推廣功效，得力於教育力量最多，故本區對於原

辦之農村小學，固極維持，而於成人教育，尤不稍懈，本年度計辦注音碼訓練班一次，農民訓練班一次，合作社訓練班四次，茲分述如下：

1. 烏江農村小學

烏江農村小學，為金大前在烏江農業推廣活動之基礎，自本區接辦以來，曾一度積極擴充辦理，二十一年度上學期，因經費無着，幾至停頓，幸有烏江鄉農會出而維持，惜農會亦因多故於同年下學期，仍交本區辦理，本區試驗半日制，上午學生到校受課，下午教師輪流到學生家中指導生活，其時學生數目雖不多，確大得家長歡迎，而指導力量，不但及於學生在家生活，亦且影響其父母之知識，特錄舉數件如上：

九月十二日，到黃立志家中，適該生在棉田內，助父摘棉花，遂與其父討論棉花選擇方法。

十月三日，到穆錦平家中，適該生以生水洗飼乳器，當即指導，飼乳器須用開水洗滌，其母傾略生水不潔之意。

十月五日，張德柱在家中患瘧疾，即以金雞納精去治瘧，並指導其服法。

以上數則，雖極平常，但在教死書的辦法中，這重要的生活指導，那能做到？情乎教師其他社會活動事忙，此種辦法，遂不能繼續，現仍照普通辦法維持。

2. 注音碼訓練班

注音碼乃王秉初先生所發明，其意以筆鋒碼安插於字體筆畫中，而不改字體原形，學者祇須二三星期，學會筆鋒碼，然後乃能就碼讀音，此法初在農村小學試教，成績美滿，遂召集合作社書記十二人，及不識字農友八人，組織注音字碼訓練班，定期三週畢業，期滿令其回至本村開始教授，本區又用石印刻行「公民週刊」，其中字體，悉安注音碼，一時頗多數不識字之農民，能朗誦書報云。

3. 農民訓練班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本區察於農閒無事，特開辦農民訓練班，專收年齡較長之農友。而授以鄉村實用知識，原定招收四十名，結果竟得合格者四十九名，為期一月，

期滿考試，竟皆及格畢業，且於畢業後，組織旅京觀光團，及同學會，讀書會等，茲錄其簡章及生活表如下：

訓練班簡章

- (一) 定名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附設烏江農民訓練班
- (二) 宗旨 本班以灌實用知識，及改善農村生活為宗旨。

- (三) 資格 確保農民，粗識文字。

- (四) 年齡 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 (五) 膳宿 自帶柴米，自炊自食宿費不取。

- (六) 課程 黨義，合作原理，法律，政治概論，算法

，鑄幣術，農學，應用文，衛生，農村婦女，家政，歷史，地理，農村問題，自然，演說會，園藝，養蜂，農場簿記，體操，音樂。

- (七) 概數 暫收四十名

- (八) 時間 一月為限

(九)給證 期滿考試及格，只發給及格證明書。

訓練班生活表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時分	
							分	時
	原合作	黨義	原合作	黨義	原合作	黨義	8, -8, 50	
	概政	法律	法	概政	法律	法律	9, -9, 50	
	論治	律	律	論治	律	律	10, -10, 50	
	幣	算法	算法	幣	算法	算法	11, -11, 50	
	應用文	農學	應用文	農學	應用文	農學		
	家政	家政	衛生	婦農	衛生	衛生	30 20	1 - 2
	地理	歷史	地理	歷史	地理	歷史	30 20	2 - 3
	蜂學	園藝	自然	演講會	自然	農問題	30 20	3 - 4
	音樂	體操	音樂	體操	音樂	體操	30 20	4 - 5
		特別演講		特別演講		特別演講		
師生同樂會							7,30 -9	

4. 合作社訓練班

本區得上海銀行放款為後盾，特極組織合作社，但合作社之成敗，在於訓練之如何，本區每於開辦新社之先，必設合作社訓練班一次，凡欲加入合作社者，必先受訓

練，該班為期一星期，除教授合作原理各種章程條規外，又加授各種常識，如公民，健康，之類，本年度計開合作社訓練班四次，結果均極美好，將來合作社之成效，何莫非是項訓練班之功！

5. 農民夜校

本區向辦有農民夜校十數處，本年度雖未有添設，但原有之十二處，每到農閒時候，均自動開班，亦可見烏江農民求知慾之切，現合作社團體成立，農民夜校，即以合作社為基礎，而社務委員，即為其主辦之人矣。

(四) 社會服務方面

農業推廣，乃服務社會之一種，本區普通社會服務之事。亦多所注意，蓋因彼此多有連帶關係，本區社會服務方面，有指導烏江鄉農會，辦理診療所等項，茲分別述報如下：

1. 烏江鄉農會

烏江鄉農會。原受本區指導成立，在烏江的惡劣環境中，成立一個民衆自治團體，而能維持到現有的地位，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烏江農會，最初會員祇五十三人，後因主張公道，和土豪劣紳奮鬥，和貪官污吏對抗，僥倖有些成績，現會員已增至四百二十名，消積的奮鬥和對抗，却經不少波折，積極的基本事業，亦正在籌備進行中，預計不久將來，或許有較大成就。

2. 診療所

本區事業，惟診療所係經濟獨立，農民對診療所之信仰，因本區其他事業關係，竟較其他一切中醫西藥，有過之無不及，現計劃與鼓樓醫院合作，由其派正式看護，常川主持，惜經濟不足，或將由農會接管，其過去一年診療情形如左：

外科占百分之七十，疥瘡，創傷，癩癬疥，疔瘡，為最多。

內科占百分之二十，胃病，便秘，感冒，蛔蟲，瘧疾，為最多。

眼科占百分之十，以痧眼為最多。

全年就診人數，總共一千一百二十四人。

男人五百三十三

女人三百十

男童一百六十三

女童一百十八

就診人以農人為多，約占百分之八十，實鄉村診療所之規模也。

(完)

- | | | |
|-----------------|---------------|--------------------|
| (一) 中國農業之經濟的研究 | (英文本)
唐啓宇著 | 國內特價六元 |
| (二) 農政學 | 唐啓宇著 | 精裝本實價三元
平裝本實價二元 |
| (三) 農業經濟學 | 唐啓宇著 | 實價二元 |
| (四) 中國農業改造芻議 | 唐啓宇著 | 道林新聞紙實價四角 |
| (五) 近百年來中國農業進步史 | 唐啓宇著 | 實價四角 |
| (六) 植菸學 | 張宗成著 | 實價四角 |
| (七) 江蘇鹽墾 | 李積新著 | 實價五角 |
| (八) 農家袖珍 | 李積新編 | 實價四角 |

寄費加一郵費代洋九五折算

代售處

南京破布營農業週報社
南京大倉園本會宋序英君



專載



修正農業推廣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
內政部
會令公布

按農業推廣規程自十八年五月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三載。對於鄉村實地工作，以增加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指導農村合作，改善農民生活，尚獲效益。茲因各地實施情況，歷時已久，不無變遷之處，爰經本會就原有規程，加以修改，呈請主管部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並由行政院通令各省遵照辦理。茲錄修正規程如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

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織

農業推廣專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指定之

(一)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區之農業推廣事務為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為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

各省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不設區指導員

第四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科以上農業學校教授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或特聘農

林專家若干人專任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農業知識及優良材料並襄助擬訂推廣進行計劃等於必要時赴鄉村工作

第五條

省農業推廣事業如由省農政主管機關主辦時其直轄之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應兼任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專門委員

第六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或數人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若干人並指派一人兼任主任職務

第七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一)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 曾任農業副指導員或農村合作指導員著有成績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副指導員

(一) 農林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二)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村合作指導員

(一) 合作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 農林專修科或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考試及格後得與以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第八條

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與農村合作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正並確能鄉村化者充之

考試除學識試驗外並須注意於操行之考察

第九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十條

各縣農業指導人員辦事處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爲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

第十一條

縣立農場如兼辦本規程第五章所載業務時其名稱應依第十條之規定前項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之農業及農村合作指導人員於必要時得由縣立農場職員之合於本規程第七條規定者兼任之

第十二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三條 各省得先就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並得酌量情形

先設指導人員一人逐漸擴充次第推及全省

第十四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與縣內農民團體農林蠶桑機關地方自

治機關教育機關縣農民銀行及其他有關係之機關聯合進行

第十五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爲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

法養成

第十六條 各縣爲協助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會同縣區

內有關係機關團體及熱心農村改進人士組設縣或區農業推廣協進會或農村改

進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實業部直轄各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

與中央或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省立中等農林蠶桑學

校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省立農林試驗研究機關

省農民銀行及省立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

行推廣事業

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與省縣農業推廣機關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八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九條

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經費

第二十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一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行之
為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聯合其他農民農業機關團體合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官廳轉呈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三條

農業推廣之業務分爲左列各款視各縣實際需要情形酌定之

甲、推行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農業學校之成績(一)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二)

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三)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四)普及

優良的農具及肥料(五)普及蟲害病害之防除方法(六)推行其他成績

乙、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一)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二)指導其組織及改良(三)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一)各種農業展覽會(二)農產品比賽會(三)農產品陳列所(四)農具陳列所(五)巡迴展覽(六)各種農業示範與農家合作示範等(七)各種兒童農業團(八)農業討論週(九)農民參觀日(十)農民聯歡會(十一)農民談話會(十二)森林保護運動(十三)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十四)農林實地指導(十五)育蠶指導(十六)農村示範人才之培養(十七)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丁、為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一)鄉村農林講習所(二)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三)農林講習班(四)農林夜校(五)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事處面詢(六)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七)提倡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八)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戊、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一)提倡扶助模範新村之設立及新村制度之施行(二)提倡扶助農民組織各種農事或農村改進會或改進委員

會(三)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四)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五)指導農家家
政之改良(六)指導鄉村正當娛樂(七)扶助失業農民(八)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
之改良(九)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十)提倡扶助農村倉庫之設立及食糧之儲
蓄與調劑(十一)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事業

己、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書及他種定期不定期
出版品

辛、直接間接舉辦種子種畜或樹苗繁殖場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各縣農業推廣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依照廣東省政府頒布設立廣東各縣農業推廣處章程之規定設置縣農業推廣處

第二條 縣農業推廣處承縣政府之命及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之指導辦理左列農業推廣

事務

(甲)關於推廣左列農業設計事項

(一)推廣一切農藝設計

(二)推廣一切林業設計

(三)推廣一切園藝設計

(四)推廣一切畜牧獸醫設計

(五)推廣一切農業化學設計

(六)推廣一切農業工程設計

(七)推廣一切水產設計

(八)推廣一切防除害蟲設計

(九)推廣一切防除植物病害設計

(十)推廣關於其他一切農業設計

(乙)關於辦理左列一切農業指導及訓練事項

(一)辦理縣內各鄉區農事表證場及指導表證農家事宜

(二)辦理全縣或鄉區農業展覽會事宜

(三)辦理全縣或鄉區農產陳列事宜

(四)辦理巡迴農村科學表證演講事宜

(五)辦理巡迴表證農家訓練班事宜

(六)辦理一切農村科學設計之表證事宜

(七)辦理兒童農業改進團之組織及訓練事宜

(八)辦理農民各種農業科學設計討論會事宜

(九)辦理農村家政設計討論會事宜

(十)辦理一切改進農村生活事宜

第三條 縣農業推廣處按縣內若干區每區或合併兩區設一鄉區表證場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縣農業推廣處設置左列職員

(一)處主任一人

(二)事務員若干人

第五條 縣農業推廣處所屬各鄉區表證場每場設置左列職員

(一)推廣員一人

(二)推廣助理員若干人

第六條 縣農業推廣處主任依照廣東省政府頒布設立廣東各縣農業推廣處章程第四條

規定之資格由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介紹縣政府委任之主理全縣農業推廣事務監督全處及各鄉區表證場職員

第七條

事務員由處主任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編輯統計調查各事項

第八條

各鄉區表證場推廣員及推廣助理員依照廣東省政府頒布設立廣東各縣農業推廣處章程第五條規定之資格由處主任請由縣政府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鄉區表證場所屬農業推廣事務

第九條

縣農業推廣處於必要時得與縣內各農民團體及其他有關係之團體機關合作辦理農業推廣事宜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討論一切農業推廣進行事宜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建設廳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布之日開始施行

設立廣東各縣農業推廣處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普及農業科學智識應用農業科學技能以增進農業生產改良農民生活及貫徹推廣地方農業之目的起見依本章程之規定設立廣東各縣農業推廣處辦理改善各該縣內一切農林事業

第二條

各縣農業推廣處受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農林局之指導及各該縣政府之監督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各縣農業推廣處每處設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管理各該縣農業推廣事務並按縣內若干區每區或合併兩區設鄉區表證場分設推廣員助理員各一人協助縣農業推廣處管理各該地區農業推廣事務關於縣農業推廣處主任之資格依照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由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農林局介紹各該縣政府任免之各區推廣員助理員由縣農業推廣處依照本章程第五條規定之資格請由縣政府任免之各縣農業推廣處主任之資格須具有左列(甲)(乙)兩項及(丙)項中之一者方得充任

第四條

(甲)籍居本省諳熟各該縣方言者

(乙)大學農學院畢業受有學位及富有農學經驗者

(丙)一、曾在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農林局附設之農業推廣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者

第五條 二、曾任各鄉區表證場推廣員二年以上者
縣農業推廣處各區推廣員及助理員之資格須具有左列(甲)項及(乙)項之一者

方得充任

(甲)籍居本省諳熟各該縣方言者

(乙)一、曾在農業專門學校或其他相當之農業專修科畢業並經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農林局短期之訓練者

二、曾在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農林局附設之農業推廣助理員養成所畢業者

第三章 經費

第六條 各縣農業推廣處經費由各該縣政府照下列等次指定的款撥充之如地方款項充

裕時得商承縣政府另行增撥

(一)一等縣月撥壹仟元

(二)二等縣月撥捌百元

(三)三等縣月撥陸百元

第七條 各縣農業推廣處關於一切農業推廣進行得由各該縣內外團體及私人補助經費

第四章 任務

第八條

縣農業推廣處在農林局推廣課指導及縣政府監督之下綜理全縣農業推廣事宜并體察各縣農業之狀況實施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農林局頒行左列一切任務

(甲)關於推廣左列農業設計事項

- (一)普及一切農藝設計
- (二)普及一切林業設計
- (三)普及一切園藝設計
- (四)普及一切畜牧獸醫設計
- (五)普及一切農業化學設計
- (六)普及一切農業工程設計
- (七)普及一切水產設計
- (八)普及一切防除害蟲設計
- (九)普及一切防除植物病理設計
- (十)普及關於農業一切設計

(乙)關於辦理左列一切農業訓練事項

- (一)辦理鄉區農事表證場及指導表證農家事宜

(二)辦理全縣或鄉區農產展覽會事宜

(三)辦理全縣或鄉區農產陳列所事宜

(四)辦理巡迴農業科學表證演講事宜

(五)辦理巡迴表證農家訓練班事宜

(六)辦理一切農業科學設計之表證事宜

(七)辦理兒童農業改進團之訓練事宜

(八)辦理農民各種農業科學設計討論會事宜

(九)辦理農村家政設計討論會

(十)辦理一切改進農村生活事宜

(丙)舉辦關於農村一切合作事業之事項

第九條 各縣農業推廣處進行一切農務推廣事宜應於未進行之先首與各該縣內建設局

農民團體一切農林蠶桑機關及其他有關係之機關接洽討論並詳詢各該縣內一

切農業之概況以爲實施推廣之準備

第十條 各縣農業推廣處應按月將辦理農業推廣工作情形分別報告廣東省政府建設廳

農林局及各該縣政府以憑分別指導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農林局呈請廣東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西省農墾廳農業推廣委員會簡章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會爲普及農業科學知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村合作起見依本簡章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定名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山西省農墾廳農業推廣委員會

第三章 會址

第三條 本會附設於山西省農墾廳內

第四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會委員無定額分設研究宣傳指導教育四股各股置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前項職員除委員聘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教授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

第五條 於必要時聘請專任外各股主任由委員中推任幹事由農鑛廳職員中選充
本委員會主席由農鑛廳廳長担任之

第六條 本會因指導各縣農業技術得設指導員若干人

第五章 業務

第七條 本會各股應辦業務如左

一、研究股職掌

甲、研究農林牧畜蠶桑暨一切副業等改良事項

乙、關於土壤肥料農產品等等化驗事項

二、宣傳股職掌

甲、直接或間接舉辦各種農業展覽比賽討論聯歡等會組織農林團體及其他關於農林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乙、編印農業淺說報告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刊物並實施農業調查編製農業統計

三、指導股職掌

甲、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

乙、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改良事業

丙、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病蟲害防除法暨種子交換事項

三、教育股職掌

甲、推行農業試驗場農業學校之成績

乙、爲增進農民知識及技能得舉辦農林講習所夜校函授科答復函詢或面詢巡迴講演並提倡扶助鄉邨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其他增進知識及技能事項

第六章 會期

第八條 本會會議分左兩種

- 一、本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但有特別事件發生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二、各股如有討論事件得由主任隨時召集本股職員開會討論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本廳暫行設法籌撥

第十條 本會各項職員除指導員酌給旅費外餘均係義務職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會於每年終應將本會辦理推廣情形呈由省政府轉報農林內政教育三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根據農業推廣規程第二章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並依照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察哈爾省農業推廣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以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促進農民合作以期發展本省農業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地址附設於建設廳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會以左列之機關團體各出代表二人為委員組織之

一 農業專科學校

二 省政府

三 建設廳

農業推廣專載

四教育廳

五民政廳

六財政廳

七省黨部

八公安管理處

九農事試驗場

十省農會

十一國民政府農墾部直轄張家口種畜試驗場

十二錫林果勒盟駐省辦公處

十三二十二族羣聯合駐張辦公處

前項代表如有因故不能出席時應由該機關團體另派一人補充之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並就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前項常務委員以省農政主管機關及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所派代表為當然常務委員並由其他機關團體所派代表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

前項主任委員以省農政主管機關或省立農學專科所派委員担任之於必要時得

第七條

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議決指定之

本會設執行技術各部所管事務如左

一、執行部設總務指導二股

甲、總務股

關於文牘暨保管卷宗事項

關於庶務事項

關於編印改進農業之刊物事項

關於會計事項

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乙、指導股

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關於改良農具種籽及肥料並防災方法事項

關於舉行各種農業展覽會及提倡事項

關於改良農民生活事項

二、技術部聘請專門委員若干人

關於供給最新之農業智識事項

關於襄助編擬推廣進行計劃事項

關於各縣工作指導事項

第八條 執行部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技術部設主任一人

第九條 執行部主任副主任由主任委員提出常務委員會通過聘任之並報告於大會技術部主任即由執行部主任兼任之

第十條 執行部主任及副主任須由農林專家專任之但得由本委員會委員兼任

第十一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均由常務委員會議決聘任之但指導股主任得由執行部主任或副主任兼任其指導股事項並以省農業指導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會因繕寫事務得臨時由組織內各機關酌撥僱員担任繕寫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設省農業指導員八人其資格以專科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充任之

第十四條 省農業指導員由常務委員會議決任免之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以省帑支絀所有各職員均由各機關聘任為義務職但有特別支出時得呈由省政府撥給

如必須聘用專門人材時得給予相當之報酬
第四章 管理

第十六條

本會直受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之監督並督促指揮本省各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或農業指導所以推行本省農業推廣行政事務

第十七條

各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或農業指導所應於每年終將推廣情形呈報本會核轉備案

第五章 業務

第十八條

本會推廣之業務分爲左列各款

甲、推行農林試驗場農業學校之成績其主要任務如下

- (一) 供給優良種籽樹苗畜種
- (二) 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
- (三) 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
- (四) 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
- (五) 普及蟲害之防除方法
- (六) 推行其他成績

乙、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如下

- (一) 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
- (二) 指導其組織及改良
- (三) 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

- (一) 各種農業展覽會
- (二) 農產品比賽會
- (三) 農產品陳列所
- (四) 巡迴展覽
- (五) 農業示證(合作示證及普通示證)
- (六) 兒童農產團
- (七) 農業討論週
- (八) 農業參觀日
- (九) 農民聯歡會
- (十) 農民談話會
- (十一) 森林保護運動
- (十二) 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
- (十三) 農林實地指導
- (十四) 育蠶指導
- (十五) 其他關於農業及提倡事項

丁、為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一) 鄉村農林講習所(二) 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三) 農林講習班(四) 農林夜校(五) 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處面詢(六) 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七) 提倡並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八) 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戊、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其要點如下(一) 扶助新村制度之施行(二) 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三) 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四) 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五) 指導鄉村之正當娛樂(六) 扶助失業農民(七) 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八) 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九) 其他鄉村社會改良事業

己、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計劃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品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分常務委員會大會兩種

第二十條 常務委員會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兩週二次遇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全體委員會每月終舉行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經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亦得由主任委員通知召集之
全體會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行之議決案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表決可否數相同時則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二條 前兩條委員會開會時均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會各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由得過半數委員之提議通過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農業推廣第一期要目

題詞三篇

撰選七篇

▲農業推廣概論……………愚公

▲農業推廣……………唐啓宇

▲農業推廣與民衆教育……………趙冕

▲在中國辦理農業推廣應具的基

本觀念……………黃時進

▲芬蘭林業推廣之一瞥……………凌道揚

▲普及農業科學制度在河北定縣

試行四年之概況……………馮銳

▲各國農業推廣概況……………九思

專載

農業推廣規程等九篇

叢載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推廣之事

業概要等十八篇

第二期要目

題詞三篇

撰選

▲農業推廣的組織……………愚公

▲農業推廣與農村組織……………劉運籌

▲農民運動與農業推廣……………蔣鶴範

▲畜牧推廣方法的商榷……………張天才

▲農業推廣實施方法……………周明懿

▲農業推廣問題……………陸精治

▲普及農業科學制度在河北定縣

試行四年之概況(續)……………馮銳

▲農業推廣與鄉村小學……………邱漱汀

▲農業推廣中之害虫防除問題……………吳福楨

農業專科以上學校農業推廣處

組織概要等五篇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農業推廣

之經過情形報告等九篇

第三期要目

題詞五篇

撰選

▲教訓農民最有效的方法……………愚公

▲農業推廣人才……………一野

▲縣農業指導員之工作程序表……………

美國白里德著

王士勉譯

▲合作運銷……………美國Derrick著

張鎮臨譯

工作概況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工作概況等

二篇

專載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概要等

七篇

調查

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農民生活

調查

附錄二篇

定價：每冊洋二角

發行：南京大倉園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工作概况



各省市實施農業推廣概况

(一) 江蘇省

江蘇省農廳應為計劃實施全省農林推廣事業，期於優良種苗及農業上之新技能，得以推行盡利起見，爰於十七年七月成立農林事業推廣委員會，旋改稱農業推廣委員會。擬訂預算，積極進行。十八年十月更為擴大組織，分股辦事，訂定業務計劃。十九年八月又修改組織章程。該會之組織，至此始漸臻完善。其後農廳應改組為實業廳，推廣工作，一仍舊貫。茲將各項狀況，分述於左：

一、組織

江蘇實業廳於廳內組設農業推廣委員會，除廳內各關係科長技正及直轄省立各關係局場所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設主任委員一人，專任委員二人，並聘請專家為名譽委員。

委員會設下列三股：

(一) 指導股 設主任一人，指導員四人至十二人，推廣員四人至八人。

(二) 宣傳股 設主任一人，宣傳員四人至八人。

(三) 編輯股 設主任一人，編輯員四人至八人。

委員會設幹事主任一人，幹事一人或二人，書記一人

或二人，辦理不屬各股之一切事務。

各縣設縣指導員一人，由各該縣立農林蠶桑場主任兼任，辦理各該縣農業推廣事務。

二、經費

十七年度(自十二月至六月)

預算數為一萬六千零十六元正。實支數為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八元九角九分。

十八年度

預算數為八萬二千二百九十六元正。實領數為四萬九千八百四十四元八角正。實支數為四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元六角五分。

三、業務計劃

業務分為指導宣傳編輯三大部，同時並行，互相輔助

，茲述其辦法如左：

(一)指導 指導工作，可別為下列各種：

1. 直接指導 隨時派遣專員，分赴各地，選擇一適中地點，借用省立試驗場，縣農場，鄉村師範學校，或小

學校等處，實施推廣工作。

2. 間接指導 在直接指導時，因時間太短，或交通不便，或人數太多，指導人員，不敷分配或不及普遍時，可擇農民中智識較高者，或鄉村小學教員，作一詳細之指導工作，命其代為轉行指導並推廣。

8. 縣農林蠶桑場指導 凡在上兩項指導內不能施行，或過於煩雜，不便施行；或限於區域，須特加指導者，應派員往各縣指導各縣場主任，並令各縣場主任，在本區內隨時施行指導工作。其指導之結果，為各該主任致成之一種。

4. 詢問農民 農民之稍有智識者，若遇有困難事件發生，可隨時將詳細情形，用文字說明，投函委員會，即以書面答覆指導。

5. 指導所 遇有必要時，各縣每區設一指導所，與縣農林蠶桑場互相聯絡，並行工作。

(二)宣傳 宣傳工作可分為演講，展覽，文字三種。
1. 演講宣傳 中心地點多為鄉村小學，城鎮中區或

其附近，選週各鄉村，擇農民較多地點，在廟會或神會時，尤為相宜。

2. 展覽宣傳 展覽宣傳，以出品競賽為最易收效。

如乙見甲在展覽會得獎，必自求進步而思有以改良，此時即將求教於甲，或請求農林機關指導，於是宣傳之目的乃達。

3. 陳列所 陳列所與展覽宣傳，為同樣性質。展覽是暫時的，陳列是永久的。

4. 文字宣傳 文字宣傳，用標語，圖表，廣告，書籍，電影五種

(三)編輯 編輯工作，可分為文字，標本，影片三種。

1. 文字 宣傳中所用之演講辭，圖表，標語，廣告，皆應自行編輯。此外尚應編著下列各項：農民淺說，畫報，農業常識，農事調查，農事通訊，各場試驗報告摘要

2. 標本 製造各種標本，病害標本，蠶絲標本，栽培工作順序模型等，供給指導宣傳之用。

3. 影片 製造各種工作順序影片，以備宣傳之用。

四、事業

(一)散發優良種苗工作：

1. 桑苗一萬一千五百株，領種者八十戶。

2. 樹苗六千一百一十九株，領種者十七戶。

3. 茶種四石五斗九升，領種者八十三戶，種植面積

一百二十三畝四分五釐。

4. 愛字美棉種一萬五千六百零二斤半。領種者一千

七百七十七戶，種植面積一千九百三十四畝三分七釐。

5. 蠶種八百六十七張，領種者二百八十七戶。

(二)作物及家畜病害防除工作：

1. 詳發預防大麥堅黑穗病之炭酸銅粉五千八百八十

二包半(每包五錢)代農民拌種二百三十石零二斗八升，拌

種面積四千零八十六畝二分。

2. 預防牛痘清血注射，代農民注射瘋牛二十二頭，

耗去藥水四千二百立方呎。

(三)農事指導工作：

農業推廣 工作概況

四

1. 計辦理或參加農事講習會及展覽會十次。
2. 辦理新黨指導所一處。
3. 辦理合作示範棉田二十七畝九分。
4. 農事詢問指導十六次。

(四) 編印刊物構製影片工作：

1. 定期刊物二種。
2. 小冊子十種。
3. 畫報三十一期。
4. 標語掛圖標本等項。
5. 漁業影片二捲。

(五)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劃定浦江縣第四區為第一級農業推廣區，已着手進行各項工作，期為各農業推廣區之示範。

(二) 浙江省

浙江省建設廳辦理農業推廣計劃大綱

甲、組織 辦理農業推廣，擬分為計劃及執行兩部，茲

分述如次：

一、計劃部份(農業推廣委員會)

由本廳延聘農業專家，及富有推廣經驗者，組織農業推廣委員會，籌劃本省農業推廣進行事宜，(其組織章程業經呈奉省政府指令核准在案)。

二、執行部份(由本廳第四科負責辦理)

本廳前為便於執行推廣上一切業務，擬附設農業推廣室，茲為節省經費起見，不另立機關。所有農業推廣執行部份一切事宜，由本廳第四科指定專員負責辦理。

乙、辦理 農業推廣擬分二期辦理：第一期定期六個月，以調查為主要事務，指導宣傳編輯等項次之。第二期無限期，以指導為主要業務，宣傳等工作為副。茲分期詳述如次：

第一期

舉辦農業推廣，應先從調查入手，是以第一期六個月之工作，以調查為主要業務。至指導宣傳編輯等事業，就能力範圍所及，酌量舉辦，至調查方面，應辦各事項。略

舉如左：

一、室內工作

查中央及本廳先後製發各種農業調查表頗多，惟各縣政府因無專門人員負責辦理，所填報者，類多失實，應將本廳所有農業方面各種調查表，加以整理，編製統計，以供參考，其延未填報者，並由廳嚴令填送。

二、室外工作

由農業推廣委員會擬定調查表式，規定區域及辦法，派員前往實地調查，以期得一完善可靠之全省農業調查，為計劃改良農業之基礎。並採取本省各農林改良場歷年試驗優良結果，於調查時，儘量宣傳，並將試驗見效之方法，指導農民仿行。

第二期

第二期之工作，即以第一期所得之調查報告為根據，擬定指導宣傳計劃，切實施行，並附帶辦理調查編輯等工作。茲將指導宣傳編輯等事項應行注意各點，略舉如次：

一、指導 指導工作，大別分為技術方面及社會方面兩部份，分述如次：

子、關於農業技術改良方面之指導事項：

1. 儲藏及選擇種子方法。
2. 改良栽培方法。
3. 施用肥料方法。
4. 改良農產製造方法。
5. 改良養蠶及栽桑方法。
6. 防治作物虫害方法。
7. 防止獸疫方法。
8. 飼育家畜家禽方法。
9. 簡易農業土木工程。
10. 養魚及改良撈捕方法。
11. 新式農具使用方法。
12. 造林及育苗方法。
13. 其他一切改良農林事業方法。

丑、關於改進農村社會方面之指導事項：

1. 組織各種合作社。
2. 組織各種農民團體。
3. 改善農村經濟。
4. 促進農村教育。
5. 改善農民娛樂。
6. 改良鄉村衛生。
7. 其餘一切改善農村社會之指導。

二、宣傳 關於宣傳事項，應行注意者如次：

1. 舉行各種農業講習會。
2. 印發各種農業淺說及宣傳品。
3. 派員分赴農村演講。
4. 舉辦農產品展覽會及比賽會。
5. 舉行農民聯歡會。
6. 其餘各種宣傳事宜。

三、編輯 編輯工作，約舉如次：

1. 農林調查統計。2. 農林事業上各種定期及不定期刊物。3. 各農林場試驗報告摘要。4. 農業技術上及教育上各種專刊。5. 各種推廣方面業務報告表冊。

丙、經費預算 辦理農業推廣，與合作事業有密切之關係，所需經費，擬在本廳辦理合作事業十九年度及二十年度節餘項下支撥，茲擬具預算於後：

(說明)本省以財政困難，辦理農業推廣，並無的款，僅在合作事業經費節餘項下，撥款二千八百四十元，充作推廣費用。本計劃因受經費之限制，規定難求完美，合併說明。

(三) 湖北省

查十八年八月，前農林部奉頒農業推廣規程以後，曾一面分令各縣遵照；一面依照規程之規定，並參酌本省情形，擬具農業推廣暫行辦法。即以若干縣為一區域，劃分專署為七區，每區每縣各派農林專門人員二人，分赴各地

，依據規程第十九條所指各節，先之以考察，繼之以指導，因地因時。循序漸進，務期盡量推廣，增進福利，藉副中央提倡農業愛護農民之至意。為指示各該員工作方針及督促進行起見，並擬就省縣農林指導員服務規則，各種調查表，及工作日記簿等，令飭遵照。關於支付費用，亦擬有標準。即省農林指導員每人月支俸薪旅費辦公費共三百十元，均係由省庫開支。縣農林指導員每人月支俸薪旅費辦公費，共支一百四十五元。前三月應支俸薪，仍由省庫開支。至在縣工作所需旅費辦公費等，以及三個月以後各該縣指導員應支俸薪，則由縣按月籌給。各該省縣指導員等奉委後，除因地方不靖未能實施工作外，其餘均經分赴指定縣區，依照規則，執行職務。迨十九年二月，農林廳改組，所有農林行政，併歸本廳繼續處理。關於省縣農林指導員一案，仍照案酌量當時情況，分別加委，計省農林指導員四人，縣農林指導員十六人。無如其時各縣匪共充斥，肆行紛擾，以致實施計劃，不能即時實現。上年元月，奉湖北省政府令，以省指導經費無着，應即裁撤，遵

於十月底停止該項開支，藉省政費。同年七月，財政廳以各縣農林指導員，格於環境關係，不能實施工作，此項員額，亦屬形同虛設。爰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准予裁撤，函廳查照。本廳當以農林事業，關係民生至鉅，前此各縣農林經費，幾經籌集，始獲有少數縣分之成立，然皆爲數甚微，仍不敷用。原以此項經費，因屬地方款項附加帶征，故每遇環境關係，不能實施工作之時，輒被地方移作別用。會函准財政廳於裁撤各縣農林指導員缺後，通飭各縣局，對於各縣農林經費專款保存，以備他日農林復興之用，此本省三年以來，關於農業推廣之實施經過情形也。

(四) 四川省

四川省建設廳呈復辦理農業推廣經過情形

本廳接督前四川實業廳移交卷內，載有十八年八月九日奉前農商部第七七零號訓令，頒發農業推廣規程一份等因，當經分別令飭所屬各縣局各農會等，遵照辦理去後。

農業推廣 工作概況

九月九日復由四川實業廳，召集省內各農業機關法團及與農業有關係各團體，開會討論，遵照規程第二章第二條之規定，擬就四川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件。於十月二日呈請前農商部鑒核，並請示辦法。十九年六月，本廳成立，一切設施規劃，期在逐漸推行。會於同月二十六日，召集前次加入之各農業機關團體等，討論關於農業推廣進行事項。議定暫由本廳附設農業推廣委員會籌備處，分股積極籌備，俟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大綱核准，正式成立，前項籌備處即行撤銷。復於七月十七日呈請核示，並懇早日將四川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大綱核定發下，俾便遵循各在案。一面仍呈請四川省政府核准，將此項籌備處正式成立，此川省籌備農業推廣委員會經過之大概情形也。至經費之籌集，係召集前次參加之各機關團體會議，決定遵照規程第三章第十四條，擬具預算書，經省府核定，令飭財政廳籌撥。無如川省財政支絀，達於極點，此項經費，終歸無着。本廳爲促進事業起見，於無辦法之中，多方籌挪，設法挹注，月撥若干，俾維現狀。迄今仍未籌有絲毫

的款，此川省籌備農業推廣委員會經費之實在情形也。再查工作一層，在農業推廣委員會尚未正式成立以前，實成該籌備處負責進行，所有工作計劃，係查酌川省農業情形擬定。川省古稱天府，農產極富，惟因一般農民，知識淺陋，鮮知農業生產方法之改良，與農村合作事業之組織；再加兵災匪患，以致農村荒蕪，經濟不振。該籌備處為普及農業科學增高農民知識起見，擬具各種方案，呈請本廳令飭各縣縣政府暨建設局遵照辦理。關於救濟目前者，擬短期成立鄉村農林講習所，聘授農業科學；並籌各鄉村圖書館，盡量陳列農業淺說及農業雜誌報章書籍等，以資灌輸。並組織農業宣傳隊，宣傳農業生產之良好方法，以增進農民之技能。關於培植根本者，擬會同教育廳，通令各縣，至少每縣設立乙種農業學校一所。不能設立此項學校之縣，於縣中各高級小學課程內，添授農業科學，就從前區域各道境內，須設立甲種農業學校一所，或於各聯立中學校內，添辦農科等。更於改善農村組織促進農民合作整治鄉村道路指導農家家政等項，亦擬具次第實施辦法。

他如創設各區區區林苗圃，供給優良種子與樹苗於一般農民，以期森林事業之發達，成立農產種子交換所以推廣優良品種，增加作物之生產，與辦農產品比賽會，使一般農民有所觀摩，凡此各種計劃，均屬因地制宜，標本兼治，此工作計劃之大概情形。惟該籌備處成立雖已一年，工作計劃實施者，僅一小部，其餘究因經費無着，不能盡量發展，此工作經過之實在情形也。

(五) 山東省

山東省農業廳呈

查本廳對於農業推廣事宜，自奉頒農業推廣規程以後，曾擬組織農業推廣委員會，以利實施，而便進行。委因本省農業專門學校，業已停辦，各縣農會，未及半數，故省農會亦未組織，祇由廳內各項專門人員，組織委員會，專司指導農業之責。一俟農校恢復，省農會成立，再行依法組織農業推廣委員會，以符前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鑒核。

(六) 山西省

山西省實業廳呈

查此案于十九年七月間，由廳長在浙履職廳長任內，奉前農礦部令發農業推廣規程到廳，飭遵照辦理，并轉所屬一體遵照。遵將原規程由廳翻印多份，分別訓令函發各縣，及省立關於農務各機關查照，一面擬具山西省農礦廳農業推廣委員會簡章，呈經山西省政府令准於十八年九月召集開會，正式成立。計會內分設研究宣傳指導教育四股，除主席照規定由廳長担任外，所有各股委員，均係聘請，對於農事學識經驗素著淵博者充任。各股主任由委員中推任，幹事就本廳職員中選充。一面由廳編印小冊子，派委股員，持往各縣調查宣傳指導，關於推廣農業技術各項事宜。嗣廳長於二十年二月卸事，於二十一年六月就實業廳長職，卷查以前對於農業推廣事務，已無形停頓。現正擬將原訂簡章，重新修正，暨分別物色各股股員人選，及分配各股幹事等職務，以便繼續辦理。至各縣亦正在令

備查照前令辦理，并查照第四章第十八條將推廣情形，每年呈由廳轉報備案，以符定章。除修正簡章暨以後辦理推廣各情形，俟修正後，連日令催各縣陸續呈報情形，另彙彙報外，理合將十八年奉令辦理農業推廣組織經費及工作計劃等情形，並檢同原訂簡章，備文呈覆。

(七) 陝西省

陝西省建設廳呈

查本省曾於二十年十二月一日，組設農業推廣委員會，實行推廣工作，並由該會訂定年度進行步驟大綱，及各項計劃規章，節經本廳呈費陝西省政府核轉在案。嗣於本年一月間，由陝西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將農業推廣委員會進行各事，交由本廳歸案辦理，以資節省經費，以後公款充裕，再行恢復等因。本廳遵將該會事業，併入第三科辦理，仍按該會計劃事項進行；並依農業推廣規程第十九條各款，督令各縣建設局暨各農業團體機關積極舉辦，期收推廣實效。奉令前因，除仍請陝西省政府查撥農業推廣經

費，期於最短期間恢復該會，以資努力工作外，所有該會籌設經過，暨本廳接辦推行各情，理合具文呈復。

設備成立，再行依照情形據實呈報，所有本省農業推廣困難與本廳辦理推廣概情，理合先行具文呈復。

(八) 寧夏省

(九) 察哈爾省

寧夏省建設廳呈

察哈爾省建設廳呈

查此項農業推廣事宜，本廳前於十九年奉到鈞令後，即按照原頒規程第二章第三項之規定，在廳組織農業推廣處一所，並曾擬定簡章，分行照辦各在案。擬以寧夏自改省以來，連遭變故，軍事倥傯。各地農民，均因煩擾困苦，以致此項農業推廣，鉅細各事，未能實行。本廳目擊此種困難，惟有就農業範圍以內，易於舉辦各事，逐件推行。如整頓水利，勸導墾荒，改良畜牧，提倡蠶桑，以及添設各試驗場，交換種籽，講求種植，防除病蟲，舉辦農產副業諸端，均照可能範圍，酌予興舉，以期奏效，而裕民生。此本廳年來辦理農業經過之實在情形，及工作概況也。至於其他各縣農政及農業教育各機關，皆因經費拮据，尚在籌劃時代。茲奉前因，除俟將來籌有的款，此項機關

查本廳於上年三月間奉察哈爾省政府建字第一零八號訓令，檢發省農業推廣機關組織綱要，飭遵照等因，當即依照綱要第三條之規定，函請應參加各機關團體，派定代表，於二十年九月十日，組織成立在案。惟該會經常費，雖曾擬定預算，提出省委會議討論決議，因省幣支絀，竟原案保留，故該會成立經年，既無經費，工作上自不易進行，茲奉前因，正在擬復間，又奉察哈爾省政府建字第二八號訓令，以准鈞部咨開，請於本年度寬籌農業推廣經費，並遵照規程切實舉辦推廣事項，轉飭下廳，仰見鈞部注重農業推廣之至意。除已令農業推廣委員會妥擬具推廣農業方案及經費預算，以便通盤籌劃，一俟辦有成效再行詳報外，所有本省農業推廣委員會，因經費無着工作尙少

情形，理合抄同該會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具文呈復。

(十) 廣東省

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公函

現准貴會函開，本會現在調查全國農業推廣實施經過情況，並擬彙集各省報告實錄編印成冊，藉供參攷，貴局辦理農業推廣，歷有年所，懇將最近施政狀況，編列系統，寄交本會，關於組織經費計劃等項，亦盼列入，實為公便等由。准此，查敝局全年度經常費預算共計四十一萬七千一百九十四元，推廣課年佔五萬九千九百五十元。至其他各縣農林推廣經費，則由各縣自行籌給。惟因推廣制度頗行未久，故現在據報成立推廣處者，僅有番禺順德台山高要開平曲江等六縣。准爾前因，相應檢同敝局組織章程，組織系統圖，二十一年施政計劃大綱，暫行農業推廣設計大綱，及設立廣東各縣農業推廣處章程，廣東各縣農業推廣處組織章程各一份，函送貴會，請煩查收為荷。

(十一) 廣西省

廣西省建設廳呈

茲將職署辦理林業業務之工作經過及計劃等，大略情形分別編成報告，備文呈報，察核轉報，惟農業推廣規程公布後，已歷三載，職署迄未奉悉，伏乞將該規程飭抄發下壹份，俾嗣後得資遵循參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農業推廣規程公布三載，職署並未奉到，據稱前情，無從抄發，應請鈞部飭發此項農業推廣規程十份，以便轉發各農業機關遵照具報，奉令前因，除俟各林業區及農林試驗場報到，再行呈報外，理合先將該區報告一份，備文呈報。

廣西柳江林業區署推廣工作情形報告

甲、組織方面 區署及所屬各林場，對於推廣工作之進行，均無特別的組織。惟區署內設有委員一員，係辦理林業推廣宣傳之一切事宜，其餘署內各技術人員，及各林場職員，均負有推廣工作進行之責任。

乙、經費方面 推廣工作之進行，既無特別之組織，故經費方面，亦無特別之劃定。關於區署及各林場推廣工

作進行經費，均在臨時費項下開銷，暑場每年所需推廣經費，共約五百元之譜。

丙、工作經過 子，林務本區所轄林場有四，即柳城林場（在柳城縣沙塘），柳州林場（在柳州縣獅子岩），宜山林場（在宜山縣龍橋），雒容林場（在雒容縣江口）。除雒容林場係新近成立，無甚工作經過外，其餘三場，均係十六年間成立。惟中間自十八年夏政變至十九年二十年夏秋之際止，一切工作，均陷停頓，至二十年九月，始行規復。茲將其工作經過，大略述之如下：

(1.)，十八年政變前，柳城林場分給人民造林苗木共約二十萬株，柳州林場分發人民造林苗木約五萬株，宜山林場分給人民造林苗木約十萬株。(2.)推廣程序，每屆造林季節，派員下鄉宣傳指導，監督造林。平時輪流派員下鄉宣傳聯絡，惟因放火燒山之風甚熾，民林保護，較之公林尤難，故民林成績較差。丑，農務本署派員下鄉，將林業之利益，宣傳勸導人民墾植，并將墾荒各項章程解說，近年人民對於墾植，甚為踴

躍熱心。

丁、工作計劃 子，林務(1.)各林場每年應負指導督促植民林二百萬株以上。(2.)由二十一年起，區署分年派員先就各林場附近所有村場之荒山，分別測量，區劃分配，村有及私有之地段，逐漸分年推廣，務將各縣荒山均滿覆森林為止。丑，農務(1.)已調查之荒地，設計移民墾殖。(2.)繼續派員宣傳，促進墾殖。

(十二) 貴州省

貴州省建設廳呈

查本省對於農業推廣事宜，已於廳內附設農業推廣處，切實進行。年來規劃，一乃注重行政機關之設立，以便實施；一方制定單行法規，俾有準繩。近則注意實施調查，以資改進。茲就過去工作，撮要分述如下：

甲 設立機關計已設立者：

- 一、貴州省立模範農業試驗場及各縣縣立農事試驗場。各場專負責辦理關於農事之改良及推廣事宜。

二、貴州省立蠶桑試驗所，該所分設栽桑製種製絲各部，按年育蠶製種，備供各縣索取試育，並於所內附設女子蠶桑絲業講習所，招收女生，養成育蠶技術人才。

三、貴州省立模範中山紀念林場及各縣中山紀念林場，各場均實行造成紀念林，以樹模範。並於各場內附設苗圃，逐年開發，廣育樹苗，備各方之取用。

四、貴州省立中區林務局，本局根據分區造林原則，組織成立，管理貴陽，紫江，廣順，定番，息烽，長寨，羅甸，修文，平越，大塘，清鎮，聖安，貴定，平塘，龍里，安順等十六縣造林事務。

乙 制定單行法規計已通行者

一、省農場組織規程。二、各縣農場組織大綱。三、蠶桑所組織規程。四、省縣中山林場暫行條例。五、中區林務局組織規程。六、農業推廣

處簡章。七、租佃暫行規程。八、業佃糾紛仲裁規則。九、農產籽種交換規則。十、各縣農產比賽會施行辦法。十一、各縣強制造林暫行條例及實施辦法。十二、各縣苗圃育苗規則。十三、各縣植樹檢查規則。十四、全省寺廟林暫行條例。十五、造林獎勵暫行條例。十六、森林保護暫行規則。十七、造林運動簡明辦法。十八、調查荒山荒地暫行規則。

丙 實施業務

一、改良各縣農產，由各縣農場收集當地農產籽種詳細試驗，就試驗所得結果，通告改良，並由本廳擬定農場實施綱要，通令遵行。
二、舉辦農產比賽，省內已舉辦實業展覽會一次，農產佔該會之一大部份，各縣正在依據農產比賽會實施辦法進行。
三、實行交換籽種，省內各縣及省外各地，均已實行辦理。

四、實行強制造林，由各縣縣長督同建設局，協助各區鄉鎮，強制民間實行，每縣一年至少須植足二十萬株以上。

五、種植長途馬路行道樹，自貴陽至安順一段，約長二百里，業已種植，其餘各幹路，正在進行中。

六、按年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每年三月十二日，省內及各縣均照案舉行，並攝影片分報備查。

七、製懸農林永久標語，省內由廳製就，分懸各縣，由廳令發式樣督飭製懸。

八、編印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已發行者為農林通訊（現改為建設週刊），及種棉淺說，育苗須知，造林常識等。

九、倡辦全省蔗業，已擬定全省植蔗計劃，通行遵辦，正在進行中。

十、改進推廣全省棉業，已擬定全省棉業改進推廣

計劃，通行遵辦，尚在進行中。

十一、指導農民組織各級農會，已就農會法規，擬定各級農會組織程序，通令各縣督促辦理，正在進行中。

十二、其他屬於農業推廣範圍事項，已辦理者，如牧業農事歌謠，佈告預防水旱災患辦法，及勸諭廣種雜糧等。上述甲乙丙三項，均已先後通行舉辦，或已具端倪，正在進行，此後除仍照案廣辦辦理外，擬舉辦下列各項：

一、提倡養蜂。二、舉行農民識字運動。三、組織農業調查團。四、其他推廣事項，總期次第實現，切實推廣。惟推廣經費，均係隨時籌支，尙未劃定的款，進行不免遲滯，所有辦理農業推廣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報。

(十三) 私立金陵大學農業推廣部事業

概況

金陵大學創辦農林科，始自民國三年秋季。第一任科長，裴以福先生，備募得經費二百元，對於學術研究試驗推廣均無法進行。後經中外熱心人士，努力補助，逐漸擴大。其進行步驟，以訓練人才為第一步，研究與試驗工作為第二步，最後始從事推廣工作。

農業推廣工作，始自民國十一年。最初祇有棉種一項，作為推廣材料。其時社會心理，輕視農事，對於農業改良之思想，同情者極少。所以在十一十二十三三年中，郭仁風、陳燕山、邵德馨、章元璋、孫訪與記者，奔走燕、魯、晉、豫、鄂、湘、贛、皖、蘇、浙宣傳，所用材料，僅圖表幻燈標本與化妝品而已。所能供給農人用者，僅棉籽而已。所能表同情者，僅各省教會而已。故盡力利用教會地點，宣傳改良農業之空言，所得之效果，就是引起社會上一股之同情。

自民國十三年，有蠶種用作推廣材料。民國十四年小麥種玉米種，已可推廣。民國十五年即開始利用炭酸銅粉除黑種病矣。所以在民國三十四五三年，因限於蠶種

小麥及炭酸銅粉應用之地點，不能應用於全國各地，故縮小推廣區域。但同時更引起中學生發生改良農業之興趣，故注重中等學校之宣傳，其目的有三：

- 一、多吸引中學畢業生，入農業專科。
- 二、明瞭改良農業之重要。
- 三、對於農人之困難，發生熱烈同情。

北至北平，西至漢川，南至金華諸暨各處中學，均有演講，從此對於學界中人，已得相當之同情矣。

自民國十六年，國家多事，旅行不易，本校完全放棄宣傳工作。雖已得之改良材料，向可能範圍中推廣，乃將工作人員，分配在一定區域，作專一之工作。今就材料與工作區域，分配列下：

- 一、蠶桑推廣 無錫 江陰 江寧
- 二、小麥種 常州 金壇 江寧 南通 南京
繁昌 蕪湖 安慶 桐城。
- 三、棉種 烏江 安慶。
- 四、炭酸銅藥粉

除元麥黑穗病 南通 啓東 崇明 江寧。

除高粱小米黑穗病 河北 河南 山東四十餘縣。

本校對於推廣事業，因限於經費，不能擴大，故有多項事業，不能辦到。

一、種子缺乏 本校因試驗場面積不大，所產種子不足應付需要十分之一，所以要有特約農場種子繁殖農場。特約農場可以繁殖自花受精之作物種子，種子繁殖農場必需行去劣手續。前者必須大款收買農人所收的種子，後者尤須大宗款項，以租地雇用專員人工。

二、人材缺乏 本校之推廣員，薪金全年共計六千元，聘用十二人，分配在河北、山東、安徽、江蘇、本京工作。工作之種類，又分爲推廣，製圖，出刊，總務。所以對外推廣之困難：(一)人數不足以應付。(二)推廣人材亦不易覓得。若有充分經費，能多聘推廣員及訓練推廣員，則爲益極大。

三、設備缺乏(甲)本校推廣用圖有三百餘種，常思付

印，公諸一切農界工作者，但因無款付印，至今擱置之。(乙)活動電影若有好影片，實爲喚醒民衆之利器，本校對於製片款及購機款均缺。

以上三項都是限制我們推廣工作，現在惟有依照以前勇往之精神向前走，並希望中外熱心人士，切實輔助之。

再談到推廣用的材料，可分主要用品與輔助用品兩種。主要用品是已經改良的材料，要介紹到農家去。應用的輔助用品，是推廣員用的材料，藉以宣傳改良的方法。

A 主要用品

一、改良作物種子 小麥 棉 玉米

二、無毒蠶種 春蠶種 新元 諸桂 大諸桂
秋蠶種

三、桑苗 接桑分二尺三尺五尺

四、園藝苗木種子 桃 葡萄 蔬菜 花卉

五、樹苗及種子 油桐 刺槐 法國梧桐等

六、農具 犁 中耕器 汲水機 打稻機 點播機

條播機 撒播機 鋤齒軋花機 玉米脫粒機

噴霧器等

輔助用品

一、活動電影中美農業改良影片十二卷

二、幻燈 改良作物 改良蠶桑 衛生 農民識字共

二百餘片

三、圖表 共計三百餘種

四、標本 改良作物 除病蟲害之藥料 農具無定數

五、模型 衛生 除蟲 改良蠶種三組

六、相片 森林 蠶桑 棉作三組

七、化學材料 內能應付費用 大部為北伐軍宣傳部借去後來該部取

消未還

八、藥箱 瀉鹽 金雞納霜 阿斯匹靈 外科消毒藥

油膏及急救用藥

九、留聲機 京戲與小調

十、刊物 農林新報 農林淺說 叢刊 報告

介紹主要用品時，向農人取得相當價格，不讓不欠。

因為農人購物，如果物質優良，極願付相當價值。若減價

出售，在賣者方面不能持久做去，在農人方面易啓疑惑。

至於欠賬方法，是農人的惡習，並且常受人之高利壓迫，

推廣者不願投其所好，故取現值，今舉數例如後：

在民國十一年冬天，本校推廣棉籽於烏江，是第一次

不取費。烏江農人用此種者極少，多用以餵牛。

在民國十四十五年，春天，在蔣王廟集場賤賣玉

米種，後經查出，用作食糧者甚多。

在民國十五十六兩年，在曉莊賣糕橋與衛十字街賣改

良蠶種共二千張，用欠賬辦法，後來祇能收回三分之一的

款。

自民國十四年起，推廣小麥，按市價取值，連年供給

，農人依賴，以為每年必得賣種，故今年較市價每担加大

洋五角，購者仍極踴躍 種子不夠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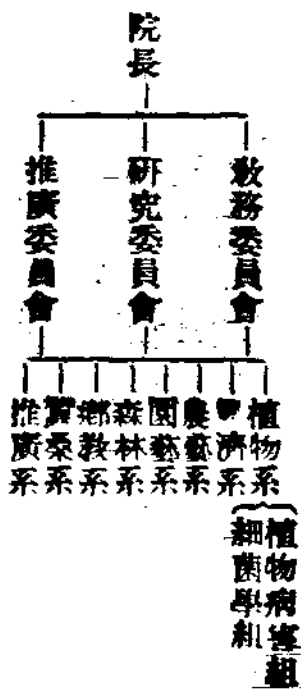
憑記者個人經驗看來，祇要材料好，定價誠實，不怕

疫人要，用久了，自然知道。如如美國犁 Olive Chilled Iron plow，向來價錢比中輩貴一倍以上，現在因美金漲價，增至四倍以上，仍然求過於供，現在開通的農人，也肯買了。茲將推廣工作之種類，摘要分述如下：

- 一、宣傳 學校 教會 農民會集 廟會 展覽會

合作機關

金陵大學農學院組織法及農業推廣之地位



金陵大學歷年農業推廣費用表

民國十二年以前	每年推廣費用由棉作改良部供給五〇〇元
民國十二年至十三年	實支 四·一五四·五一元
民國十三年至十四年	實支 九·七五二·四四元

民國十四年至十五年	實支 六·五九〇·九三元
民國十五年至十六年	實支 六·七七一·三一元
民國十六年至十七年	實支 九·三一一·七〇元
民國十七年至十八年	實支 二·〇七七·〇〇元
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	實支 一·四九九·八五元
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年	實支 二·八九二·一一元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一年	實支 一〇·六二八·七三元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	預算 一六·六六一·〇〇元

二、介紹改良種子

以上推廣費僅指推廣系所用，至各系推廣員之薪金費用均未列入。

小麥種
 金陵大學改良小麥第二十六號
 金陵大學改良小麥第九號
 金陵大學改良小麥雙恩號

棉種
 愛字棉
 脫字棉
 百萬棉

玉蜀黍種 改良南京土種

蠶種
 春蠶 新圓諸桂大諸桂
 秋蠶

民國十二年至十九年推廣材料之數量

年	數	改良棉種	改良小麥種	改良蠶種	改良玉蜀黍	炭酸粉酸
民國十二年至十三年	一四·七〇〇斤	五·六二五斤	七·六〇〇圈	九〇斤		
民國十三年至十四年	六七·五〇〇斤	九·〇〇〇斤	五九二·三七四圈	五·七七〇斤		
民國十四年至十五年	八·〇〇〇斤	一三·〇〇〇斤	五〇〇〇〇圈	四·五〇〇斤	三〇〇包	
民國十五年至十六年	二·〇〇〇斤	一四·五〇〇斤	九〇〇〇〇圈	七六九斤	一·〇〇〇包	
民國十六年至十七年	四·七三九斤	一八·〇五四斤	一一二〇〇〇〇圈	九九〇斤	三·〇〇〇包	
民國十七年至十八年	七·九五六斤	一六·八七六斤	一二六〇〇〇〇圈	一·四〇〇斤	一·二〇〇包	
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	一四·五〇〇斤	一五·八四〇斤	七二五〇〇〇〇圈	一·五〇〇斤	一·八〇〇包	
總計	一一八·六九五斤	九二·八九五斤	六·三三四·九七圈	一五·〇一九斤	一七·三〇〇包	

三、利用藥粉防除病蟲害

炭酸銅粉 治元麥大麥高粱小米之黑穗病

石油乳劑 除吮汁虫類

砒酸鈣 除食葉虫

四、表證農場 用改良種子的或改良方法，在農人地

中作比較之表證。

五、新農農業研究會

在舊曆新年，利用農民閑暇，請各鄉領袖農人來校三日至七日，作單純之演講與表證。

六、暑期學校

鄉村小學教員，鄉村教會傳道者，及一切鄉村服務人員，皆可來學。每年舉行一次，為期一月。

七、組織合作社

栽桑合作社
養蠶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
海澱合作社
運銷棉花合作社

八、與其他農業機關合作

江蘇崑山徐公橋 鄉村改進會(改良小麥)

江蘇蘇州唯亭 青年會農村服務處(改良小麥)

江蘇丹徒黃城 鄉村改進會(公共演講)

河北定縣 平民教育促進會(創始工作)

山東歷城龍山 齊魯大學農村服務處(消滅黑穗病)

病)

安徽建設廳(小麥棉花)山東農礦廳(消滅黑穗病)

豫陝甘農務處(消滅黑穗病)

西湖博覽會(展覽)

工商部絲綢展覽會(展覽)

江蘇省昆蟲局(新春農業研究會)

江蘇省農務廳(新春農業研究會)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合辦為江推廣實驗區)

金陵大學農業推廣工作所及區域表

省名 縣

山西 汾陽 太原

山東 無棣 益都 臨淄 長山 鄒平 垣台 齊東 臨

邑 德縣 恩縣 汶上 平原 禹城 歷城 長清

泰安 寧陽 曲阜 濟寧 鄒縣 嶧縣 章邱 博山

安邱 濰縣 高密 膠縣 即墨 黃縣 蓬萊 福

山 濰陽 樂陽 海豐

江蘇 上海 吳江 吳縣 崑山 常熟 無錫 江陰 武

進 宜興 溧陽 江寧 句容 丹徒 金壇 丹陽

泰興 宿遷 銅山 泰縣 如皋 南通 海門 啓東

安徽 寧國 宣城 涇縣 太平 東流 青陽 繁昌 蕪

湖 當塗 和縣 巢縣 桐城 懷寧 望江 宿松

太湖 潛山 合肥 濠縣 泗縣 靈璧 宿縣

浙江 嘉興 德清 杭縣 蕭山 餘姚 鄞縣 奉化 諸

暨 富陽 義烏 東陽 金華 餘杭

河北 交河 定縣 河間 香河 通縣 三河 寶坻 青

縣 滄縣 豐山 棗強 衡水 獻縣 南宮 冀縣
 慶雲
 河南 輝縣 新鄉 開封 鄭縣 商邱 洛陽 安陽
 江西 九江 南昌 萬載 上高 高安
 湖北 漢川 黃陂 漢口 武昌 黃梅
 湖南 長沙 衡陽

金陵大學農業推廣宣傳期中聽講大數表(民國十二年
 至十七年)

年 數地 點

民國12-13年(山西省太原)(湖南省長沙 衡州)(山東省
 臨邑 曲阜 歷城)(江蘇省江寧 江浦
 無錫 震澤 丹徒 丹陽 句容)(安徽省
 和縣 烏江 湖蕪)(浙江省寧波 紹興
 蕭山)聽講人數8,400

民國13-14年(江西省九江 南昌)(江蘇省如皋 南
 通 徐州 常熟)(河北省通縣 涿縣)
 安徽省 當塗 合肥 烏江)(山東省 泰

農業推廣 工作概況

安 汶上 東陽 兗州 濰縣 臨淄 禹城
)(山西省汾陽)(河南省臨封 鄭州)
 聽講人數130,800

民國14-15年(江蘇省泰州 常州 無錫 江陰 揚州
 上海 松江 蘇州 丹徒 宿遷)(安徽
 省 涇州 宿松 懷遠 烏江)(浙江省
 嘉興 杭州)(山東省 臨淄 青州 濰縣
 濰縣 歷城)(湖北省黃梅 漢川 武
 昌)(江西省九江)聽講人數112,767

民國15-16年(河北省涿縣 通縣)(湖北省漢北
 武昌)(浙江省杭州 餘杭)(江蘇省
 江寧 江陰 常州 丹徒 常熟 聽講人數
 93,711

民國16-17年(江蘇省無錫 江陰 常州 丹徒 江寧
 崇明 金壇 溧陽 常熟 海門)(浙江
 省 德清 杭州 餘杭 義烏 諸暨 嵊縣
 紹興 金華 聽講人數76,030

(十四)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農業推廣

實施概況

一、組織

本院自成立後，為便利農業推廣事業起見，特設推廣部，以專責成。由農業社會系教授助教兼任職務，商承院長辦理之。至與其他各學系有相關者，即協同辦理。

二、經費

本院推廣事業費，年約四千元。以農村教育方面支出為最鉅。但每年亦因事業大小多少，而伸縮經費之支出。

三、工作經過及工作計劃

(甲) 農村教育方面

1. 農民子弟小學

本院為增進農民智識，養成鄉村之健全分子起見，特於民國十六年十月，設立農民子弟小學三所，農民夜校八所。後因經費關係，逐漸移交地方

承辦，現僅存寬橋農民子弟小學一所。該小學於民國十八年春，擴充為完全小學。農民子弟入學，甚為踴躍，有逐年增加之傾向。經費除各項設備，由院中臨時酌量開支外，教員薪金，年計一千七百餘元。學生入學，學費免收，書紙筆墨等費，亦由院中津貼。本院常召集各生家屬，舉行懇親會，聯絡感情。并隨時灌輸以農業上之知識，且將關於農村建設之初步工作，詳為說明。

2. 農業講習會

本院應農民之需要，常赴各農村舉行種種農事講習會。如在青雲開始時，則舉行蠶桑講習會，告以養蠶之新方法，及技術上之種種知識。在植樹節前數日，則舉行森林講習會，告以植樹之方法，及其他關於造林方面之技術。在農事方興之時，或舉行農藝講習會，講演稻麥選種浸種施肥及病蟲害防治之方法，或舉行園藝講習會，講演果樹蔬菜花卉之栽培方法及利益。在冬季農閑之時

舉行副業講習會，各以農產製造之常識。此外尚有他種講習會，乘時舉行，茲不具述。凡每次舉行講習會時，聘請農民，少長咸集，甚為踴躍。本院現擬擴充講習會之種類，並使鄉村農民，分班來院實習，各種新技術，試演各種新農具，及其他耕種方法，俾農民得受實地觀摩之益。

(乙) 農村合作方面

本院曾由推廣部派員在附近農村，指導農民組織信用合作社，以期養成農民合作精神，及確立農村金融基礎。總計先後成立合作社，已有十一所。茲將其概況，列表如次：

社名	社址	社員人數	每股金額	社股總數	股本總額	成立年月
官廳址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楊府廟	八八	二圓	八八	一七六圓	十七年十一月
白井頭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白井頭	五一	四圓	五一	二〇四圓	十七年十一月
九堡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九堡村	二九	四圓	二九	一一六圓	十八年十二月
大三園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戚家跳	四一	二圓	四一	八二圓	二十年三月
范埠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范家埠	三三	二圓	三三	六六圓	二十年三月
丁橋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丁清橋	二六	五圓	二六	一三〇圓	十七年十二月
奉城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小奉城	二〇	三圓	二〇	六〇圓	十七年十二月
顧陳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	顧陳村	二〇	五圓	二〇	一〇〇圓	十八年二月
奉城村金門橋無限責任信用購買合作社	金門橋	一五	二圓	一五	三〇圓	十九年六月

泉城村龍駒無限責任信用購買合作社	龍駒	一三二	二	圓	一三二二四圓	十九年六月
泉城村鮑家渡無限責任信用購買合作社	鮑家渡	一三三	三	圓	一三三二六圓	十九年八月

以上各社成立之初，人數僅敷法定人數，嗣後農民漸了解合作之意義，入社者因以增加。且各社均經向前農民銀行籌備處，及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借款。其成立早者，已借過七次。借用之後，均能還本利，先期歸還。以是知我國農民之尊重信用，守約不爽矣。最近農民請求入社者甚多，本院現擬由推廣部指導農民，組織販賣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利用合作社。一俟將農民販賣消費生產諸情形調查完竣，即着手組織。

(丙) 農村調查方面

本院調查事業，大半由農業社會系學生，分別擔任，而以推廣部董其成。如本院附近農家百戶調查，已由推廣部統計，編成報告。此外由推廣部

調查者，亦不下數十種；如(一)寬橋特產藥材調查；(二)春秋蠶收支狀況調查；(三)農產品販賣情形調查；(四)本院所指導之合作社社務及社員情況調查等，均已行竣事。至調查報告，以刊行者；有A蘇浙絲織經營調查報告；B塘棲枇杷調查報告；C衙橋調查報告；D三門灣翠植調查報告；E浙江八縣農村調查報告。現擬再就本院附近農村，續行農家百戶調查，以達千戶，為告一段落。更擬特約農家二十戶，令其依照推廣部所發之農家經濟調查表式，逐日記賬，藉以其明悉農家經濟之真相。他如農業特產調查，農產販賣調查肥料施用法銷售量調查等，均在計劃進行中。且對於農村組織之沿革，均欲特行詳細調查，以為改良農村組織，實行地方自治之基礎。

(丁) 農民娛樂方面

本院爲增進農民娛樂，以喚起農民對於農事之趣味起見，於十八年元旦，設農民茶園一所於宜家埠。購置書報多種，以供農民暇時披閱。並備絲竹，及其他娛樂器具，以資農民消遣，俾陶養其性情。每逢星期六，復由推廣部職員，與社會系學生，往該茶園宣講關於農業上之科學常識，及故事。故農民多於耕作餘暇，赴該茶園小憩。

本院現擬添設茶園，及其他娛樂場所，藉以調和農民之單調生活。且本院每屆學期終始，各開同樂會一次，舉行化裝演講，放映幻燈，並表演種種農民新劇，以招集近院農民觀賞。又於每月終了，在農民子弟小學，舉行農民聯歡會，爲種種有益之娛樂，以增進農民之興趣，鼓舞其向業之心。

(戊) 農業宣傳方面

本院自成立推廣部以來，即從事農業宣傳，以啓

農業推廣工作概況

發農民之知識，並編刊農業淺說，廣爲散布，其

主要者，有如下列：

1. 淺說類

A、螟虫 B、小麥栽培淺說 C、肥田粉不可濫用的理由 D、植棉須知 E、桃樹栽培淺說 F、植樹須知 G、家庭改造與提倡家庭園藝 H、肥田粉之應用及防弊 I、植棉淺說 J、稻熱病及其防除法 K、實用小麥選種法

2. 叢刊類

A、農場要覽 B、稻作研究報告 C、棉作研究報告 D、麥作研究報告 E、小麥開花時期之研究 F、蠶青相關性之研究 G、大豆粟之相關性及變異性之研究 H、浙江八縣農村調查報告 I、十八年度抗螟稻種調查豫報 J、螟虫對於抵抗力之調查並幾種防治方法之試驗

3. 其他刊物(未編號次者)

A、浙江塘棲枇杷調查報告 B、勸農人用新農具

C、拾穗的法子D、拾穗的淺說E、湘湖農場一覽F、菊花栽培法G、造林須知

此外尚有農場報告十餘種，農民查報農業標語百餘種。又每屆年終，刊發一種農家歷報，散給農民，俾其得依歷行事。

(己) 種苗推廣方面

本院農場，所育成之優良種子，及林場所栽培之苗木，種類頗多。小麥如浙大二十六號，四四五號，四四六號，立夏黃。水稻如浙大三號，細管蘆，尖絨翠頭雄町。陸稻如大團團。糯稻如紅殼糯。苗木如扁柏，法國梧桐，白楊等。均由推廣部協同農場林場，向外方及附近農民，以廉價分讓。故遠近各處，常有來函購買。此外如園藝場之花種，農產製造室及林產製造室之各項出品，除酌量分贈外，多有出售，以期推廣。

(庚) 農事指導方面

本院對於農事指導。常按時分別進行，茲分述如

下：

1. 本院附近農民，大半以養蠶為主要收入，但在一年中，僅養春蠶一次，本院以為此種辦法，對於桑業利用太不經濟，於農家收入，甚受影響。因由推廣部與蠶桑系接洽，指派蠶桑學生，分赴各鄉村，宣傳秋蠶飼育方法及利益，並於各村設聯合指導所，以便指導。辦理以來，備受農民歡迎。近院農民，向本院推廣部索購秋蠶種者，尚稱踴躍。

2. 本院附近各市鎮，多代售人造肥料(肥田粉)。據推廣部調查所得，每年銷售量約達一千九百餘包，每包重一百七十五斤，價值約三萬二千三百元。農民用以瘠田，其肥效固為迅速，然農民向不辨人造肥料之真偽，且於肥料用量，施肥時期，及其與他種肥料配合法，茫然不知，因之發生種種流弊。故本院推廣部隨時派員赴各市鎮茶園，或於農民集會時，講述肥田粉所含之成分，及其對於作物生理上之作用，與土壤之適應，並告以肥田粉不可濫用之

理由。

3. 蕭紹一帶，為浙省產米之區，近年來因螟蟲之為害，產量銳減。本院於螟蟲將發生時，由推廣部會同農藝系，派員前往，與當地農會聯合指導，訂點誘蛾燈及採除卵塊等防除方法，並於每年冬季，勸告農民，掘毀稻根，以防螟蟲越冬。

4. 本院經營之湘湖農場，其可耕面積，約八千畝。已墾者計四千餘畝。全用新式農具耕種，並以其未墾地積，分租該處農民，並勸其使用新式農具。本院常由推廣部會同農藝系，與該場共同指導農民，以選擇施肥新式農具使用法，及其他新式耕種方法，以期農民接受新農業之知識。

5. 我國農家，鮮講衛生，一遇疾病，除求神問卜及用土法醫治外，別無他法。此不惟於農民之保健，大有關係，即其影響於工作效率者，亦非淺鮮。本院有感於此，特由推廣部頒發農民施醫券，俾農民有病時，得持此券，向本院診療室診治，不取醫藥費

，並常由推廣部及院醫隨時指導，關於衛生上應注意之點，以期改善農村衛生。

6. 近年來外界團體及私人常有關於農業上之問題，來院函詢，本院接到信後，即由推廣部，將所問之點，一一詳細答復。來院函索本院出版之淺說叢刊報告等刊物者，亦由推廣部檢寄，至於附近農民，遇有疑問來本院詢問者，均由推廣部接洽面答。

(幸) 農產品評方面

本院對於主要農作物，稻麥棉及本地特產，如藥材等之產量及品質，素極注意。故常向附近農民，徵求出品，舉行農產品評會，擇其優者獎勵之，以宏觀感。本院為欲促成生產合理化起見，對於是項品評會，擬每年舉行，且擬充出品範圍。

以上各方面工作，均係本院過去與現在正進行之農業推廣工作，將來當循此方針，繼續進行，並擬在可能範圍內，擴充其推廣事業。

(十五) 江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農業推

廣概況

一、組織

本校遵照國民政府公布農業推廣規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組織農業推廣處，設主任二人，技師一人，辦理本省農業推廣事務。

二、經費

本校農業推廣經費，每月規定二百元，除推廣主任月薪薪俸六十元，技師月薪薪俸三十元外，所餘僅百十元，此項經費完全為推廣事業之用。

三、工作經過

(甲) 關於農業宣傳方面

本處自成立後，即編印各種農業淺說，廣為散布，從事農業宣傳，以啓發農民之智識。如植樹須知，造林的利益，新歷二十四節氣歌，農家歷等，均已散給無存。此外並製定農業標語數十種，藉以引起農民的觀感。

(乙) 關於農村教育方面

我國農民知識匱陋，墨守成法，不知改良，以致生產日下，不堪自給，影響所及，殊非淺鮮。本處自成立後，有鑒於此，當即覓定南壇本校果樹園房屋，開設農民夜課班，所授課程，除黨義及公民常識外，並注重科學的農業基礎知識，以為改良農業之準備，所用書籍紙筆墨等費，概由本處支給。

(丙) 關於農村調查方面

本處除派技師調查外，並利用寒暑假，製定各種農業調查表，交與學生，或各就原籍地方，認真調查，頗能收普遍之效。

(丁) 關於種苗交換方面

本校育成優良種子，及苗木種類頗多，均以廉價或贈與於遠近地方，同時向省內外徵集各項種子，以資試驗。

四、工作計劃

本處工作經過，既如上述，依照本校推廣處規定之業

務，積極進行，復將今後工作計劃，略述於后：

1. 繼續上期未完工作。
2. 推行本校農林出產品。
3. 宣傳農家經營副業之利益及方法。
4. 宣傳農村各種合作社之利益及組織法。
5. 厲行造林運動。
6. 宣傳防除農業病害之方法。
7. 預備各種展覽會材料。
8. 編輯各種農業淺說。
9. 編繪農業畫報。
10. 其他推廣工作事項。

(十六) 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農業推

廣概況

一、組織 本校于民國十七年成立農業推廣部，以教職員學生組織之。內容分研究股宣傳股指導股教育股，每股設主任一人，按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若干人。

農業推廣——工作概況

一、經費 由各項撥節，並無此項預算，故不能從事擴充。

一、工作經過 本部每年除選優良種子種苗分給人民外，並每縣贈送月刊農錄兩冊。

一、工作計劃 現正擬籌劃旅費，派教員赴各縣調查，並巡迴演講，如有必要時，再刊印農業單行小冊，以推廣農業新法。

又去年因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有令各省設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之擬議，本校即擬具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辦法，呈奉省政府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實業廳核議具復酌奪等因，不日或可成立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

(十七) 察哈爾省立農業專科學校農業

推廣概況

一、關於農業推廣之組織 由本校教職員以努力合作之精神，組織農業推廣處，採用委員制，所有全校職教員，均為當然委員，再由全體委員，推選三人為常務委

員，分掌左列各股。

(1) 事務股 管理文書會計總務事宜。

(2) 宣傳股 管理編印刊物淺說等事宜。

(3) 農事股 管理種畜種籽種苗之分佈，及其他農

業指導事宜。

四、關於農業推廣工作計劃

推廣之責，早已開始授課。第二步就西北農民之需要，編製農業淺說，現已脫稿，擬即印送各縣，轉發各村。

(甲) 關於普及農業科學知識者 本校訓練班畢業後

，擬辦理下列各事項：(1) 農事講習班；(2)

農村夜校；(3) 農村婦女家政講習會。

(乙) 關於增高農民技能者 本校擬就農閒之時，辦

理下列各事項：(1) 農民談話會；(2) 農業討

論週。

(丙) 關於改進農業生產方法者 本校擬在秋成之後

，辦理下列各事項：(1) 各種農產品展覽會；

(2) 農產表證；(3) 將本校試有成效之新品種

，散放各村。

二、關於農業推廣之經費 農業推廣處之經費，無定額，亦無專款，處中委員，均係義務職，不另支薪。遇有印刷等費用，暫由本校經常費項下撥助支，至必要時，擬呈請官廳設法補助之。

三、關於農業推廣之工作經過 本校對於農業推廣，一因無確定經費，二因農業人才缺乏，故雖百計設施，終未收有成效，茲為根本解決農業推廣問題起見，第一步先與建設廳合作辦理農業推廣人員訓練班，所有學生，由各縣選送，一年畢業後，即回各該縣担任農業



調查

廣東省農業概況

面積與地勢

廣東位於吾國南部，北緯自二十五度至十八度，東經自一百零七度至一百十七度。政治區域劃分為九十四縣。總面積約計一〇〇,〇〇〇方哩。耕地面積約計三七,二六五,九六一畝。省會廣州，位於南部中心，距上海九百零八海哩，距香港八十三海哩。

下表示各縣之大小及其耕地面積：

表一——各縣之大小

縣名	面積 (方哩)	縣名	面積 (方哩)
南海	一一五里	順德	七五里
	一五六里		八〇里

農業概況調查

東莞	一一〇六	增城	一一二〇	一六〇
中山	一〇三	清遠	九七	一二七
花縣	四九	佛岡	五七	四八
高明	四〇	鶴山	二〇	五〇
德慶	一三〇	恩平	一五〇	一七〇
羅定	九九〇	雲浮	一四〇	一二〇
鬱南	一二〇	南雄	一五〇	九〇
澄海	三五	惠陽	一二七	一一四
博羅	七二	紫金	九二	一〇〇
	七六			



農業推廣調查

二

表二各縣耕地面積(畝)

縣名	耕地面積(畝)
河源	八五
豐順	一〇五
揭陽	二〇〇
普寧	八〇
梅縣	二〇〇
吳川	七〇
遂溪	一八〇
潮安	八〇
潮陽	一〇〇
饒平	八〇
南澳	四一
電白	一四〇
廉江	一八〇
陽江	一五〇
順德	七三、二六〇
從化	一八〇、二七〇
台山	四三八、七〇五
中山	一七五、一七二
三水	五五一、三六七
實安	二二四、九九〇
佛岡	九三、一六七
高要	六三一、六四二
四會	三一九、三〇四
高明	一一〇、二六三
開平	三八三、八七七
德慶	八、二〇八
開建	七四、八六五
羅定	一一四、六二五
鬱南	四七七、一五二
南雄	四七七、一五二
樂昌	二二七、七四一
乳源	三、七四七、一四九
翁源	二九六、六二三
陽山	九、五五八
澄海	三六三、九三二
博羅	四九八、九一一
紫金	二二九、二二〇
龍川	一一〇、〇七六
和平	三三三、〇二三
新興	五六、三〇八
廣寧	一六二、二二五
鶴山	二七三、七三二
封川	一三五、二四五
恩平	一、九八五、八八九
雲浮	三〇七、四三三
曲江	三三六、七五三
姑興	三四、五二〇
仁化	一四〇、〇七九
英德	七六三、四二〇
連縣	三〇一、九九三
連山	二、八四八、〇三〇
惠陽	一二六、一九八
新豐	二二九、四五〇
海豐	五三九、六四七
河源	二二六、八一八
連平	四二、四二一

農業推廣調查

潮安	三〇三、五六三	豐順	一六三、三六九	饒水	二九四、四三三	威恩	一四、二八八
潮陽	六三七、三二八	揭陽	六七四、六三〇	欽縣	八七、八二五	防城	二五、四二五
饒平	三七八、三七二	惠來	三六六八、八九三	合浦	四七八、八六〇	靈山	二〇八、三一五
大埔	七九、〇四三	普寧	一九七、〇九四	<p>瓊山之面積</p> <p>下表為最近廣東建設廳報告：</p> <p>表三——瓊山之面積及職業</p> <p>地方號次 面積 方里 人民職業之百分比</p> <p>農 商 工 漁 鹽 船</p>			
南澳	三、〇〇〇	梅縣	五八、〇〇六				
五華	四三、〇二一	興寧	四〇三、三四四				
平遠	一三三、六六七	蕉嶺	四八、八二四				
茂名	四二七、〇八九	電白	四一一、八九九				
信宜	四七、四四九	化縣	四八、一四一				
吳川	一四〇、九七七	廉江	四二九、四九五				
海康	一六三、一二八	遂溪	六〇七、二三〇				
徐聞	一六七、二八三	陽江	七〇九、一一七				
陽春	一六二、九六四	瓊山	四九八、九四二				
定安	五五二、一八二	文昌	三五、九一五				
瓊東	一一五、五九一	樂會	一一五、四一八				
臨高	四六五、二八一	儋縣	四四九、一三六				
崖縣	二〇七、一〇〇	萬寧	六四、七四九				

10 一、二四〇 九〇

共計 八七〇四

地勢高低

表四——各縣地勢高低及其普通地勢

縣名	高地及山丘	平原	中	西	東	南	北	中及南	中及北	中及東
南海	北部佔	二〇%	南部佔	八〇%						
順德	無	全境	全境	九九%						
東莞	東南部	一五%	西北部	八五%						
從化	北，東，西	六五%	中及南部	三五%						
龍門	四境	四三%	中	五七%						
台山	南及北部中間	五八%	東部	四二%						
增城	北部	六〇%	南部	四〇%						
中山	南部	四〇%	北部	六〇%						
新會	無	全境尤以南部為著	全境尤以南部為著							
三水	中	五六%	北及南	四四%						
清遠	邊境尤以西北為著	六八%	中及南部	二%						
寶安	東北及南部	六〇%	西部	四〇%						
花縣	北部	三〇%	中	七〇%						
佛岡	四境	七〇%	中	三〇%						
赤溪	島中有之	一〇%	全境	九〇%						
高要	北部	六五%	中，南及東部	三五%						
四會	東，西及南	四五%	中及北	五五%						
新興	東北部	七〇%	東	三〇%						
高明	西	七二%	中	二八%						
廣寧	北，南，西及東	七四%	東及西	二六%						
開平	中	七〇%	東	三〇%						
鶴山	西北	八〇%	南	二〇%						
德慶	北	四〇%	中及東	六〇%						
封川	東北及西南	六〇%	北	四〇%						
開建	四境	四〇%	中	六〇%						
恩平	南，北及西	八三%	北部中間	一八%						
羅定	南	四〇%	中及東	六〇%						
雲浮	南	六〇%	北	四〇%						

蒙南	北，南及西	八〇%	東北	二〇%	海豐	北及東部	六七%	南部	三三%
曲江	北，西及東		南及中		陸平	北西及東	四五%	中及南	五五%
南雄	西北及中	七〇%	東	三〇%	龍川	西北及東南	八七%	中	一三%
始興	北，南及東		中		河源	四境	七〇%	中	三〇%
樂昌	西北	四五%	東南	五五%	和平	四境	九二%	中	二%
仁化	東北	九〇%	中部西邊	一〇%	連平	全境	九八%		
乳源	西部	四五%	東南部		潮安	東部	三二%	中及西南	六八%
英德	西南及東南		北及中		豐順	全境	九九%		
翁源	西北及東北	四四%	南部中間	五六%	潮陽	西南及北	五五%	東南	四五%
連縣	東北	三五%	西部中間	六五%	揭陽	西南及東北	六四%	北部中間及東南	三六%
陽山	南，北，及東部	六〇%	西部		饒平	四境	七八%	北部中間	二二%
連山	邊境及北部之大半	七〇%	南部中間		惠來	北及中	五九%	南部	四一%
澄海	北	一五%	東南	八五%	大埔	全境	九〇%		
惠陽	東北		西北及南		普寧	西北及西南		中及東	
博羅	西北	七〇%	東南	三〇%	南澳	全境	八五%		
新豐	北部中間及南	六〇%	西，東及中部	四〇%	梅縣	全境			
紫金	西北及東南	八〇%	南部中間	二〇%	五華	北西及南	九〇%	中部東邊	一〇%

農業推廣調查

興寧	四境	九〇%	北部中間	一〇%	文昌	東北、南及南	中及東南
平遠	全境	九四%			瓊東	全境除	東境沿海岸一小部
蕉嶺	全境	九五%			樂會	全境除	南部東邊
茂名	東北、中及南	九〇%	西北	一〇%	臨高	全境	
電白	北、西及中	八五%	東南	一五%	儋縣	全境	
信宜	北、東及南		西北		崖縣	全境	
化縣	北、東及西南	六三%	南部中間	三七%	萬寧	北及西南	東南
吳川	西北	四〇%	東南	六〇%	陵水	全境	
廉江	東北、西北及南	八〇%	西南	二〇%	感恩	全境除	西部近海岸
海康	中部自北至南	五六%	沿東部及西部海岸		昌江	全境	
遂溪	北、西及中		東南部近海岸		欽縣	四境	中部
徐聞	北部中間		西南及東南部沿海岸		防城	西北部	東南部
陽江	東及西部	四五%	中及南	五五%	合浦	全境	
陽春	西北、東北、及中	四〇%	南部	六〇%	靈山	全境	
瓊山	全境				番禺	東北	北、中、南及西
澄邁	全境						
定安	全境						

海南島地勢之大概

島之中部甚高多山沿海四境則為平原故其地勢由中部向四周傾斜。

據建設廳最近調查分析其地如左：

水田(低地栽水稻)	二五%
旱地(不栽水稻)	三〇%
高地及山區	三〇%
不耕地	一五%
全面積	一〇〇%

氣候

(一)氣壓

注意：所示氣壓以耗計，未經冰點，海平面及標準比重之校正。

表五——一九二五—二九年之氣壓

月份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月	一〇九·九八	一〇七·七	一〇六·三	一〇六·八	一〇七·一六
二月	一〇八·八	一〇八·〇	一〇八·二	一〇八·四	一〇八·五
三月	一〇七·九	一〇七·六	一〇七·六	一〇七·四	一〇七·四

農業推廣調查

月份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四月	一〇六·三	一〇六·〇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五月	一〇六·五	一〇六·二	一〇六·五	一〇六·五	一〇六·五
六月	一〇七·三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七月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一〇六·六	一〇六·七	一〇六·七
八月	一〇五·七	一〇五·九	一〇五·七	一〇五·八	一〇五·八
九月	一〇五·四	一〇六·三	一〇五·四	一〇五·六	一〇五·六
十月	一〇六·元	一〇六·六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十一月	一〇六·三	一〇六·三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十二月	一〇六·六	一〇六·七	一〇六·五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全年平均	一〇六·五	一〇六·四	一〇六·五	一〇六·五	一〇六·五

(二)雨量(每月平均)

注意：雨量以耗計

表六——一九二五—二九年之雨量

月份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月	六·四	二〇·二	一六·八	一五·八	一五·〇
二月	二六·〇	二二·九	二七·六	二〇·六	二七·〇
三月	三二·六	二〇·九	二五·六	二四·〇	二五·〇

農業推廣調查

一〇

縣名	秋	春	春夏	秋	冬	稀少
兩雄	七月—八月	三月—二月	四月—六月	八月—十月	十月—四月	七月—二月
始興	七月—八月	三月—二月	四月—七月	十月—一月	七月—二月	常有
樂昌	七月	一月	春夏	冬	七月—三月	稀少
乳源	六月—八月	三月—一月	五月—七月	十月—一月	七月—二月	稀少
英德	七月—八月	一月—二月	三月—五月	九月—十二月	九月—三月	三月—二月
連山	七月—八月	七月—二月	四月—七月	十月—二月	十月—二月	七月—二月
和平	七月—八月	七月—二月	春夏	秋冬	十月—二月	稀少
連平	六月—八月	三月—二月	三月—五月	九月—一月	十月—三月	稀少
饒平	七月—八月	一月—二月	春夏	秋冬	十二月	稀少
大埔	九〇—九六度	三四—三六度	四月—五月	十月—十二月	一月—二月	稀少
梅縣	九七—九八度	三二—三三度	春夏	秋冬	冬	無
五華	七月—八月	一月—二月	七月—八月	一月—二月	一月	稀少
平遠	七月—八月	一月—三月	三月—五月	三月—一月	十月—三月	稀少
蕉嶺	七月—八月 九六—九八度	一月—二月 三四—三六度	四月	十月—十二月	一月—二月	稀少
南海	七月—九月	一一—二月	五月—七月	三月—一月	七月	無
龍門	六月—八月	三月—二月	六月—七月	九月—十二月	七月—三月	稀少
清遠	七月—九月	七月—一月	五月—六月	十月—十二月	十月—十一月	稀少

博羅	三月—七月	一月—二月	五月—七月	十月—十二月	稀少	稀少	九月—十月
惠陽	五月—十月	一月	五月—六月	十二月—二月	稀少	稀少	—
龍川	三月—七月	一月	五月—七月	十二月—一月	稀少	稀少	九月—十月
吳川	六月—八月	一月	五月—七月	十二月	稀少	稀少	九月—十月
寶安	六月—八月	一月—二月	五月	一月	稀少	稀少	七月—八月
陽江	三月—九月	一月	四月—九月	十二月	無	無	七月—九月
海南島	二〇—三〇度	六〇—七〇度	七月—十月	十二月—三月	無	無	七月—十月

土壤及土壤狀況

本省土壤概言之為酸性狀況，南部土質肥沃，酸性亦較北部為強。

據廣州中山大學土壤學教授謂長江以南每年雨量在四十時以上者多酸性土壤，酸性土壤可加石灰以改良之。唐教授謂廣東廣西等處有施用過量石灰者。

石灰施用過量除關於化學作用外，並促土壤有機物質之分解，使其物理性變劣，土色近白，農民既常用石灰為間接肥料又無栽植綠肥之習慣，遂使土壤缺少，有機物質

，述者每見其耕地色白，耕耙困難，土壤之物理組織多屬不良。

本省各地方各種土壤列表如左

地方名稱	土壤種類	土壤色澤
大埔	砂土、瘠	淡黃
蕉嶺	全上	黃
平遠	西北部——粘重 東南部——砂質壤土	暗黑
梅縣	砂土及砂質壤土、極瘠	紅
興寧	多數為砂質壤土間有粘質壤土	紅

豐順	砂質極重	黃
饒平	北部——砂土 南部——粘質壤土及砂粘壤土質肥沃	暗褐、灰及黑
潮安	砂質壤土及粘質壤土	紅、黃及暗黑
揭陽	多數砂土、平原較高地肥沃	暗黑及黃
潮陽	平原多係砂粘壤土頗肥沃、山地則多砂土而瘠	暗褐
普寧	西南部——砂土及砂質壤土、東北部極肥沃	暗黑
澄海	沖積土肥沃、河岸兩旁有砂質壤土	暗黑
南澳	砂土、瘠	暗黑
五華	東北及中部——砂土及砂質粘土 西南部——砂質壤土	紅及黃灰
龍川	砂粘壤土及砂質壤土	黃灰
紫金	山地多沖積土、斜坡多砂質粘土低地多重粘土及粘土	暗黑
河源	平地——砂土及粘質壤土、斜坡——砂質壤土	暗黑及淡褐
惠陽	南部近海岸——重粘土、中部斜坡地——砂土 東北部高地——砂土及砂質壤土	
博羅	東南部多沖積土、西北部多腐植質土、極肥 東北部為砂質壤土	
龍門	平地多粘質壤土、山地多砂土及砂質壤土	黑褐
樂昌	多砂質壤土	灰黃、紅及黑
南雄	山地為砂質壤土及粘質壤土、高地為砂土、低地則為腐植質土及砂粘土	暗黑、黃、及紅
翁源	高地為砂土	暗黃
連縣	低地為粘質壤土及砂質粘土極肥沃	暗黃
德慶	高地為砂土	暗黑、黃、及紅
雲浮	南部為砂粘壤土、北部及中部為腐植質土間有砂土	暗黃
恩平	西部為砂質壤土、中部及東部為砂粘土	暗黑
豐南	平地——多粘質壤土 山地——砂土及砂質壤土	暗黑
徐聞	多粘質壤土、間有腐植質土	暗黑
海康	粘砂壤土極肥沃	暗黑
遂溪	東南——粘砂壤土肥沃	
南海	百分之四十為未耕地、為高地25% 為稻田、多砂質壤土、肥沃中等	灰黃
中山	南部——砂質壤土較肥沃 北部——重粘土及粘質壤土	
寶安	多砂質壤土、東部較西部肥沃	
陽山	西南及西北多重粘土肥沃 東北部多砂土及砂質壤土	淡黑
高明	低地多砂粘土 中部多砂質壤土	暗黑

茂名 砂質壤土佔百分之六十粘土及砂質粘
 土佔百分之四十
 英德 北部多砂粘壤土、近山地則多砂土
 及粘質壤土或間有腐植質土
 吳川 粘質壤土佔85%重壤土佔85%
 砂土佔20%砂粘壤土佔20%多係肥沃
 粘質壤土佔80%砂土佔80%重粘土佔30%
 電白 粘質壤土佔80%砂土佔80%重粘土佔30%
 東南較瘠、西北較肥

海南島之土壤狀況

島之中部多係粘質壤土及腐植質土極暗黑而肥美，近
 海邊土壤則多粘質壤土，重粘土及砂土，土色為紅、黃、灰
 、黑、及白、不及中部肥沃。

十一表——海南島各地之土壤

縣名	土壤種類
定安	此縣位於島之中部、土質多粘質壤 土、除南部外極肥沃、 北部多砂土、中部為重粘土南 部為粘質壤土
樂會	有砂土及重粘土土種均齊
文昌	多重粘土情況較文昌優良
瓊東	多粘質壤土、東及西部極 肥沃色暗黑或黑
瓊山	粘質壤土極肥沃尤以北部為甚、色黑。
陵水	

農業推廣調查

崖縣 粘重土、灰色、甚東肥沃、但西南
 部亦有砂土極瘠
 臨高 與文昌相同東北部土極肥色暗黑西南
 部則為砂土色白而瘠
 儋縣 東部土極肥但心土為石灰石西部
 多細砂土
 及 多砂質壤土平地色暗黑或灰色
 澄邁 山地則多砂質粘土紅黃色或褐色

天然肥料

下表為廣東省農民所用之主要天然肥料
 表十二——主要天然肥料

種類	應用地方
糞	普通
乾糞	普通——信宜——以下之地方為應 用最著者以下同此
乾豬糞	普通——信宜、惠陽。
尿	普通——五華、興寧、和平、及始興。
豬糞	普通——河源、連平、龍門、興寧、紫金。
牛糞	寶安、德慶、中山、廉江、梅縣、電白、吳 川、潮安、始興。
馬糞	多數地方。

糞 德興、高明。

羊糞 普通、高明。

牛骨粉 龍川、新豐、及電白。

牛骨灰 茂名、五華、花縣、連縣、焦嶺。

雞糞 五華、龍川、茂名、花縣。

蔬菜 惠陽、茂名、花縣、海康、徐聞。

燒土 惠陽、河源、佛崗、茂名。

石灰 豐南、河源、焦嶺、五華、興寧、平遠、惠陽、和平、連平、新豐、龍門、始興、龍川、紫金、梅縣、英德、清遠、從化、花縣等。

石膏 河源。

垃圾 潮安、澄海、封川、普寧、電白、吳川、廉江、海康、遂溪、寶安。

重煤 潮安、茂名、信宜、花縣。

汚物 龍川、和平、潮安、新會。

烟草粉 龍川、和平、潮安、新會。

及室 新寧、始興、紫金。

子餅 新寧、始興、紫金。

菜子餅 新寧、連平、始興。

豆餅 普通——惠陽、惠來、大埔、五華、興寧、龍川、河源、潮安、澄海、揭陽、潮陽、茂名、花縣、廉江、龍川、始興。

茶子餅 龍川、始興。

花生餅 惠來、興寧、和平、連平、新豐、龍門、始興、惠陽、紫金、豐順、梅縣、清遠、從化、羅定、電白、海康、增城、從南等。

草木灰 普通——龍門、紫金、潮安、澄海、揭陽、梅縣、英德、佛崗、羅定、新會、茂名、廉江等。

膏石灰 新寧、紅化。

綠肥 南雄、連縣。

麻子餅 新會。

燒壳粉 新會、茂名、東莞。

燒壳壳 新會、茂名、東莞、寶安。

天然肥料之價格

表十三——天然肥料之價格

種類	價格	種類	價格
糞	每担 0.20—0.25 元	尿	每担 0.20—0.25 元
豬糞	每担 0.25—0.30 元	牛糞	每担 0.20—0.25 元
雞糞	每担 0.30 元	牛骨	每担 0.80—1.00 元
牛骨灰	每担 2.00 元	垃圾	每担 0.60—0.80 元

草木灰每担 0.40—0.60元 石灰每担 2.00元
 石膏每担 0.60—1.00元 豆餅每担 6.00—7.00元
 花生餅每担 8.00—9.00元 子餅每担 5.00—6.00元
 菜子餅每担 3.00—6.00元 茶子餅每担 4.00—5.00元
 烟草每担 2.00—3.00元 粉烟草每担 1.80—2.00元

作物，作物栽培，及其分佈

主要作物為米，甘蔗，落花生，馬鈴薯，小麥，烟草，桑樹豆及各種果樹與蔬菜。其中如米，甘蔗，落花生，及馬鈴薯栽培頗廣幾遍全省，其他次要作物如黃麻，苧麻，Native indigo 玉蜀黍，茶，燈心草，油菜，藕，棕櫚，西瓜子，芝麻及各種藥用植物，各處亦常有栽培。

各種作物栽培方法及其分佈，簡述如左：

稻

稻為最主要之作物，水稻較陸稻尤為重要，水稻栽培面積約計一三，五一七，〇四一畝。

農業推廣調查

(一) 品種——二主要種類

(1) 陸稻——又有十餘種

(2) 水稻——又分(a)早熟種(b)中熟種(c)晚熟種

每種之下亦分有十餘種

陸稻栽於高地，無灌溉，不移植，水稻則需多量雨水，以資灌溉。

水稻及陸稻之分佈

下列各縣，栽有陸稻及水稻(早熟種及晚熟種)。

新會	茂名	花縣	海康	大埔	平遠
和平	恩平	高明	曲江	連山	始興
陽江	惠陽				

下列各縣，僅栽有早熟種及晚熟種兩種水稻：

河源	潮安	澄海	揭陽	博羅	潮陽
海豐	梅縣	紫金	花縣	英德	佛岡
清遠	從化	羅定	信宜	豐順	南澳
電白	吳川	廉江	徐聞	五華	惠來
蕉嶺	連平	興寧	龍川	順德	新豐

東海 增城 中山 順德 德慶 龍門
 寶安 鬱南 高明 雲浮 陽春 翁源
 陽山 連溪 鶴山

下列各縣，栽有早熟種中熟種及晚熟種三種水稻：

樂昌 曲江 南雄 連縣

下列一縣，僅有水稻一種：

連山

在海南島年栽三次水稻間有僅栽一次者惟以二次為最普遍

(一) 播種時期

水稻：

(1) 早熟種——普通自二月中旬至四月上旬各地互有參差，海南島則於十二月上旬播種於秧田

(2) 中熟種——普通在四月

(3) 晚熟種——普通自四月中旬至六月下旬因區域而

旱稻

實稻播種於本田，普通自三月下旬至四月下旬

(二) 移植時期

(1) 早熟種——普通自四月四日至二十四日海南島則相差甚遠，自一月下旬至二月上旬

(2) 中熟種——在五月內

(3) 晚熟種——普通自七月上旬至八月上旬，海南島則在七月下旬至八月上旬，但在南雄及羅定等處則直接播於本田不經移植手續。

(4) 陸稻——此種不移植

(四) 收穫時期

(1) 早熟種——自六月下旬至七月下旬海南島則自六月下旬至七月上旬

(2) 中熟種——自八月下旬至十月上旬

(3) 晚熟種——自八月上旬至十二月上旬，各地不同

在海南島自十月下旬至十一月上旬

(4) 陸稻——自六月上旬至七月下旬

(五) 稻之肥料

人糞 每畝 六〇〇—一、〇〇〇斤

尿 每畝 一、〇〇〇—一、五〇〇斤

鹿肥	每畝	—
牛糞	每畝	—
豬糞	每畝	—
雞糞	每畝	—
草木灰	每畝	不定
石灰	每畝	七〇—一、〇〇〇斤
牛骨灰	每畝	五〇—一〇〇斤
藍壳粉	每畝	三〇—一〇〇斤
垃圾	每畝	一、〇〇〇—二、五〇〇斤
豆餅	每畝	一〇〇斤
花生餅	每畝	—
石膏	每畝	一五斤
骨灰	每畝	—
麻子餅	每畝	六〇斤

(六)產米區域

下列各縣，為全省產米最盛之區域：

- 博羅 饒平 吳川 始興 江陽

下列各縣，為全省產米次盛之區域：

- 沙源 紫金 揭陽 潮陽 普寧 梅縣
- 廉江 遂溪 平遠 五華 龍川 中山
- 增城 恩平 龍門 曲江 翁源 連縣
- 陽春 定安 陵水 萬寧 瓊山

下列各縣，為產米量中等之區域：

- 潮安 惠陽 澄海 南雄 英德 佛岡
- 清遠 從化 羅定 新會 茂名 信宜
- 化縣 電白 海康 徐聞 興寧 連平
- 樂昌 高明 鶴山 豐南 臨高 澄邁
- 雷縣 樂會 崖縣

下列各縣，為產米量最少之區域：

- 花縣 豐順 南澳 惠來 大埔 蕉嶺
- 和平 新豐 南海 順德 東莞 寶安
- 德慶 雲浮 陽山 瓊東 文昌 感恩
- 昌江

甘蔗

甘蔗亦為重要作物，栽培面積頗廣。甘蔗田幾到處可見，故為本省重要之經濟作物。

(一) 品種——本省甘蔗約有二十種以上，但普通可分為二至要種類：(1)製糖用。(2)咀嚼用。

製糖用之最普通者為竹蔗。咀嚼用之最善者為臘蔗。

(二) 品種之分佈

下列各縣有(1)竹蔗(2)臘蔗

潮安	英德	茂名	化縣	羅定	惠來
蕉嶺	五華	龍川	南海	中山	龍門
增城	寶安	仁化			

下列各縣，僅有竹蔗一種，以供製糖：

惠陽	博羅	河源	紫金	澄海	揭陽
潮陽	豐順	普寧	饒平	梅縣	清遠
從化	花縣	新會	電白	吳川	徐聞
海康	遂溪	東莞	恩平	雲浮	鬱南
曲江	樂昌	翁源	陽山	陽江	陽春

下列各縣，僅有臘蔗一種。

佛岡 大埔 興寧 始興

(三) 種植時期

自二月上旬至四月上旬，普通因地而異。

(四) 種植距離

行距一呎至三呎，株距一呎至二呎。

(五) 收穫時期

收穫無確期，常繼續數星期或數月。普通自十一月上旬至二月上旬，因各地情形不同而有差異。

(六) 施肥

蔬菜	豆餅	人糞	燒土	豬糞	菜子餅
石灰	灰	花生餅	拉圾	牛糞	麻子餅

(七) 產甘蔗區域

下列各縣，為產甘蔗最多之區域：

惠陽	揭陽	豐順	普寧	饒平	遂溪
惠來	佛縣	龍高	崖縣	陵水	澄邁
徐聞					

下列各縣，為產甘蔗次多之區域：

博羅	紫金	澄海	英德	河源	潮安
潮陽	花縣	新會	茂名	電白	龍川
東莞	雲浮	樂昌	陽山	陽江	陽春
海康					

下列各縣為甘蔗產量中等之區域：

梅縣	清遠	從化	化縣	大埔	蕉嶺
中山	增城	龍門	恩平	鬱南	始興
曲江	仁化	瓊山	萬寧	瓊東	興寧
吳川	羅定	佛岡	五華	南海	寶安
翁源					

下列各縣，為甘蔗產量最少之區域：

落花生

落花生亦為重要作物之一，供榨油用及食用榨油後之渣滓製成花生餅為重要有機質肥料，農民多用以肥田。

(一) 品種 重要品種有二：

(1) 大莢種，及(2) 小莢種。前者美傳教士自美國輸

入；後者為我國原產。間有因成熟之時期，分為(1)早熟種及(2)晚熟種。

各地均同時栽有大莢種及小莢種，但後者多供榨油用。

(一) 播種時期 自二月中旬至四月下旬。

(二) 播種距離 行距三呎至四呎株距六吋至七吋。

(三) 收穫時期 六月下旬至八月上旬。

(四) 施用肥料 石灰，草木灰，垃圾，豆餅，人糞，燒土。

燒土。

(六) 輪作 河源豐順及寶安。常與甘蔗輪栽，平遠及和平則與馬鈴薯及小麥輪作，南雄多與煙草輪栽，間有與陸稻輪作者。

(七) 分佈區域

下列各縣，為落花生產量最多之區域：

惠陽	博羅	河源	紫金	澄海	揭陽
豐順	南雄	英德	從化	花縣	翁源
電白	遂溪	惠來	龍川	和平	東莞
寶安	樂昌	連縣	陽江	澄遠	陽山

文昌 定安 瓊東 瓊山

下列各縣，為落花生產量中等之區域：

梅縣 化縣 海康 新豐 清遠 吳川

平遠 揭陽 龍門 曲江 始興

下列各縣，為落花生產量最少之區域：

羅定 新會 五華 恩平 咸恩 崖縣

馬鈴薯

(一)品種 約有十種以上，或以色分，或以味別。

(二)播種時期 普通一年二次。

第一次——二月或三月。

第二次——七月或八月。

(三)播種距離 行距二呎至三呎，株距八吋至一呎。

(四)施用肥料 人糞，牛及豬糞，草木灰，拉圾尿。

(五)收穫時期

第一次——六月。

第二次——十一月至十二月。

(六)每畝產量 一、五〇〇—六、〇〇〇斤。

(七)分佈區域

下列各縣，為產量最多之區域：

惠陽 博羅 河源 潮安 澄海 揭陽

潮陽 普寧 英德 電白 惠來 大埔

不遠 蕉嶺 五華 龍門 寶安 翁源

陽江 定安 咸恩 昌江

下列各縣，為產量中等之區域：

豐順 茂名 和平 梅縣 吳川 新豐

羅定 海康 東莞 新會 龍川 增城

始興 恩平 連縣

下列各縣 為產量最少之區域：

紫金 清遠 從化 南澳 信宜 興寧

佛平 遂溪 連平 中山 南海 順德

文昌 瓊東 樂會 崖縣

薯藍

栽培面積雖廣，其栽培方法及分佈區域，簡述如左：

(一)播種時期 三月下旬。

(二)播種距離 行距八吋至九吋，株距四吋至五吋。

(三)播種量 每畝五兩至六兩。

(四)肥料 草木灰，人糞，豬及牛糞等。

(五)收穫時期 七月下旬。

(六)產量 每畝產鮮葉一、二〇〇——一、五〇〇斤。

一五〇斤鮮葉能得二〇——二五斤院，計價值二——

三元。

(七)分佈區域

潮安，羅定，雲浮產量極富，不僅供家用，且可輸出

外埠。下列各地，亦有栽植：

河源	澄海	揭陽	英德	新會	花縣
電白	吳川	大埔	興寧	新豐	

小麥

小麥為最重要冬作物之一，栽培法及分佈，簡述如

左：

(一)播種時期 十一月。

(二)播種方法 多數為撒播。

(三)播種量 每畝十斤。

(四)管理 除草二三次，如天氣乾燥，則須灌溉。

(五)肥料 草木灰，人糞，尿，豬及牛糞，垃圾，蔬菜

等。

(六)收穫時期 三月下旬。

(七)產量 每畝產子實二〇〇——三〇〇斤。

(八)分佈區域

下列各縣，產量最多：

惠陽	博羅	河源	潮安	龍川	和平
----	----	----	----	----	----

下列各縣，產量中等：

梅縣	英德	佛岡	清遠	大埔	蕉嶺
鬱南	翁源	增城	龍門	連平	

下列各縣，產量最少：

南雄 新豐 連縣

煙草

- (一) 播種時期 各地不同，自九月下旬至十月下旬。
- (二) 移植時期 播種後一個半月至二個月。普通苗具有四—五葉，高約七吋時，可以移植。
- (三) 栽植距離 植苗一呎半至二呎距離，每畝約植一二〇〇—一、六〇〇株。

- (四) 摘心時期 高二呎具有一五—一七葉時行之。
- (五) 肥料 草木灰，猪糞，人糞，豆餅，花生餅。
- (六) 施肥時期 普通二次。
- (1) 苗移植前施基肥。
- (2) 苗高七—八吋時施追肥。
- (七) 收穫時期 移植後八〇—九日。
- (八) 產量 每畝產鮮葉六〇〇—八〇〇斤。
- (九) 分佈區域 下刊各縣，均產煙草。

潮陽 南雄 英德 高明 佛岡 清遠

新會 羅定 廉江 茂名 大埔 東莞
 增城 鶴山 雲浮 始興 仁化 連山
 陽春

玉蜀黍

- (一) 播種時期 三月下旬至四月下旬。
- (二) 播種距離 引距一呎，株距六—八吋。
- (三) 施用肥料 垃圾，草木灰，人糞，猪糞，牛糞，雞糞。
- (四) 施肥時期

- (1) 播種前，下基肥三次。
- (2) 苗高四—六吋，下第一次追肥。
- (3) 苗高一呎至一呎半高時，下末次追肥。
- (五) 收穫時期 播種後一〇〇—一二〇日。
- (六) 分佈區域：

惠陽 博羅 紫金 海澄 南雄 大埔 信宜 連縣

茶

(一)播種時期 種子於九月或十月收集，於春季播種，每穴下種三—四粒，約一月後，種子萌芽。

(二)採葉時期 播種二年後，可採葉，每年採四次，其時期如左：

(1)三月 (2)五月 (3)七月 (4)九月

三月及五月採葉之葉最佳，以後所產者，葉大而厚，且不鮮嫩。

(三)分佈區域

下列各縣，為產茶最著名之區域，每年產量甚豐。

揭陽 豐順 饒平 佛岡 從化 羅定
信宜 興寧 新豐

下列各縣，亦為產茶區域：

梅縣 清遠 化縣 大埔 平遠 蕉嶺
鶴山 鬱南 曲江 仁化 翁源

大豆

各種豆均有，其中以大豆最佔重要，栽培面積亦廣。

(一)播種時期 三月至四月。

(二)播種距離 行距三呎，株距七吋至一呎。

(三)施用肥料 人糞、草木灰、垃圾、牛糞、蔬菜。

(四)收穫時期 六月至七月。

(五)產量 每畝產豆一五〇—二〇〇斤。

(六)分佈區域 下列各縣，均培植大豆：

惠陽 博羅 紫金 澄海 南雄 從化
茂名 信宜 化縣 電白 廉江 遂溪
蕉嶺 興寧 新豐 東莞 陽山

桑樹

分佈區域

下列各縣，桑樹特別重要：

羅定 南海 順德 東莞 德慶 鬱南

下列各縣，桑地亦有廣大之面積：

(一)肥料 農民施肥甚富，下列各種肥料常用之。

牛糞	每畝一、八〇〇斤
人糞	每畝四、〇〇〇斤
蔬菜	每畝一、五〇〇斤
垃圾	每畝一、五〇〇斤
豆餅	每畝一〇〇——二〇〇斤
	無定量

(二)施肥時期

第一次	每年約分三次： 三月中旬。
第二次	六月下旬。
第三次	九月下旬。

(四)桑地管理

- (1) 修枝 普通於十二月至一月行之。
- (2) 冬耕 各地多行之。
- (3) 除草 常於每次採葉後行之。
- (五) 採葉時期 本省每年採葉分六次：
第一次採葉 …… 四月下旬。
第二次採葉 …… 六月中旬。

- 第三次採葉 …… 七月下旬。
- 第四次採葉 …… 九月上旬。
- 第五次採葉 …… 十月中旬。
- 第六次採葉 …… 十二月下旬。

次要作物

次要作物甚多，下列所舉者，皆商業上占重要地位也。

表十四——次要作物

作物種類	分佈區域
棉	惠陽，平遠，龍門，連縣。
木棉	惠陽，東莞。
實麻及苧麻	博羅，河源，潮安，揭陽，新會，花縣，吳川
棕櫚	
燈心草	
薑苔	
紅告羅花西瓜子	



附錄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職員名錄

李濟時	陳浩恩	張宗成	毛維	范苑	饒天鶴	鄭震宇	徐廷翔	姓名
	朕无	壽伯	章孫		安濤		海帆	別號
	江蘇興化	安徽合肥	江蘇武進		浙江杭州	河南開封	河北蠡縣	籍貫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兼秘書主任	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職務
內政部	內政部	實業部	實業部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本京成賢街中央歷史博物館	內政部	實業部	通信地址

農業推廣附錄

一



馮慶傳	趙運芳	李乃堯	郝象吾	顧 璽	張天才	唐啓宇	魏芳蘭	鄭 琳	顧 復	胡昌燦	沈宗瀚	馮 銳	鍾 秀	周 澄	凌道揚
	關 屏			青 虹	範 材	御 仲	觀 亭	孟 千		星 若		梯 震	嶽 雲	叔 禹	
江蘇宜興	河南羅山	四川	河南	江蘇無錫	廣東南海	江蘇江都	湖北	江蘇無錫	江蘇蘇州	江蘇吳縣	浙江	廣東	江西	雲南	廣東寶安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杭州七堡省立棉場	中央大學農學院		開封河南大學	杭州浙江大學農學院	杭州建設一廳	南京破布營十二號	金陵大學	中央大學農學院	無錫省立教育學院	金陵大學	金陵大學	廣州建設廳農林局	教育部	教育部	香舖營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高 陽	沈 鴻 飛	吳 雁 棧	謝 家 聲	陳 方 濟	鄒 樹 文	徐 澄	章 之 汝	洛 夫	董 玉 民	喬 啓 明	肖 濟 寬	劉 運 籌	李 積 新	孫 禮 波	莫 定 森
陸 四						仲 迪				映 東		伯 量	銘 候	鏡 庵	茂 如
					江 蘇 吳 縣			美 國	浙 江 餘 姚	山 西		四 川 巴 縣	浙 江 杭 縣		四 川 廣 漢
專 門 委 員	專 門 委 員	專 門 委 員	專 門 委 員	專 門 委 員	專 門 委 員	專 門 委 員	專 門 委 員	專 門 委 員	專 門 委 員	專 門 委 員	專 門 委 員	專 門 委 員	專 門 委 員	專 門 委 員	專 門 委 員
無 錫 社 橋 江 蘇 省 立 教 育 學 院	教 育 部	無 錫 社 橋 省 立 教 育 學 院	金 陵 大 學 農 學 院	中 央 大 學 農 學 院	中 央 大 學 農 學 院	本 京 乾 河 沿 金 陵 大 學	金 陵 大 學	金 陵 大 學	鎮 江 建 設 廳	本 京 金 陵 大 學 農 業 經 濟 系	本 京 四 象 橋 中 央 政 治 學 校 地 政 研 究 班	北 平 大 學 農 學 院	本 京 實 業 部 林 業 署	本 京 建 設 委 員 會	杭 州 拱 宸 橋 農 業 總 場

陶祖良	周明書	張維志	張維裕	王桂濱	宗祺初	孫友農	李傑齋	邵德馨	何紹裘	左侯庸	汪曠孫	李蔭	宋希庠	晏錫初	葉漱溟
			光烈					仲香	容軒	景中	德孚	郁華	序英		
	江蘇南通	安徽和縣	安徽和縣				安徽來安	江蘇興化	江蘇江寧	湖南湘陰	江蘇吳縣	江蘇武進	江蘇南通		
練習生	練習生	練習生	練習生	指導員	指導員	指導員	指導員	烏江實驗區主任	書記	書記	幹事	幹事	秘書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本會	本會	本會	本會	南京破布營十二號	北平石駙馬大街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山東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

投 稿 簡 章

- 一、投寄之稿凡與本刊之宗旨相符自撰或翻譯其文體不拘文言或白話均所歡迎
- 二、投寄之稿倘係文言則務請力求淺近倘係白話則請加新式標點符號
- 三、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能做本刊行格繕寫者尤佳
- 四、投寄譯稿請附寄原文如原本不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詳細敘明
- 五、投寄之稿編輯者得酌量增刪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豫先聲明
- 六、投寄之稿掲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長篇并預先聲明者得寄還不登之原稿
- 七、投稿掲載得酌贈本刊或酬現金
- 八、稿末請註明姓名及詳細地址以便通信
- 九、投稿請逕寄南京實業部內本會收

定價表 三個月一册全年四册

定		預		售		零	
國外	國內	時期	國內	國外	國內	每册大洋二角	每册大洋二角
六	四	半年	四	每册大洋三角	每册大洋二角		
角	角	全年	八				
一元二角	角	全年	角				
內 在 費 郵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初版

編輯者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發行者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南京實業部內
電話二一九零七

印刷者 文心印刷社

南京八條巷
電話二二四七五

請閱無錫惠康農場特刊

本刊用道林紙精印彩色插圖豐富內有養蜂養蜂實驗談二章約一百餘頁係黃俠民霍素君先生本其十餘年經驗在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所編提綱挈領不尙空談閱者得此一書一切困難問題當可迎刃而解也更經黨國要人諸大教育界題詞讚許尤爲生色凡研究生計教育農事教育及有志新生活者均宜人手一編定價每册大洋五角茲爲推廣起見請開列詳細住址附補幣券二角當寄贈一册書印無多良機勿失

本場最優良之意大利蜂種開始預約

無錫惠康農場董事長華輝之經理黃俠民啓

場址江蘇無錫通惠路社橋

有志於農林事業者

請訂閱(資格最老!材料豐富!)的

農林新報(發行十年從未間斷)

- 本報內容
- (1) 農林淺說
 - (2) 農林專門論著
 - (3) 農林實用方法
 - (4) 全國農情報告
 - (5) 解答農林問題
 - (6) 介紹農林書籍
 - (7) 國內外農林消息
 - (8) 農林講著及文藝
- 本報每十日出一期
全年三十六期
定價：郵費大洋六角
(國外一元六角)
- 發行所：南京金陵大學農林新報社

農林新報第九年合訂本

內容豐富 裝定精美
洋裝每冊一元一角(外加郵費七分五厘)
平裝每冊七角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林研究會徵求會員
每年會費八角
得贈閱農林新報一年各期叢刊淺說全份隨時通信研究
一切農林問題及購買種苗之優待(尙有永久會員利益更優厚會章函索即寄)